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碧血洗银枪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前言

据说近三百年来，江湖中运气最好的人，就是金坛段家的大公子段玉。在金坛，段家是望族，在江湖，段家也是个声名很显赫的武林世家。

他们家传的刀法，虽然温良平和，绝没有毒辣的招式，也绝不走偏锋，但是劲力内蕴，博大精深，自有一种不凡的威力。他们的刀法，就像段玉的为人，虽不可怕，却受人尊敬。

他们家传的武器“碧玉刀”，也是柄宝刀，也曾有段辉煌的历史，但是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并不是“碧玉刀”的故事。

江湖中还有件宝物叫“碧玉钗”。“碧玉刀”为人带来的，是幸运和财富，“碧玉钗”为人带来的，却是不祥和灾祸。

据说无论谁拥有了这枚“碧玉钗”，就立刻会有灾祸降临到他身上。

据说它的每一个主人都是死于横祸，没有一个例外。

在江湖中，有关“碧玉钗”的传说很多，有的甚至已接近神话，充满了妖异和邪恶的幻想。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也不是“碧玉钗”的故事。

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是“碧玉珠”的故事。

“碧玉珠”是什么？是一个人？一种武器？一件宝物？还是一种神奇的丹药？

第一章 四公子

严冬，酷寒，雪谷。

千里冰封，大地一片银白。一个人在雪地上挖坑，拉了一个三尺宽、五尺深、七尺长的坑。

他年轻、健康、高大、英俊，而且有一种教养良好的气质。他身上穿的是一袭价值千金的貂裘，手里拿着光华夺目的银枪。枪杆是纯银的。

上面刻着五个字：“凤城，银枪，邱。”

这么样一个人，本不是挖坑的人，这么样一对银枪，也不该用来挖坑的。

这里是个美丽的山谷，天空澄蓝，积雪银白，梅花鲜红。

他是骑马采的，骑了一段很远的路。马是纯种的大宛名驹，高贵。

神骏，鞍辔鲜明，连马蹬都是纯银的。

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骑着这么样一匹好马，用这么样一时武器，到这里来挖坑？

坑已经挖好了。他躺了下去，好像想试试坑的大小，是不是可以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这里。这个坑难道是为他自己挖的？

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样一个坑，他年轻健康，看起来绝对还可以再活好几十年，为什么要为自己挖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这人活得好好的，为什么想死？为什么一定要到这地方来死？

雪昨夜就已停了，天气晴朗干冷。他解下马鞍，轻轻拍了拍马颈，道：“你去吧，去找个好主人。”健马轻嘶，奔出了这片积雪的山谷。他在马鞍上坐下来，仰面看着蓝天，痴痴的出神，眼睛里带着说不出的悲痛和忧虑。

这时候雪地上又出现了一行人，有的提着食盒，有的抬着桌椅，还有个人挑了两坛酒，从山谷外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看来像是个酒楼的堂倌，过来赔笑问讯：“借问公子，这里是不是寒梅谷？”

挖坑的少年点了点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这人又问：“是不是杜家大少爷约你到这里来的？”挖坑的少年连理都不理他了。

这人叹了口气，讪讪的自言自语：“我真想不通，杜公子为什么要我们把酒菜送到这里来？”

另一人笑道：“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都有点怪脾气的，像咱们这种穷光蛋当然想不通。”

一行人在梅树下摆好桌椅，安排好杯盏酒菜，就走了。又过半天，山谷外忽有人曼声长吟。

“雪雾天晴朗，腊梅处处香。骑驴灞桥过，铃声响叮当。”

真的有铃在响，一个人骑着青驴，一个人骑着白马。进了山谷。骑驴的人脸色苍白，仿佛带着病容，但却笑容温和、举止优雅，服饰也极华另一人腰悬长剑，头戴银狐皮帽，着银狐皮裘，一身都是银白色的，骑在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上，顾盼之间，傲气逼人。他也确有他值得骄傲之处，像他这样的美男子的确不多。

这三个年轻人看来都是出身豪富之家的贵公子，而且不约而同的都到这里来了。但他们来的目的，却显然下一样，后面这两位，是为了踏雪寻梅，赏花饮酒而来。那挖坑的少年，却是来等死的。

酒在花下。面带笑容的少年斟了杯酒，一饮而尽，道：“好酒。”

花在酒前，花已尽发，他又喝了一杯，道：“好花！”花光映雪，红的更红，白的更白。他再举杯，道：“好雪。”三杯下肚，他苍白的脸上也有了红光，显得豪兴逸飞，意气风发。

他的身子虽然弱，虽然有病，可是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事，他都能领略欣赏。他好像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所以他活得也很有趣。

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脸色却阴沉冷漠，好像对什么事都没有兴趣。

面带病容的贵公子微笑道：“如此好雪，如此好花，如此好酒，你为什么不喝一杯？”

美少年道：“我从来不喝酒。”

贵公子道：“到了这里来，你不喝酒，岂非辜负这一谷好雪、千朵梅花。广美少年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个人真是个俗人，真扫兴，我怎么会交到这种朋友的？”

挖坑的少年还在发呆。贵公子忽然站起来，走过去，围着他挖的坑绕了个圈子，道：“好坑。”挖坑的少年不理他，贵公子道：“这个坑挖得好。”挖坑的少年不理他。

贵公子索性走到他面前，道：“这个坑是不是你挖的？”

挖坑的少年不能不理他，只有说：“是。”

贵公子道：“我一直说你这个坑挖得好，你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挖坑的少年道，“你想我陪你喝酒。”

贵公子笑了，道：“原来你不但会挖坑，而且善解人意。”

挖坑的少年道：“可惜，我不会喝酒。”

贵公子不笑了，道：“你也从来不喝酒？”

挖坑的少年道：“高兴喝的时候就喝，不高兴喝的时候就不喝。”

贵公子道：“现在你为什么 not 喝？”

挖坑的少年道：“因为现在我不高兴喝。”

贵公子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了：“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我常听人说，银枪公子邱凤城的脾气，就像他的枪一样，又直又硬，你一定就是邱凤城。”挖坑的少年又不理他了。

贵公子道：“我姓杜，叫杜青莲。”邱凤城还是不理他，就好像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

其实他是知道这个名字的，在江湖中走动的人，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的还不多。

武林中有四公子，银枪、白马、红叶、青莲，这一代江湖中的年轻人，绝没有任何人的锋芒能超过他们。他们彼此间该知道，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就是白马公子马如龙，但是他却偏偏装作不知道。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今天是决心不喝酒了。”

忽然间，山各外有个人大声道：“他们不喝，我喝。”

喝酒的人来了。雪停了之后，比下雪的时候更冷，他们穿着皮裘还觉得冷，这个人身上穿着的却只不过是件薄绸衫，料子虽然不错，却绝不是在这种天气里穿的衣裳，所以他冷得发抖。虽然冷得要命，他手里居然还拿着把折扇、桌上有酒壶，也有酒杯。但见他冲过来，就捧起酒坛子，嘴对着嘴，喝了一大口，才透出口气，道，“好酒。”杜青莲笑了。

这人又喝了一大口，道：“不但酒好，花好，雪也好。”三大口酒喝下去，他总算不发抖了，脸上也有了人色。

这人虽然穷，却不讨厌。他甚至可以算是个很让人喜欢的人，长得眉清目秀，笑起来嘴角上扬而且还有两个酒窝，杜青莲已经开始觉得。

这个人可爱极了。

这人又道：“此情此景，此时此刻，不喝酒的人真应该……”

杜青莲道：“应该怎么样？”

这人道：“应该打屁股。”

杜青莲大笑。那挖坑的少年仍然不闻不问，除了他心里在想着的那个人、那件事之外，别的人他看见了也好像没有见，别的事他更不放在心上。

马如龙眉目间虽然已有了怒气，但是他并没有发作。他不是不敢，他只不过是屑跟这种人一般见识而已。

这人却偏偏要找他，棒起酒坛子，道：“来，你也喝一口。”

马如龙冷冷道：“你不配。”

这人道：“要什么样的人才配跟你喝酒？”

马如龙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不回答，却“刷”的一下把手里的折扇展开。扇面上写着七个字，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就像他的人一样。

“霜叶红于二月花。”

这个人虽然落拓潦倒，这把扇子却是精品。扇面上这七个字，无疑也

是名家的手笔。

杜青莲举杯一饮而尽道：“好字。”

这人也捧起酒坛子来喝了一大口，道：“你的眼光也不错。”

杜青莲道：“这字是谁写的？”

这人道：“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写得出这么好的字来？”

杜青莲大笑，道：“现在我也知道你是谁了。”

这人道，“哦？”

杜青莲道：“除了沈红叶外，哪里还能找得出你这么狂的人？”

武林四公子中，最傲的是“白马”马如龙，最刚的是“银枪”邱凤城，最潇洒的当然是杜青莲，最狂的就是沈红叶。

马、邱、杜，三家都是豪富、望族，白马、银枪、青莲，都是有名有姓的贵公子。

红叶的身世却很神秘。

据说他就是昔年天下第一名侠“沈浪”的后人。

据说“小李探花”生平最好的朋友，天下第一快剑“阿飞”，就是他的祖先。

阿飞的身世，本来就是个谜，所以红叶的身世也如谜。他也从来没有说起过自己的来历，人们把他列入四公子，只因为他从小就是在叶家长大的。叶家就是“叶开”的家。叶开就是“小李飞刀”唯一的传人。——小李飞刀是什么人，有什么人不知道？

现在武林四公子部已经来齐了。但是他们并不是自己约好到这里来的，这里距离他们每一个人的家都有好几千里路，杜青莲的雅兴就算很高，也绝不会奔波几千里，只为了要到这里来赏花喝酒。

邱凤城也用不着奔波几千里，到这里来等死。一个人如果要死，无论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死的。他们为什么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马如龙还是冷冷的坐在那里，态度绝没有因为听到沈红叶这名字而改变，但是他的手已经移近了他的剑柄，他凝视着沈红叶忽然道：“很好。”

沈红叶道：“什么事很好？”

马如龙道：“你是沈红叶就很好。”

沈红叶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本来孔认为你不配，不配让我拔剑，我的剑下从不伤小丑。”

沈红叶道：“现在呢？”

马如龙道：“沈红叶不是小丑，所以现在你只要再说一句轻桃无礼的话，你我两人之间，就要育一个人横尸五步，血溅当地。”

沈红叶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不过想找你喝口酒而已，你又何必生气！”杜青莲道：“他不喝，我喝。”他接过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嘴对着啣，灌了好几口，才吐出口气，道：“好酒。”

沈红叶又把坛子从他手里抢回来，喝了一大口，叹着气道：“这么好的酒，就算有毒，我也要拼命喝下去。”

杜青莲微笑道：“一点也不错。如果我们现在能死这里，倒也是我们的运气。”

沈红叶道：“为什么？”

杜青莲道：“因为，这里有个人会挖坑。”

沈红叶道：“他的坑挖得很好？”

杜青莲道：“好极了。”

沈红叶忽然站起来，捧着酒坛子走过去，围着那个坑绕了个圈子，喃喃道：“这个坑果然是个好坑，一个人死了之后，若是能埋在这么好的一个坑里，倒真是运气。”

杜青莲道：“只可惜这个坑不是为我们挖的。”

沈红叶道：“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

杜青莲道：“看样子好像是的。”

沈红叶好像很吃惊，道：“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也跟我们一样，也接到一封信，叫他今天到这里来。”

沈红叶道：“那封信也是碧玉夫人给他的？”杜青莲道：“一定是，”

沈红叶道：“碧玉大人叫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在我们四个人中，进一个女婿。”

杜青莲道：“不错。”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天下公认的第一位商人，碧玉山庄中，每个人都是天香国色，我接到那封信时，高兴得连觉都睡不着。”

杜青莲道，“我可以想得到，”

沈红叶道：“如果她选中我做女婿，我说不定会高兴得发疯。”

杜青莲道：“你最好不要疯，碧玉夫人绝不会要一个疯子做女婿。”

沈红叶道：“她会不会要一个死人做女婿？”

杜青莲道：“更不会。”

沈红叶道：“那么我们这位邱公子，好好的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是个痴情的人，而且已经跟一位美丽的姑娘订下了生死不渝的山盟海誓。”他叹了口气，又道：“如果碧玉夫人选中他做女婿，他就没法子和那位姑娘共偕白首了。”

沈红叶道：“所以只要碧玉夫人一选中他做女婿，他就决心死在这里。”

杜青莲道：“一点也不错。”

沈红叶想了想，道：“这件事情有另一种说法。”

杜青莲道：“什么说法？”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不是一定会看见这个坑的？”

杜青莲微笑道：“这么一个大坑，想要看不见，恐怕都很难。”

杜红叶道：“她看见了那个坑，就知道邱公子已经抱定了决死之心。

说不定就会放过他，选我做碧玉山庄的姑爷了。”

杜青莲叹道：“你真是个聪明人，聪明人的想法，总是跟别人不一样的，跟痴情人更不一样。”

沈红叶笑了笑，道：“痴情人也未必就不是聪明人。”

邱凤城脸色已经变了，忽然站起来，瞪着杜青莲，道：“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这是个秘密，这秘密本来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这句话问了出来，就无异已证实了杜青莲说的不假。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你想不到我会知道这件事？”

“我自己也想不到，只可惜那位美丽的姑娘……”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脸上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苍白的脸忽然变成种可怕的死黑色，他看着沈红时，张开口想说话，但是声音已完全嘶哑。

沈红叶道：“你是不是……”声音也忽然嘶哑，只说出了这四个字。

他的脸上也起了种奇怪的变化。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眼睛里都带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波”的一声，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子掉了下去，掉在坑里，砸得粉碎。

他脸上忽又露出种悲伤而诡秘的笑容，用嘶哑的声音一字字道：“看来还是我的运气比你，我就站在这个坑旁……”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也就掉进坑里去。这个坑虽然并不是为他准备的，可是他已经掉了下去，活人又怎么能去跟死人争一个坑。

第二章 杀手

杜青莲也已倒下。在他倒下去的时候，嘴角已有血沁出来。但是他又挣扎者们起，桌上的酒壶里还有酒，他挣扎着爬起来，喝尽了这坛酒，大笑道：“好酒，好酒。”笑声凄厉而悲伤。

“这么好的酒，就算我明知有毒，也要喝的，你们看，我现在是不是已经喝下去了。”他大笑着冲过来，一个筋斗跌入坑里，他不愿让沈红叶独享，天色忽然暗了，冷风如刀，但是他们却永远不会觉得冷了。

邱凤城、马如龙吃惊地看着他们倒下去，自己仿佛也将跌倒。这变化实在大突然、太惊人、太可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邱凤城终于慢慢的抬起头，瞪着马如龙。他的眼色比风更冷，他的眼睛里仿佛也有把刀，仿佛想一刀剖开马如龙的胸膛，挖出这个人的心来。他为什么要用这种眼色看着马如龙？马如龙已经恢复了镇静。杜青莲是他的朋友，他的朋友忽然死在他面前，他并没有显得很悲伤。杜青莲死得这么突然，这么离奇，他也没有显出震惊的样子。

别人是死是活？是怎么死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因为他还没有死，因为他还是马如龙，永远高高在上的“白马公子”马如龙。

邱凤城盯着他，忽然问道：“你真的从来都不喝酒？”

马如龙拒绝回答。他一向很少回答别人问他的话，他通常只发问、发令。

邱凤城道：“我知道你喝酒的，我也看过你喝酒，喝得还不少。”

马如龙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邱凤城道：“你不但喝酒，而且常喝，常醉，有一次在杭州的珍珠坊，你日夜不停地连喝了三天，把珍珠坊所有的客人都赶了出去，因为那些人都太俗，都不配踏你喝酒。”他接着道，“据说那一次你把珍珠坊所有的女儿红部喝完了，二十斤装的陈酒，你一共喝了四坛，这纪录至今还没有人能打破。”

马如龙冷冷道：“最后的一坛不是女儿红，真正的女儿红，珍珠坊一共只有三坛。”

邱凤城道：“你喝了六十斤陈酒后，还能分辨出最后一坛酒的真假，真是好酒量。”

马如龙道：“是好酒量。”

邱凤城道：“可是，今天你却滴酒不沾。”他的眼色更冷，“今天你为什

么不喝；是不是知道酒里有毒？”马如龙又闭上了嘴，邱凤城道：“你和杜青莲结伴而来，当然知道他在哪里叫的酒菜，要买通一个人在酒里下毒，当然也容易得很。”

马如龙虽然没有承认，居然也没有否认。

邱凤城道：“我已决心宁死不入碧玉山庄，现在杜青莲和沈红叶也死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选，阁下已经当然是她东床快婿。”他冷笑，“这真是可贺可喜。”

马如龙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邱凤城道，“你应该明白。”他已握住了他的银枪。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慢慢地走过来，面对着他。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个人出现了：“邱凤城是我的，这次还轮不到你，”

这个人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来的，很可能就是在杜青莲和沈红叶突然暴毙的时候，那时候谁也不会注意到别的事。这个人瘦削、颀长，颧骨高高耸起，一双手特别大。这双大手里握着杆金枪。四尺九寸长的金枪，金光灿烂，就算不是纯金的，看来也像是纯金的。

这个人穿着一身衣服也是金色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这就是他的标志。所以江湖人只要一看见他，立即就会认出他，“金枪”金振林。

江湖中最有名的一杆枪，本来就是这杆年金枪，金振林的金枪。可是现在情况变了，因为“银枪公子”已经在三年前击败了这杆金枪。从此金枪和银枪之间，就结下了谁都无法化解的仇恨。

金振林道：“我们还有旧帐，旧帐一定要先算。”

他用于里的金枪指着邱凤城，“今天就是我们算帐的时候。”

邱凤城冷笑道：“你这个时候选得真巧。”金振林也在冷笑，忽然间拧身、垫步，金枪毒蛇般刺出。金光闪动间，银枪也出手。马如龙只有退后。旧帐先算，这本是武林的规矩。

金枪毒辣、迅速、有力，而且比银枪长，一寸长，一寸强。但是银枪都更灵活、更快，招式的变化也远比金枪更多，看来金枪这次又必败无疑。邱凤城显然很想赶快结束这一战，出手间已使出了全力。就在他以全力去对付金振林的时候，一株积雪的梅花后，忽然又有个人审了出来。

一个黑衣人，黑衣轻装，黑帕蒙面，全身都是黑的。这个人比金振林更长更瘦，就像是一根黑色的箭，身法之快，也像是一枝箭。

他手里有刀，一把薄而利的雁翎刀。刀光一闪，斜劈邱凤城的左颈，这是绝对致命的一刀。

邱凤城虽然在危急中避开这一刀，前胸却已空门大露，金振林的金枪立刻闪电般刺入了他的心脏。

这一枪也是绝对致命的杀手！金振林一击命中，绝不再停留，凌空翻身，掠出四丈。

鲜血溅出，邱凤城倒下去时，金振林已在十丈外，黑衣人退得比他更快。

马如龙没有去追，却窜到邱凤城的身旁。他从不关心别人的死活，可是现在他不去追凶，却抢着来看邱凤城是不是已经死了，所以他错过了一件事，一件任何人都想不到的事！金振林已追上了那个黑衣人，两个人并肩向外窜，黑衣人渐渐落后。忽然间，刀光又一闪，黑衣人掌中的雁翎刀忽然闪电般劈出，这一刀劈在金振林的左颈后；这一刀比刚才他的出手更快、更狠。

金振林惨叫，鲜血箭一般射出，想回头来扑这黑衣人。他的身子则扑起来，就已倒了下去。

黑衣人一刀得手，也绝不再停留，身形起落，向谷外猛窜。他杀人的动作干净、俐落，而且极有效，显然有极丰富的经验，他杀人之后，杀了就走，连看都不再看一眼。

可惜他还是慢了一步。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人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杀人灭口，别人也同样要杀他灭口。他立刻想到了这一点。不等对方出手，他已先出手，他的刀比毒蛇更毒。他杀人一向很少失手，可惜这一次他的对象选错了。

并肩站在山谷外挡住他去路的有三个人，一个高大威猛，一个肥胖臃肿，一个是和尚。高大威猛的是个银发赤面的老人，相貌堂堂，气势雄壮，和尚如果在江湖中走动，就一定有点来历，“乞丐，女子，出家人”，一向都是江湖中最难斗的三种人，大家都知道。

一个有经验的人要杀人，当然要选最弱的一个。他选的是那看来非但臃肿、而且迟钝的胖子。

也做梦也想不到，这胖子竟是当今天下的刀法第一名家“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人彭天霸。当今江湖中 fastest、最狠、最有名的一把刀，就是彭天霸的家传“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当然带着刀，刀在腰，刀在鞘，可是忽然间就到了这黑衣人的咽喉。黑衣人的刀劈出，才看见眼前有刀光闪动，等他看见刀光时，刀锋已割断了他的咽喉。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轻呼，“留下的他活口……”可惜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黑衣人的头颅几乎已完全脱离了脖子。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你说得大迟了！”

高大威猛的老人也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你刀下是从从来没有活口的。”

那和尚却淡淡道：“彭大侠的杀孽虽重，杀的人却都是该杀的人，这人片刻间刀伤五命，死得并不冤枉。”

高大威猛的老人道：“我只不过想问问他‘聚丰楼’的那五个堂倌和小厮，既非江湖中人，跟他也不会有什么仇恨，他为什么一定要将他们置之死地？”

彭天霸道：“现在他虽然死了，这件事我们迟早还是问得出来的。”

老人道：“问谁？这件事除了他之外，还有谁知道？”

忽然有个人大声道：“我知道！”

邱凤城居然还没有死。他挣扎着，推开了马如龙，喘息着道：“这件事幸好还有我知道。”

自从移花宫主姊妹仙去之后，武林中最神秘、也最神奇的一个女人，就是碧玉夫人，天下最神秘的地方就是碧玉山庄。江湖中对碧玉山庄里的情况，了解得并不多，甚至不知道这山庄究竟在哪里，因为碧玉山庄也和移花宫一样，是女子的天下，男人的禁地。

据说那里的女人不但都很美，而且都有一身极神奇的武功。但是无论多能干的女人，都有需要男人的时候，如果想传宗接代，更少不了男人。

现在碧玉夫人的千金已经长大了，碧玉夫人并不想要这唯一的女儿独身到老。她也像别的母亲一样，想找个满意的女婿。目前江湖中最有资格做

她的女婿的，无疑就是四公子。

可惜她只有一个女儿，所以她只能在这四个人中挑选一个，所以她要这四个人到这寒梅谷来。碧玉夫人的邀请，从来没有人能拒绝，也没有人敢拒绝。

所以邱凤城、马如龙、杜青莲、沈红叶，这四位名公子全来了。碧玉夫人并没有一定要他们保守秘密，但是他们自己却没有把这件事说出来。因为四个人中只有一个人能中选，如果选不中，当然是件很没面子的事，四公子购声名全都如日中天，谁都丢不起这个人。

想不到酒里居然有毒，杜青莲和沈红叶竟被毒死，更想不到邱凤城的死敌金枪金振林也找到这里，而且还找了个经验丰富的杀手来。除了他们自己之外，绝没有人会知道邱凤城今天在这里，金振林怎么会知道的？

——当然是某一个人把他找来的，另外还找了个以杀人为职业的刺客陪他来——因为这个人知道金振林未必是邱凤城的敌手。

——这个人当然也就是在酒中下毒的人——这个人要金振林和那刺客埋伏在途中，把“聚丰楼”送酒菜到这里米的五个堂倌小厮全都杀了灭口。

——这个人又要那刺客在事成之后，把金振林也杀了灭口——他不怕这刺客泄漏他的秘密，因为一个以杀人为主的人，不但要心黑、手辣、刀快，还得要嘴稳——所以这刺客就算没有死，也绝不会泄漏这位雇主的秘密。

邱凤城最后的结论是：“我本来应该已经死在金振林的枪下，你们三位本来却不该到这里来的，所以这个人的计划本来应该已经完全成功，而且永远没有人能揭破他的阴谋和秘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费心挑选，这个人已当然是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邱凤城并没有说出这个人是谁，也不必再说出来。这个人是谁，每个人心里都已很明白，每个人都在冷冷的看着马如龙。

马如龙没有反应。别人用什么眼色看他，别人心里对他怎么想，他都不在乎。

彭天霸一直不停地在来回走动，他的人虽然胖，却极好动。这时他才停下来，停在金振林尸身旁，捡起了那杆金枪，掂了掂份量，喃喃道：“这杆枪并不重。”

邱凤城道：“他练的是家传梨花枪，走的本来是轻灵一路。”

彭天霸道：“据说有人曾经试过把七个铜钱从他面前抛出去，他一枪刺出，绝对可以把七个钱眼全部都刺穿。”

邱凤城道：“他出手的确极准。”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他自己一定也想不到，这次居然会失手。”

邱凤城道：“这次他也没有失手。”

彭天霸淡淡道：“既然他没有失手，你为什么没有死？”

邱凤城没有直接口答这句话，却挣扎着，解开了自己的衣襟。他外面穿的是貂裘，里面还有三件紧身衣，贴身的衣服内襟，有个暗袋，正好在心口上，暗袋里藏着个荷包。

荷包上绣着朵并蒂花，绣得极精致，显然是出自一个极细心的女子之手。现在荷包已经被刺穿了，正刺在那一双并蒂花之间。荷包里的一块玉佩，也已经被刺得粉碎。

金振林那一枪并没有失手，那一枪本来绝对可以刺穿邱凤城的貂裘，刺入他的心脏。但是金振林没有想到他还贴身藏着块玉伽，而且正贴在他的

心上。

邱凤城道：“这是小婉送给我的，她要我贴身藏着，她要我不要因为别人而忘记她。”

他的眼神忽然变得很温柔：“我没有忘记她，所以我还活着。”小婉无疑就是他的情人，他宁死也不愿背弃情人。

彭天霸叹了口气，目中已有了笑意，道：“原来一个人痴情也有好处。”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忽然道：“邱公子，我虽然不认得你，你这对银枪，我却是认得的。”

邱凤城道：“这是晚辈家传之物，晚辈并不敢以此自炫。”

老人道：“我知道。”他的词色也很温和，“昔年令尊以这对银枪力战‘长白群熊’时，我也在场。”

“长白群熊”几兄弟个个都是强悍凶恶的巨寇，雄据辽东多年，江湖中从来没有人敢去轻犯他们的地盘。

邱凤城的父亲约得了“奉天大侠”冯超凡，力闯长白山，以一对银枪和冯超凡一对纯钢混元牌，荡平了长白群熊的窝。这一战不但当时轰动天下，至今脍炙人口。

邱凤城道：“前辈莫非是冯大侠？”

老人道：“不错，我就是冯超凡。”

他微笑道：“你看见了他刚才那一刀，想必也该知道他是谁了。”

除了五虎断门刀之外，天下实在没有那么多“绝”的刀法。刀绝、情绝、人绝、命绝！一刀绝命，永无活口。

邱凤城叹了口气，道：“此人一定是作恶多端，才会遇见了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笑了笑，道：“刚才出手的若是这和尚，他死得只怕更快。”这和尚的出手难道比五虎断门刀更绝？

邱凤城动容道：“这位前辈莫非是少林的绝大师？”

彭天霸道：“不错，他就是绝和尚。”

少林绝僧的人更绝，情也更绝，天生嫉恶如仇，一个人如果有什么过错落在他手里，这一生中就休想有片刻安稳了。

邱凤城长长叹息，道：“想不到苍天竟将三位前辈送到这里来了。”

彭天霸道：“可是我们本来的确是不该来的，也不会来的。”

冯超凡道：“我们本来只不过想到‘聚丰楼’去喝杯酒。”他是“聚丰楼”的老主顾。

饭馆里的老主顾都有固定的堂倌侍候，因为只有这堂倌知道这位老主顾的脾气，喜欢吃点什么，喝点什么，都用不着再吩咐。但是这天他去的时候，专门伺候他的童倌“小顾”却送了一桌酒菜到寒梅谷去了。——如此严寒，居然还有人在寒梅谷赏花喝酒，这人想必是个雅人。

彭天霸道：“三杯下肚，我们这三个老头子也动了豪气，想到寒梅谷看看这位雅人。”

冯超凡叹道：“想不到我们走到半路，就看见小顾他们的尸身。”

彭天霸道：“每个人都是一刀就已致命，杀得好干净，好俐落！”

冯超凡道：“他也是用刀，当然更忍不住想来看看谁有这么快的一把刀！”

彭天霸道：“所以我们这三个不该来的人就来了。”

这真是天意。邱凤城仰面向天，喃喃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死！”他忽然站起来，面对着马如龙一字字道：“这三句话，你以后一定要牢记在心，千万不要忘记。”这时天色已渐渐暗了，冬天的夜晚总是来得特别早的。

第三章 天杀

马如龙还是没有反应。如果是别人，到了这时候，纵然还没有逃走，也一定会极力辩白。可是他没有。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别人说的这件事，好像跟他全无关系。

——他不辩白，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已无法辩白了！

——他不逃走，是不是因为他知道无论谁在这三个人面前都逃不了的！

绝大师也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淡漠的脸上也全无表情。这时他才开口：“我好像听一个人说过，天下刀法的精萃，尽在五虎断门刀中，所以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他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你的确听人说过，不是好像听人说过。”

绝大师道：“我是听谁说的？”

彭天霸道：“当然是听我说的。”

绝大师道：“你说的活，我一向都很相信。”

彭天霸道：“我虽然也会吹牛，却只在女人面前吹，不在和尚面前吹。”他笑笑又道，“在和尚面前吹牛，就像是对牛弹琴，一点用处都没有。”

绝大师既不动怒，也不反讥，脸上还是冷冷淡淡的全无表情，道：“刚才那黑友人一刀就想要你的命，他用的那一刀，想必是他刀法中的精萃。”

彭天霸道：“在那种情况下，他当然是要把他全身本领都使出来。”

绝大师道：“你好像说过，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精萃，你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我说过。”

绝大师道：“他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

彭天霸道：“不知道。”他问答得真干脆，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是个最干脆的人。

绝大师却偏偏还要问：“你真的不知道？”

彭天霸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还有什么真的假的。”

绝大师道：“你不知道，我知道。”

彭天霸显然很意外，脱口问道：“你真的知道？”

绝大师道：“知道就是知道，也不分什么真假。”

彭天霸笑了：“他用的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刀法？”

绝大师道，“那是天杀！”

天杀！

彭天霸道：“我又不懂了，什么叫天杀？”

绝大师道：“你去解开他衣服来看看。”

黑衣人的胸膛上，有十九个鲜红的字，也不知是用朱砂刺出来的，还

是用血？“天以万物予人，人无一物予天，杀！杀！杀！杀！杀！杀！杀！”

彭天霸道：“这就叫天杀？”

绝大师道：“是的。”

彭天霸道：“可惜我还是不懂。”

绝大师道：“这是个杀人的组织，这组织中的人以杀人为业，也以杀人为乐，只要你出得起金钱，你要他杀什么人，他就杀什么人。”

彭天霸道：“你怎么知道的？”

绝大师道：“我追他们，已经追了五年。”

彭天霸道：“追什么？”

绝大师道：“追他们的根据地，追他们的首领，追他们的命！”他淡淡地接着道：“杀人者死，他们杀人无数，他们不死，天理何在！”

彭天霸道：“你没有追出来？”

绝大师道：“没有。”

彭天霸道：“可是你总有一天会追出来的，追不出来，你死也不肯放绝大师道：“是的。”

天暗了，冷风如刀。彭天霸又俯下身，将这黑衣人的衣襟拉起来，好像生怕他会冷。死人绝不会怕冷的。

这黑衣人如果还活着，就算冷死，彭天霸也不会管。但是无论谁对死人都反而会特别仁慈些，因为每个人都会死的。等到他自己死了后，他也希望别人能够对他仁慈些。

彭无霸拉起了这死人的衣襟，就有样东西从这死人的衣襟里掉了下来。

掉下来的是块玉。玉，是珍中的珍，宝中的宝。玉是吉物，不但避邪，而且要为人带来吉祥、平安、如意。

在古老的传说中，甚至说玉可以“替死”，替主人死，救主人的命。小婉送给邱凤城的那块玉，就救了邱凤城的命。

这块玉却要马如龙的命。因为这块玉上结着余丝绦，丝绦上系着块金牌，金牌的正面，是一匹马，金牌的反面是四个字！

“天马行空。”

这是天马堂的令符，马如龙就是天马堂主人的长公子。

天马堂的令符，怎么会到这刺客身上？这只有一种解释：马如龙用这块玉和这令符，收买了刺客，叫这刺客来为他杀人。杀社青莲，杀沈红叶，杀邱凤城，杀金振林，杀聚丰楼的堂倌和小厮。

可是他想不到邱凤城居然没有死，更想不到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会来。这是无意，无杀不是无意，天意是戒杀的！

直到现在为止，谁也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因为这件事的关系人大，杜青莲、沈红叶、金振林，每一个人的死，足以震动武林，而且极可能引起江湖中这几大世家的仇杀！

只要他们的仇杀一开始，就绝不是短时期可以结束的，也不知会有多少无辜的人因此而死。

冯超凡沉着脸，一字字道：“现在我们应该听听马如龙有什么话说。”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慢慢地解下身上的银狐裘，缓缓说道：“这是我三叔少年时，夜猎大雪山所得。先人的遗物，我不能让它毁在我的手里。”

他将这狐裘交给了彭无霸：“我知道阁下昔年和我三叔是朋友，我希望你

能把他的遗物送回无马堂，交给我的三婶。”

彭无霸叹了口气，道：“马三哥英年早逝，我……我一定替你送回去。”

马如龙又慢慢的解下了他那柄剑光夺目的长剑，交给了绝大师。

他说：“这柄剑本来是武当玄真观主送给家父的，少林武当，本是一脉相传，希望你能把这柄剑送回玄真观，免得落入非人之手！”

绝大师道：“可以。”

马如龙又从身上取出一叠银票子和金叶，交给冯超凡。

冯超凡道：“你要把这些东西交给谁？”

马如龙道：“钱财本是无主之物，交给谁都无妨。”

冯超凡沉吟着，终于接了过来，道：“我拿去替你救几个人，做点好事。”

现在每个人部已看出马如龙这是在交代后事，一个人在临死前交托的事很少有人会拒绝的。他们用双手捧着马如龙交托给他们的遗物，心情也难免很沉重。

马如龙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现在只剩下这匹马了。”

他的白马还系在那边一棵梅树下，这种受过严格训练的名种良驹，就像是个江湖高手一样，临危不乱，镇静如常。马如龙走过去，解开了它的缰绳，轻拍马股，道：“去！”白马轻嘶，小步奔出。

马如龙转过身，面对着冯超凡，道：“现在我只有一句话要说了。”

冯超凡道：“你说。”马如龙冷冷道：“你们都是猎！”

这句话说出，他的身子已箭一般倒窜了出去，凌空翻身，他的白马开始时是用小步在跑，越跑越快，已在数丈外。马如龙用尽全力，施展出“天马行空”的绝顶轻功。这种轻功身法最耗力，可是等他气力将衰时，他已追上了他的马。这匹万中选一的快马，现在身子已跑热了，速度已到达巅峰。马如龙一惊上马，马长嘶，行如龙，人是纯白的，马也是纯白的，大地一片银白。

冯超凡和彭天霸也展动身形追过来。手星拿着马如龙交给他们的金叶子和狐裘。等到他们发觉自己的愚蠢时；这一人一马已消失在一片银白中。冯超凡跺了跺脚，将手里一叠金叶子用力摔在地上：“我真是个猪。”

天色更暗，风更冷。冷风刀一般迎面刮过来，马如龙脸中却像有一团火，怒火！因为他自己知道自己绝不是凶手，绝对没有在酒里下毒。

只可惜除了他自己，谁都不会相信他是清白无辜的。他看出这一点。他只有走！

死，他并不在乎，能够和那些认定他是凶手的人决一死战，本是件快事，但是他若死在他们手里，这冤枉就永远再也没法子去洗清了。他要死，也要死得清白，死得光明磊落。他发誓，等到这件事水落石出，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他一定还要找他们决一死战。

真正的凶手是谁：是谁在酒里下的毒？是谁买通了那天杀的刺客？

他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无论这个人是谁，都一定是个极阴沉毒狠的人。这计划之周密，实在是无懈可击。

他是不是能揭穿这阴谋，找出真凶；现在他是连一点把握都没有，现在他根本还不知道应该住哪里下手？他只知道，在真凶还没有找出来的时候，他就是别人眼中的凶手。

如果冯超凡、彭天霸和少林绝大师都说出一个人是凶手，江湖中绝没

有人还会怀疑，不管他走到哪里，都一定有人要将他置之死地，他更不能把这麻烦带回去。一个千夫所指的凶手，本来就是无处可去、无路可走的。

如果是别人，在他这种情况下，说不定会被活活气死、急死，可是他不在乎。他相信天地之大，总有他可以去的地方，他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总有一天他能把真凶找出来的，他对自己有信心。他对自己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充满信心，他的手比别人更有力，他的思想比别人更灵活，他的耳和他的眼也比别人更灵敏。

就在这时候，他已听见一点别人很可能听不见的声音。仿佛是呼喊，却又微弱得像是呻吟。然后他就看见了一束头发。天色虽然已暗了，可是漆黑的头发在恨白的雪地上，看来还是很显眼。

如果别人经过这里，很可能也会看见这束头发的，却一定看不见这个人。这个人全身都已被埋在冰雪里，只露出了半边苍白的脸。这半边脸在他眼前一闪，快马就已飞驰而过。他没有停下来。他在亡命。

情绝人更绝的绝大师，绝不会放过他的，现在很可能已追上来。这次他们如果追上他，是绝下会再让他有机会逃走的，他绝下会为一个已经快冻死的陌生人停下来。

——但是那个人一定还没有死，他还有什么值得为自己骄傲的？马如龙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骄傲。

连漆黑的头发都结了冰，苍白的脸上更已完全没有血色。这个人居然奇迹般的活着，——一个人如果被埋在冰雪里，要过多人才会被冻死？

据说女人忍受饥寒痛苦的力量，要比男人强些。这个人是女人，很年轻，却不美，事实上，这个女人不但丑，简直丑得很可怕。她的鼻子下是一张肥厚如猪的嘴，再加上一双老鼠般的眼睛，全部长在一张全无血色的圆脸上。这个女人看来就像是手工拙劣的瓷人，入窑时就已烧坏了。

现在她虽然还没有死，要活下去也已很难。如果有一杯烧酒，一碗热汤，一个医道很好的大夫，也许还能保住她的命。可惜现在什么都没有。

马如龙自己身上的衣服已不足御寒，自己的命也未必能保住。他已经尽了心，现在应该抛下这个其丑无比的陌生女人赶快走的。但是他却将自己身上唯一一件可以保暖的干燥衣服脱下来，裹在她身上，把她的身子紧紧包住，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

——男人最大的悲哀是“愚蠢”，女人最大的悲哀是“丑陋”。一个丑陋的女人，通常都是个可怜的女人。马如龙非但没有因为她的丑陋而抛下她，反而对她更同情。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绝不会看着她像野狗般冻死。但是他并不知道把她带到哪里去，现在他自己也已一无所有，无处可去。

这时天已黑了。寒冬的夜晚不但总是来得特别早，而且总是特别长。

第四章 长夜

漫长的寒夜刚开始。马如龙拾了些枯枝，在这残破的废庙里找了个避风的地方，生起了一堆火。

火光很可能会烟敌人引来，任何人都知道，逃亡中绝对不能生火的，

就算冷死也不能生火。但是这个女人实在需要一堆火，他可以被冷死，却不能让这个陌生的女人因为他畏惧敌人的追踪而被冷死。他宁死也不做这种可耻的事。

火堆生得很旺。他将这女人移到最暖和、最干燥的地方，他自己也同样需要休息。

他刚闭起眼睛没多久，忽然听见有个人尖声问，“你是什么人？”

这个女人居然醒了。她不但丑得可怕，声音也同样尖锐可怕。马如龙没有回答她的话。现在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一个亡命的人。

既没有未来，也没有过去。他慢慢的站起来，想过来看看这女人的情况。

是不是能走能动，能不能再活下去。谁知这女人却忽然从火堆旁抄起一根枯枝，大声嚷道：“你敢过来，我就打死你！”他冒险救了他的命，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却好像认为他要来强奸她。马如龙一句话都没有说。

又坐下。

这女人手里还紧紧握着那根枯枝，用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狠狠盯着他。马如龙又闭上了眼睛，他实在懒得去看她，这女人却又在尖声问：“我怎么到这里来的？”马如龙也懒得回答。

这女人总算想起了自己的遭遇，所以才问道：“我刚才好像已经被埋在雪堆里，是不是你救了我？”

马如龙道：“是的。”

想不到这女人又叫了起来：“你既然救了我，为什么不把我送到城里找个大夫？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破庙来？”

她的声音更尖锐：“你这种人我看得多了，我知道你一定没有存好心。”

马如龙本来已几乎忍不住要说：“你放心，我下会强奸你的，像你长得这副尊容，我还没兴趣。”但是他没有说出来。这女人的脸在火光下看来更丑，他不忍再去伤她的心。所以他只有缓缓地叹了口气道：“我没有送你去找大夫，只因为我已囊空如洗。”

这女人冷笑道：“一个大男人，怎么会混成这种样子，穷得连一文都没有，一定是因为你好吃懒做，不务正业。”马如龙又懒得理她了。这女人却还不肯放过他，还在唠唠叨叨地骂他不长进，没出息。

马如龙忽然站起来，冷冷道：“这里的枝柴，足够你烧一夜，等到天亮，一定会有人找到这里的。”他实在受不了，只好走。

这女人却尖声嚷叫起来：“你干什么？你想走？难道你想把我一个孤苦伶仃的弱女子，抛在这里不管了，你还算什么男人？”她这样子实在不能算是个“弱女子”，可惜她确实是个女人。

这女人冷笑道：“你是不是怕我的对头追来，所以想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忍不住了，他问道：“你有对头？”

这女人道：“我没有对头；难道是我自己把我自己埋在雪堆里的，难道我有毛病？”

马如龙又慢慢地坐了下去。他并没有问她，对头是谁？为什么要来追你？他只知道现在绝不能走了。一个弱女子，被人埋在冰雪里被人追杀，一个男子汉以既然遇见了这种事，就绝不能不管。

这女人又问道：“现在你不走了？”

马如龙道：“我不走了。”

这女人居然道：“你为什么不走，是不是又想打什么坏生意？乌如龙居然笑了。

他实在忍不住要笑，像这样的女人实在少见得很，想不到他居然在无意间遇到一个。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去痛哭一场？难道去一头撞死？

这女人又尖叫道：“你一个人偷偷的笑什么？你究竟在打什么鬼主意？说！”

马如龙什么都没有说，因为破庙外已经有人在说道：“他不会说的，这位马公子心里在打什么主意，从来都不会说出来的。”火光闪动中，一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赫然竟是彭天霸。

彭天霸手里还拎着那件银狐皮裘，用左手拎着。他的右手里提着的是把刀，一把已经出了鞘的刀，五虎断门刀。可惜这女人既不认得他这个人，也不认得这把刀。她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立刻又瞪了起来，大声道：“你是谁？”

彭天霸道：“我是条猪。”

这女人道，“你虽然长得胖了些，比猪好像还瘦一点。”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比猪还笨一点，所以才会接下他这件银狐裘。”

这女人显然很意外，问道：“这是他的？”

彭天霸道：“是。”

这女人道：“他为什么要把这么好的东西给你？”

彭天霸道：“因为他要用这件皮裘拿住我的手。”

这女人道：“是你用手拿住这皮裘，还是这皮裘拿住你的手？”

彭天霸道：“都是一样的。”

这女人道：“怎么会一样？”

彭天霸道：“不管是这皮裘拿住了我的手，还是我的手拿住这皮裘。

反正我这双手上已经有了东西，既不能拔刀，也不能发镖了。”他的飞虎追魂镖，也和他的五虎断门刀同样可怕。

这女人却不懂：“他为什么不让你拔刀，又不让你发镖？”

彭天霸道，“因为他要逃走。”

这女人道：“他为什么要逃走？是不是因为你欺负他，你为什么要欺负人？”

彭天霸只有苦笑。他终于发现自己跟这女人说话，实在不是件明智之举。他立刻沉下了脸，冷冷道：“马公子，这次用不着再逃了，这次我们三个人分成了三路，现在只有我一个，你不妨把我也杀了灭口。”

马如龙没有开口，这女人却抢着道：“他不会杀你的，他是个好人。”

彭天霸道：“他是个好人？”

这女人道：“他当然是个好人，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这么好的人，你敢碰他，我就打死你。”

彭天霸笑了，冷笑，想不到这女人忽然扑了过来，抱住了他的膀子，大声道：“我替你挡住他，你快走。”

马如龙没有走，她也挡不住彭天霸，彭天霸的臂一振，她就倒在地上。

彭天霸道：“你说的话太多了，一定累得很，还是躺一躺的好。”他轻轻一脚踢出，踢住了他的睡穴，把手里的狐裘盖在她身上。

马如龙眼睛盯着他手里的刀，等着他出手，想不到彭天霸反而把刀插

入腰畔的刀鞘，伸出一双手来烤火。他知道马如龙逃不了的，在出于之前，先使双手的血脉畅通，这老江湖的镇定与沉青，让人不能不佩服。

马如龙居然也很沉得住气，既没有显得焦躁不安，也没有抢先出手。

火势已弱。彭天霸又加了几根柴木在火堆里，才缓经他说道：“你可知道我跟你三叔是朋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生前是不是曾经在你面前说起我的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有没有说起过，我跟他是怎么交上朋友的？”

马如龙道：“没有。”

彭天霸道：“我们是不打不相识。”他笑了笑，又接着过：“你三叔是个极骄傲的人，当然不会在你面前提起这件事。”

马如龙道：“为什么？”

彭天霸道：“因为我的聪明才智虽然比不上他，可惜他的兴趣太广了，琴棋书画，什么他都要去学一学，练剑的时间当然就不会有太多。”

这一点马如龙也听说过，他的三叔不仅是位极负盛名的剑客，也是位极有名的花花公子。

彭天霸道：“所以他虽然样样比我强，武功却不如我，我跟他曾经交手三次，每一次都是在一百招之内将他击败的。”他不让马如龙开口，忽然又问道，“你的剑法比起你的三叔如何？”

彭天霸道：“我也相信你的剑法绝对不如他，所以你手里纵然有剑。

我也可以在一百招之内，取你的性命。”他淡淡的接着道，“现在你是空着手的，最多只能接我六十招。”

马如龙没有开口，彭天霸道：“我的刀法，刀刀但是杀手，每招出手必尽全力，有时虽然不想杀人，但是一刀劈出后，我自己也控制不住。”

他叹了口气道：“所以我的刀下一向很少有活口。”马如龙沉默。彭天霸道：“你也和你三叔一样，是个绝顶聪明、也骄傲已极的人，但是我并不希望你和他一样早死。”

马如龙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彭天霸也沉吟了很久，寸缓缓道：“我忽然觉得这件事有几点奇怪的地方。”

马如龙道：“哦？”

彭天霸道：“你知不知道我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马如龙摇头。

彭天霸道：“是你自己把我带来的。是你在雪地上留下的那些马蹄印把我带来的。”

马如龙居然没有想到这一点，因为他从来没有逃亡过。

彭天霸道：“你能想得出那么周密狠毒的计划害人，就不该这么疏忽大意，更不该在自己救命还不及的时候，冒险去救一个像她这么样奇丑无比的陌生女人。”他叹了口气，又道，“这些事你却偏偏做出来了，看来，又不像是装出来的，我虽然是头猪，也不能不觉得有点奇怪，所以……”

彭天霸道：“所以希望你能好好的跟我走，不要逼我出手。”

马如龙淡淡道：“你要我跟你到哪里去？”

彭天霸道：“我暂时把你送到少林去，三个月内，我一定替你查明这件

事的真相，到那时我一定会给你个公道。”马如龙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

彭天霸道：“现在你已是众矢之的，无论走到哪里，别人都不会放过你，你只有这条路走了。”这是实话，也是实情。

彭天霸慢慢地走过来，道：“所以现在你一定要完全信任我，现在也只有我能帮助你。”他伸出他的手。看来这的确已经是世上唯一肯帮助马如龙。唯一能帮助马如龙的一双手了。

马如龙终于把这双手握住，道：“我相信你，可是……”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彭天霸已突然飞起一脚，踢在他环跳穴上。他腿一软，彭天霸的手已闪电般一翻，扣住了他的脉门，纵声大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究竟谁是猪了！”

手放开，人倒下。“咯”的一声脆响，五虎断门刀又已出鞘，彭天霸的确不愧是当今江湖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拔刀的动作不但干净俐落，而且姿势优美。

他杀人的姿势想必也同样优美，拔刀，通常都是为了要杀人的。但是他应该还有很多事要问马如龙，纵然他已确定马如龙就是真凶，也应该先问清楚，为什么他现在就已拔刀？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看见彭天霸的刀拨出来，他就明白了，凶手就是彭天霸！所有的阴谋和行动，都是他在暗中主持的，所以他绝不能留下那天杀黑衣人的活口。

所以他现在根本不必再问什么，他同样也绝不能再留下马如龙的活口，只可惜马如龙现在虽然已完全明白，却已太迟了，刀光如雪，已向他直劈了下来。

想不到的是，这一刀还没有劈在马如龙的脖子上，彭天霸的人竟然跳了起来，凌空翻身，远远落下，脸色已惨变，厉声喝问：“是什么人？”除了已经被他点了穴道的两个人之外，这里根本没有别的人。难道他看见了鬼？

火光明灭闪动，彭天霸的脸色好像也跟着在闪，一阵红，一阵白、青。可是这里非但看不见别的人，连鬼影子都看不见。他忽然一个筋步窜过来，一刀向马如龙的脖子劈了下去。

他又见了鬼！这一次他见的鬼一定是更可怕。马如龙什么都没有看见，他却又跳了起来，跳得更高，而且凌空翻了个身之后，就窜了出去，连头都没有回。

破庙外附黑暗，他一窜出去，就连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了。火焰闪动，风在呼啸。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一声呼喊，短促而尖锐，充满了恐惧和惊讶。

马如龙听出呼声是彭天霸发出来的，却猜不出这是怎么回事。他很想出去看看，可惜他双腕和两膝的穴道部已被点住。

彭天霸虽然是以刀法成名的，点穴的手法也绝不比人差。这时只要有个人进来，手里只要有把刀，随便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随便他手里拿着的是把什么样的刀，都可以一刀割断马如龙的咽喉。幸好没有人进来。没有人，没有鬼，没有声音，没有动静，什么都没有。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他们两个连动都动不了的人，和一堆快要熄灭了的火。

但是，马如龙知道随时都可能有人会来的。就算彭天霸不会再回来，冯超凡、绝大师、邱凤城，都随时可能会来，无论来的是谁，都绝不会放过他。

现在漫长寒冷的夜晚还没有过去，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些事。冬天的

夜晚总是特别长、特别长的。

第五章 大婉

枯枝烧得很快，火已越来越小了。马如龙尽量要自己冷静，他的心还没有冷静下来，身子却越来越冷，整个人都已快冻僵。火已经快灭了，被点的穴道，还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开。

现在还没有到一个晚上最冷的时候，再这样冷下去，说不定，会活活冷死在这里。

他从来没有想到过。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会有可能被冻其实人生就是这样子的，未来的事，谁也没法子预料。造化弄人，谁也没法子预料自己的命运。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发觉自己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就在这时，那女人忽然从狐裘里伸出头来。

马如龙的气血还没有通，她的穴道反而先开了。用一双小老鼠般的小眼睛，像只小老鼠般东张西望了半天，才长长吐出口气道：“想不到那胖子居然走了，想不到你居然还活着。”这的确是件很意外的事！无论谁都想不到彭天霸居然会放过马如龙，就像是只中了箭的兔子一样忽然落荒而逃了。

她站起来，穿起了马如龙的皮裘，笑道：“这件衣服的皮毛真不错，又轻又软又暖和，我穿着大小也正好刚合适。”

幸好马如龙江能说话，忍不住道：“只可惜这件衣服好像是我的。”

这女人摇头道：“这不是你的，现在已经不是你的了。”

马如龙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你已经把它送给了那胖子，那胖子又送给了我。”

她笑得更愉快：“所以现在这件衣服已经是我的了。”

马如龙并没有争辩。他一向不是小家子气的人，这种事他根本不在乎。可是他实在太冷，又忍不住道：“你能不能加点火？”

这女人说道：“加火干什么？我又不冷。”

马如龙苦笑道：“你不冷，我冷。”

这女人道：“我不冷，你为什么会冷？”

马如龙怔住了。这女人实在太妙了，妙得让人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他的肚子居然还没有被气破，已经是他的运气。

这女人居然又道：“年轻人一定要能够吃苦耐劳，冷一点又有什么关系？你年纪轻轻，连这点苦都不能吃，将来还能做什么大事？”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终于发觉要跟这种人讲理，不但是白费力气，简直愚不可及。一个男人遇见了一个这样的女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把眼睛和嘴全都闭起来。

这女人居然放过了他，喃喃道：“不知道天是不是快亮了，我出去看看。”她一个人自言自语走了出去，刚走出去，忽然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也像是屁股上忽然中了一箭。

马如龙本来不想理她的。可是这个女人虽然讨厌，对他总算不错。

不但说他是个人好人，而且还拼了命去抱住彭天霸叫他快走，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要活得问心无愧，就要恩怨分明。所以马如龙不能不问：“什么事？”

这女人惊声道：“外面……外面有个人。”

天寒地冻，半夜三更，这个荒僻的破庙外面怎么会有人？马如龙更不能不问：“谁？”

这女人道：“就是刚才那个胖子。”

马如龙动容道，“他还没有走？”

这女人道：“还没有。”既没有走，为什么不进来？马如龙道：“他在外面干什么？”

这女人道：“谁知道他在干什么？他一个人躺在那里，好像睡着了。”

她居然还能解释，“胖子总喜欢睡觉的。”

可是不管多胖，多喜欢睡觉的人，也不会睡在雪地上的。马如龙道：“你一定看错了。”

这女人道：“我绝下会看错，我的眼睛不但长得漂亮，而且眼力最好。”她的眼睛实在长得不难看，至少比老鼠要好看一点。

马如龙说道，“你能不能再出去看看？”

这女人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出去看看？”

这女人看着他，忽然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也跟我一样，也被那胖子踢了一脚，所以现在连动也不能动。”马如龙闭着嘴，这女人居然说，“好，我就替你出去看看，你对我总算还不惜。”可是她刚走出去，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看样子比刚才还吃惊。

马如龙道：“他不在了？”

这女人喘息着道：“他……他还在，他永远都走不了的。”

马如龙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他已经死了！”

彭无霸怎么会死？刚才他还活得很好，而且身体健康，无病无痛，看起来比谁都要活得长些。

马如龙道：“他真的死了？”

这女人道：“绝对死了，从头到脚都死了，死得干干净净。”

马如龙道：“你看不看得出他是怎么忽然死了的？”

这女人道：“我当然看得出。”她好像在发抖，“无论谁的脖子被砍了一刀，我都看得出他非死不可！”

马如龙更惊奇。彭天霸绝对是当今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他的脖子怎么会被人砍一刀？这一刀是谁砍的？天下还有谁的刀法比他更快，更高明？这个人为什么要砍他一刀？

只有一种解释：真正的凶手并不是彭天霸，主持这阴谋的还别有其人，连彭无霸都一直在受这个人操纵。现在这个人把彭天霸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他既杀了彭无霸，为什么不进来把马如龙也杀了灭口？

这些问题除了“这个人”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回答。马如龙终于发现这阴谋远比他想象中更复杂、更可怕。

这女人忽然道：“不行。”

马如龙道：“什么事不行？”

这女人道：“我们绝不能够再留在这里。”

马如龙同意，他们确实不能够再留在这里，只可惜他偏偏又没法子走。

这女人忽然又道：“我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我知道。”

这女人道：“英雄好汉都是男人，君子也一定是个男人，所以……”

马如龙道：“所以怎么样？”

这女人道：“所以我既不是君子，也不是英雄好汉。”她叹了口气。

道：“所以你虽然不能走，我却要走了。”

为了她，马如龙才会在这里停下来，才会生起这堆火，遇到这件事。

现在她居然要一个人走了。

马如龙居然答应：“好，你走吧。”

这女人居然又说，“可是我走不动，我一定要把你的马骑走。”

马如龙居然答应道：“好，你骑走吧。”

这女人终于也觉得这个人有点奇怪了，她总算还有点人性。她居然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这个人实在是个好人，只可惜……”

马如龙道：“只可惜什么？”

这女人道：“只可惜好人都是不长命的。”

她居然真的走了，穿着马如龙的狐裘，骑着马如龙的白马走了。火堆已熄灭，她居然也没有替他加柴添火。这女人做出来的事真绝，简直比绝大师还要绝一百倍。

寒夜寂寂，蹄声还没有去远，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了一阵极轻快的脚步声。两个人的脚步声，停在破庙外。

“有个死人在这里。”一个人失声道，“死的是彭天霸。”

“还有没有救？”

“一刀致命，神仙也救不活。”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听得这两个人的声音，正是绝大师和冯超凡。看见了彭天霸的尸身，再找到他，他们绝不会再给他任何机会解释。想不到他们并没有进来，因为他们看见了刚才疾驰而去的白马。

“那一定是天马堂的白龙驹。”他们也看见了马上人穿着狐裘。

“一刀致命，杀了就走，好辣的手，好狠的人！”

“他逃不了的。”

“可是彭天霸……”

“彭天霸会在这里等，马如龙却不会等。我们追！”

这儿句话说完，脚步声和衣袂带风声都已去远。他们都将那个穿着狐裘、骑着白马的女人当作了马如龙，他们都想不到破庙里还有人。

如果那女人没有走，如果这里有火光，如果那匹白马还留在这里，现在会是种什么情况？马如龙当然可以想得到。他忽然发觉那个女人做事不但绝，而且绝得很巧，绝得很妙。他忽然发现她也许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种不通人情、蛮不讲理的女人，也许她比谁都聪明得多。

无论多寒冷漫长的黑夜，总有天亮的时候：无论被什么人点住了穴道，总有开解的时候。现在天已经亮了，被封闭了的穴道，气血也已通了。

彭天霸用的手法并不太重，他并不想把马如龙的穴道封闭太久。因为马如龙绝对活不了太久的。想不到马如龙现在还活着，他自己的尸体却已完全冰冷僵硬。那一刀正砍在他左颈上，是从前面砍下去的，却连后面的大血管都已砍断。

一刀致命，一刀就已得手。这位以刀法名震武林的高手，竟似完全没有闪避招架。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使他完全没有招架闪避之力，一刀就要了他的命。

除非他做梦也想下到这个人会对他下毒了，做梦也想不到这一刀会砍下来。因为这个人是他的朋友，很接近的朋友，很信任的朋友。他们共同计划这件事，现在他们的计划已成功，想不到这个人竟要把他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马如龙非但猜不出，而且完全没有一点头绪、一点线索。这问题根本没有任何人能回答。

另外一个比较容易的问题是——这计划成功后，会发生什么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对谁最有好处？

——这个人计划做这件事，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这计划成功后，马如龙就会被认定是凶手。杜青莲、沈红叶、邱凤城的亲人和朋友，都会去找马如龙算帐。

如果他们找不到马如龙，就会去找天马堂，如果他们杀了马如龙。

天马堂也一定会找他们算帐。所以这件事到最后的結果，一定是火拼，天马堂和杜、沈、邱三家的火拼。

这回大家族的火挤，最后一定是两败俱伤。鹬蚌相争，得利的是渔翁。谁是这个渔翁？

又是晴天。雪地上的马蹄印子，明显得像是特地画出来，好让别人追上去的。现在他们是不是已经追上了她？

马如龙甚至可以想象到人们发现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后，脸上那种哭笑不得的表情，他忽然觉得这个女人很绝，很丑，很怪，却很有趣。

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她很有趣。

不管怎么样，他并没有亏欠她什么，以后恐怕再也不会见到她的人了。她是往东走的，他决定往西去。现在，他不但冷得要命，而且饿得要命。他知道西面有个很大的城市，有家很好的客栈，屋子总是收拾得很干净，床上总是铺着新换的被单，屋里总是生着很旺的火！厨房里随时都准备着上好的羊肉涮锅，烤得又香又酥的芝麻酱烧饼。这些正是他现在最需要的。

繁华热闹的城市，干净整齐的街道，那家客栈的店小二，正在门口拉生意。马如龙却不敢进去，快走到门口时，他才想起自己身上已不名一文，连买个烧饼的钱都没有，门口的店小二也并没有拉这位客人进去的意思，一个在如此严寒天气里，身上连件皮货都没有的人，绝不会是好客人。

被人冷落的滋味实在不好受。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尝到这种滋味，他终于发现了金钱的价值，实在比他以前想象中高得多。虽然饥寒交迫、囊空如洗，他还是挺起胸膛，大步走了过去。

虽然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他的脚步还是没有停。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匹白马。他认得这匹马，这匹马好像也认得他。

正看着他扬蹄轻嘶，这匹马居然就是他的自龙驹。

马系在一家酒楼下，楼上的窗户里忽然有个人探出头来向他招手。

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让人觉得又绝、又妙、又有趣的丑八怪。她明明是往东去的，怎么忽然又到了这个西边的城市里？

她大声招呼道：“上来，快上来。”马如龙还在迟疑，她又大喊道：“你是要自己走上来，还是要我下来拉你？”他只有苦笑：“我上去，我自己上去。”

酒楼上温暖而宽敞，充满了羊肉酥鱼、茅台大风和芝麻酱饼的香气。

她一个人占据了一张可以坐得下八个人的位子，桌上摆着连八个人都吃不了的酒菜。她身上还穿着马如龙那件狐裘，看着马如龙道：“坐下，快坐下。”

马如龙只有坐下。她又大声道：“吃，快吃。”

马如龙只有吃，他不想让她过来拉他，也不想要她把羊肉塞到他嘴里，她做事好像通常部不太给别人选择的余地。

看到马如龙把一块炖得极烂的小羊肉吞下，这女人眼睛里才有了笑意，却还是板着脸道：“年轻人不但要能俄，还要能吃，你不把这碗炖羊肉吃完，不管你想说什么，我都不理你。”

马如龙居然真的把一大碗炖羊肉都吃完了，还吃了两个烧饼。

这女人又倒了一大碗酒给他：“吃饱了肚子，就可以喝酒了，快喝。”

这次马如龙却在捣头道：“不喝。”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要我捏着你的鼻子灌下去？”

马如龙不理她。他实在不相信一个女人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捏着他的鼻子。可是他想错了。她居然真的捏住了他的鼻子。

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怪，一双手却长得很好看，而且纤秀光滑。

柔若无骨。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发现她身上居然还有地方长得好看，他终于把这碗酒喝了下去。

自从那次在珍珠坊大醉了三天之后，他就滴酒不沾。他已决心戒酒。可是不管多有决心的人，在经过了他遇见的这些倒楣事之后，而且又被一个女人在大庭广众间捏住鼻子的时候，决心都会动摇了。

这女人终于笑了，道：“这样才像活，一个人，如果连酒都不敢喝，算什么男子汉。”

她又替他倒了一碗：“可是你放心，这酒里没有毒，我并不想毒死你。”

马如龙既然已开了戒，索性就喝个痛快。他本来就想大醉一场，无论谁在这种情况下。都会想大醉一场的。三大碗下肚，酒意上涌，他终于问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可以说话了？”

这女人冷冷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马如龙问道：“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

这女人道：“我高兴来，就来了。”

马如龙道：“你本来明明是往东边去的？”

这女人说道：“可是我忽然想到西来。”

马如龙道：“你不是在盯着我？”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以为你自己长得根漂亮，女人都要盯着你？”

她忽又冷笑，道：“我既不是杜青莲的妈，又不是沈红时的娘，更不是那个臭和尚的祖奶奶，我为什么要盯着你？”

马如龙动容道：“你知道这件事？”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是不看见了冯超凡和绝和尚，是不是他们告诉你的？”

这女人连哼都不再哼一声，又满满的替他加了一碗酒，一大碗。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你喝酒是不是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终于回答：“是。”

马如龙问道：“你为什么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道，“只有小婉喝酒才用小碗，我又不是小婉。”

小婉？马如龙好像听说过这个名字，听邱凤城说的，邱凤城的情人就叫小婉，他荷包中那块玉，就是小婉送给他的。

马如龙忍不住又问道：“你也知道小婉？”

这女人冷冷道：“你问得太多了。”

马如龙道：“可是你连一句都没有回答。”

这女人道：“那只因为你问的都是不该问的话，该问的你都没有问。”

马如龙道：“我该问什么？”

这女人道：“你吃了我的肉，喝了我的酒，至少应该先问问我贵姓大名的！”

马如龙道：“你贵姓大名？”

这女人道：“小婉喝酒用小碗，我用大碗喝酒，应该叫什么？”

马如龙道：“你叫大婉？”

这女人后然笑了笑，道，“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些了。”

第六章 破碗

这个女人叫大婉，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狠，一双手却比大多数女人都好看。她的眼睛虽然又小又狭，可是笑起来的时候，眼波却很柔和，就像是阳光下流动着的小小的一泓春水。

她说的话虽然尖酸刻薄，但是仔细想一想，其中又仿佛另有深意。

她做的事虽然令人哭笑不得，而且蛮不讲理，但是以后你却往往会发现她这么样是为了你。若不是因为她穿走了马如龙的狐裘，骑走了他的白马，他恐怕已活不到现在。

现在他很可能已从冯超凡他们嘴里知道了这件事，但却还没有把马如龙当作一个冷血的凶手，现在世界上唯一一个还肯把他当作朋友的人，恐怕就是她了。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马如龙忽然道，“你是个好人。”他叹了口气，“以前我总觉得你有点不讲理，现在才知道你是个好人。”

大婉道：“你怎知道我是个好人？”

马如龙道：“我说不出，可是，我知道。”

他也替她倒了一碗酒：“来，我用大碗敬你一大碗。”大婉居然真的喝了这一大碗，喝得很痛快。

马如龙忽然又问道：“你这个大婉，跟那个小婉有没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没有。”

马如龙道：“可惜。”

大婉道：“为什么可惜？是不是因为你想看看那个小婉？”

马如龙道：“我实在很想看看她。”

大婉道：“可惜你找不到她。”

马如龙苦笑，说道，“可惜她不叫大婉。”

大婉道：“这又有什么可惜量？”

马如龙道：“如果她叫大婉，我就比较容易找得到了，可惜她偏偏叫小婉。”他又解释，“则大婉的女孩子绝不会太多，叫小婉的女孩子却绝不会太少，我只知道她叫小婉，叫我怎么去找？”

大婉道：“你虽然找不到，总有人能找得到的。”

马如龙道：“谁能找得到？”大婉不回答，却忽然问道：“今天你已经喝了几碗酒？”

马如龙道：“喝了八碗，八大碗。”

大婉道：“你还能喝儿碗？”

马如龙道：“不知道。”

大婉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还能喝很多。”

马如龙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我喝酒通常都不用碗喝。”

大婉道：“你用什么喝？”

马如龙道：“用酒坛子。”大婉又笑了。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是在吹牛？”

大婉道：“如果你酒量真的有这么好，我就可以带你去见一个人了。”

马如龙道：“去见谁？”

大婉道：“去见一个虽然从来不用小碗喝酒，却定能找得到那个小婉的人。”

马如龙道：“他用什么喝酒？”

大婉道：“破碗。”

马如龙道：“用破碗喝酒的人，就叫破碗？”

大婉嫣然道：“想不到你居然越来越聪明了。”

马如龙眼睛里已发出了光，道：“你说的这个破碗，是不是‘破碗’俞五？”

大婉道：“除了他还有谁呢？”

除了他之外，的确再也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的人，绝对找不出第二个。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喝酒，也没有人能比他更懂得喝酒。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吃，也没有人比他更讲究。

他出名的当然还不止这两样，昔年江湖第一名侠叶开，曾经送给他十六个字评语。

说他：“贫无立锥，富可敌国，名满天下，无人识得。”

用这十六个字来说他这个人，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天下最豪富的就是盐商，最赚钱的生意就是油米、绸布、木材、当铺。江南俞家不但是最大的盐商，也是这四行的大亨，的确可以算是豪富中的豪富，富可敌国。江南俞家有五兄弟，俞五是五大爷。

天下最穷的人当然是要饭的叫化子。俞五也是叫化子中的老大，当今“丐帮”的帮主。他虽然名满江砌，见过他真面目的人却不多，所以有人就算看见他也不认得。可是他属下却有无数丐帮兄弟，遍布黄河两岸、大江南北，所以你如果要找一个别人找不到的人，也只有去找他。

马如龙道：“你能找得到他？”

大婉道：“我找不到，谁找得到。”

马如龙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大婉道：“其实你应该知道的，他当然是在吃饭喝酒。”

丐帮子弟，天下为家，有饭就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喝。有酒有饭的地方，虽然不少，通常都还是在饭馆酒铺里最多。大婉把马如龙带到一家小饭馆，一家很小很小的饭馆，一共只有两张破桌子，几张烂椅子。

马如龙一走进门就嗅到一阵陈腐的臭气，摆在一张小桌上的几样卤菜，颜色已经变了，而且又干又硬，看来就像是一堆从阴沟里捞出来的石头，就算饿了三天的人，也绝不会有勇气尝试。这家饭馆的生意如何，只看这几样卤菜，就可以想象得到。俞五虽然在丐帮，却是丐帮有曳以来最讲究干净的一位帮主，对于吃，更从来不马虎，他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吃饭喝酒？

这里根本连一个客人都没有，连那位掌柜兼跑堂的老头子，都快睡着了。可是大婉走过去，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两句话，他立刻就完全清醒，一双疲倦衰老的眼睛，也忽然变得炯炯有光。江湖中藏龙卧虎，难道这老头子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

他一直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打量大婉，显得又惊讶、又兴奋，就像是个孩子忽然见到了一位仰慕已久的名人。马如龙长身玉立，是江湖少见的美男子，无论走到哪里，都是引人注意的一个。这老子居然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在大婉旁边，这位白马公于竟似已变得完全黯然失色。马如龙觉得很有趣。

老头子忽然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想不到，实在想不到。”

大婉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老头子道：“能够见到姑娘的芳驾光临，我这一辈子也不算白活了。”

他忽然跪下来，五体投地，伏在地上，吻了吻大婉的脚。他的态度比一个最忠心的臣子看见皇后时还尊敬。然后他才站起来，说道：“五爷就在后面的厨房里，姑娘请随我来。”

马如龙觉得更有趣了，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究竟是什么来历？别人对她这么尊敬，她居然受之无愧，就好像认为本来就应该如此。大婉看得出他心里在想什么，淡淡道：“这老头本来是我们家厨房里的一个小厮，我们家的规矩一向很大。”

马如龙很想问她：“难道你们家的下人看见你时都要吻你的脚？好像连皇宫大内，都没有这种规矩。”他没有问，因为这时候他们已走进了厨房。

任何人都地不会想到，在这又脏又臭的小饭馆里，居然会有这么样一个厨房。厨房宽大、干净、明亮，每样东西都收拾得整整齐齐，每个碟子、每个碗，都擦得比镜子还亮，连烧火的灶上部看不见一点烟灰。无马堂是世家，也一向讲究饭食，可是连天马堂的厨房都没有这么宽敞干净。

厨房里有个人正在炒菜。任何人在炒菜的时候，样子都不会好看的，这个人却是例外。他的手拿着锅铲，就像是千古一人的大画家吴道子拿着彩笔，绝代无双的名剑客西门吹雪拿着剑，不但姿态和动作都优美之极，而且专心诚意。

他正在煎豆腐，虾子豆腐。现在豆腐还没有煎好，老头子站在他身后，绝不敢打扰他。大婉居然也没有打扰他，他的身子并不太高，白白净净的一张脸，穿着件虽然打着补丁、却洗得一尘不染的麻布长衫，看来就像是个怀才不遇的落第秀才。

马如龙忍不住悄悄地问：“他就是江南俞五？”

大婉叹了口气道：“除了他，还有谁？”

现在豆腐已经煎好了，锅已离火。他用锅铲一块块盛出来，每块豆腐都煎得恰到好处。用小火煎得微微发黄的豆腐，盛在雪白的瓷盘里，看来就像是一块块黄金。可是黄金绝没有这么香，这么诱人。他看着这盘豆腐，自己也觉得很满意。用两只手端着盘子，放在一张洗得一尘不染的木桌上，才轻轻吐出一口气，抬起了头。他终于看见了大婉：“是你。”

“是我。”大婉大笑。连一点让人讨厌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想不到五爷还认得我。”

俞五对她的态度也很温和，道：“你是不是已经喝过酒？”

大婉道：“喝了一点。”

俞五道：“好，好极了，我正想找个人来陪我喝酒。”他微笑，又道：“喝酒就像是下棋，一定要两个人喝才有趣。”

大婉道：“三个人喝比两个人更有趣，我另外还找了一个人来陪你。”

俞五总算看了马如龙一眼，道：“他也喝酒？也能喝？”

大婉道，“听说他的酒量还不错。”

俞五道：“你听谁说的？”

大婉道：“听他自己。”

俞五道：“他说的话你都相信？”

大婉道：“你为什么不自己试试？”

俞五微笑道：“好，好极了。”

豆腐也煎得好极了。马如龙一点都不客气，一口气就吃了三块，吃一块豆腐，喝一碗酒，一口气就喝了三碗，三大碗。俞五也喝了三碗。

他用的果然是个破碗，很大的一只破碗，已被砸成三片，再用碗钉补起来的。淡青色的碗，就像是雨过天晴时那种颜色。

马如龙忽然道：“好碗。”

俞五道：“你看得出这是个好碗？”

马如龙道：“审柴富烧的，而且是最好的那一窑烧出来的，除了皇宫大内外，现在普天之下，绝对找不出第三个这样的碗来。”

俞五道：“不错，这种碗天下的确只有两个。”他看看马如龙，微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有眼力，不但看人有眼力，看碗也有限力。”

大婉冷冷道：“他看人，倒未必有眼力。”

俞五大笑道：“他看人若没有眼力，怎么会看上了你。”大婉好像没有听见这句话，马如龙的脸却有点发红了。

俞五忽然又道：“你们来找我，当然不是为了要来陪我喝酒的。”

马如龙道：“我想找一个人，可是我找不到。”

俞五道：“你是不是想我替你找？”

马如龙道：“是！”

俞五问：“你要找谁？”

马如龙道：“找小婉。”

俞五又大笑道：“小婉不如大婉，你既然有了个人婉，为什么要找小婉？”

这位江湖名侠服力显然并不大好，竟把马如龙看成了大婉的情人。这两人一个奇丑无比，一个都是美男子，他就应该看得出他们并不相配。

大婉却偏偏故意问道：“小婉为什么不如大婉？”

俞五道：“无论装酒装菜，小碗都没有大碗装得多，小婉当然不如大婉。”

大婉道：“破碗呢？”

俞五道：“破碗就比大碗更好。”

大婉道：“为什么？”

俞五道：“一个碗若破了，必定已尝遍了酸甜苦辣，就像是一个人，也要历尽风霜才会老，老人总比小孩的经验丰富，姜也是老的辣。”他端起他的破碗，一饮而尽，大笑道：“所以破碗当然比大碗更好。”

大婉也笑了，“幸好我们说的是人，不是碗，这个小婉不但比大婉好，也比破碗好。”

俞五道：“哦？”

大婉道：“我知道，这个小婉一定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而且又温柔，又多情。”

俞五道：“你怎么知道的？”

大婉道：“因为她是邱凤城的情人，银枪公子喜欢的女孩子，当然不会是我这样的丑八怪。”

俞五大笑道：“原来这个小婉是别人的，难怪你肯要我替他去找。”

他不让马如龙分辩，也不再问别的，忽然道：“我们来做个交易。”

马如龙道：“什么交易？”

俞五道：“你在这里陪我用大碗喝酒，我替你去把这个小婉找到。”

马如龙道：“好。”

俞五道：“三天之内，我一定有消息告诉你。”

马如龙道：“我就在这里，陪你喝三天。”

俞五道：“用大碗喝？”

马如龙道：“当然用大碗。”

俞五道：“我喝几碗你喝几碗？”

马如龙道：“不错。”

俞五看着他，看了半天，才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最大的本事是什么？”

马如龙道：“你说。”

俞五道：“我最大的本事就是吃饭、喝酒、睡觉。”

马如龙道：“吃饭、睡觉，我没有把握，喝酒我倒可以跟你比一比。”

俞五道：“你不怕醉？”

马如龙道：“醉死了我也要喝。”

俞五大笑，道：“好，好极了。”

世上的确有种人是死也不肯服输的，马如龙无疑就是这种人，看着他们左一碗、右一碗的往肚子里倒，大婉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出来的时候，我妈妈再三叮咛我，叫我千万不要喝醉酒，也千万不要去惹喝醉了的人，她说，天下的醉鬼都是一样的，不但自己神智无知，对别人也蛮不讲理。”

大婉道：“所以她说，一个聪明的女人，遇到了一个醉鬼时，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道：“有理。”他也喝一碗，“非常有理。”

大婉道：“两个醉鬼当然比一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有理。”他又喝了一碗，“天下唯一比一个人喝醉了更糟的就

是两个人都喝醉了。”

大婉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我就快要遇见两个醉鬼了。”

俞五说道：“在哪里？两个醉鬼在哪里？”

大婉道：“好像就在这里，就在我面前。”俞五看看马如龙，马如龙看看俞五，两个人一起大笑。

“我妈妈只告诉我，遇见一个醉鬼时，应该赶快溜之大吉，却没有告诉我遇见两个醉鬼时应该怎么办？”她笑了，又道，“幸好我自己倒想出了个法子。”

俞五道：“什么法子？”

“我自己也喝醉。”她也喝了一大碗，喝得更快，“等我自己也变成醉鬼时就不怕醉鬼了。”

俞五拍手道：“有理。”

马如龙道：“只有一点不好。”

俞五道：“哪一点？”

马如龙道：“三个醉鬼是不是比两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是的。”

他叹了口气：“天下唯一比两个醉鬼更糟的，恐怕就是三个醉鬼了。”

“现在我就遇见了三个醉鬼。”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因为这三个醉鬼中，有一个就是我自己。”

现在他还没有醉，说的也不是醉话。他心里的确有很多感触——一个人绝对不能逃避自己——自己的过错，自己的歉疚，自己的责任，都绝不能逃避。因为那就像是自己的影子，是绝对逃不了的。

第七章 小婉

马如龙醉了。一个人跟自己所信任的人在一起喝酒时方会醉，也比较容易醉。他信任大婉，也信任俞五。一个人在心情不好、遭受冤屈时，就会想喝酒，也比较容易醉。

虽然他相信他受到的冤枉总有一天会昭雪，可是他心里还是觉得很闷。

一个人如果用大碗喝酒，一大碗一大碗的喝个不停，总是会醉的。

他已经喝了两三天，所以他醉了。一个人在喝醉了的时候，说过些什么话，做过些什么事，总是记不清的。就算想起来，也模模糊糊的像是个梦，像是别人说的话，别人做的事。

他仿佛记得自己好像说过一句现在连他自己想起来都会吓一跳的话。

那时大家都已醉了，他忽然拉住大婉的手，说：“你嫁给我好不好？”

大婉开始笑，不停地笑，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的时候，她寸问：“你为什么要我嫁给你？”

“因为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因为别人都怀疑我，把我当作杀人的凶手，都想杀了我，只有你信任我，只有你，肯帮我的忙。”他说的是真心话。一个人在真的醉了的时候，总是会把真心话说出来的。

大婉却不信。“你要我嫁给你，只不过因为你喝醉了，等你清醒的时候，

就会后悔的。”她虽然在笑，但笑得却好像有点凄凉：“等你看见比我好看的女人，你更会后悔得要命。”她说，“我又丑又怪又凶，比我好看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现在他已经清醒了，却忘了大婉是不是已经答应了他。但是他还是忍不住要问自己，“如果她答应了我，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在后悔了？”

现在我还不会要她嫁给我？”这问题连他自己都不能回答。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了一个女孩子，一个远比大婉美得多的女孩子。

他醒来时已经不在那厨房里，俞五和大婉忽全部不在了。他醒来时已经躺在床上，一张并不算很大、却很柔软、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床。这张床摆在一间并不算很大、却很干净、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屋子里。

这间屋子的窗外行几株梅花，窗下有个小小的妆台。这个妆台有个小小的铜镜，铜镜旁也有一瓶梅花。这个女孩子就站在梅花旁。

梅花高贵而艳丽，这女孩子也像梅花一样，也一样美得不俗气。她身上虽缀是鲜红的衣裳，脸色却是苍白的，她的眼睛虽然清澈而美丽，却又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她正看着马如龙，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马如龙，仿佛有点好奇，又仿佛有点怕。马如龙的头还在病，他不认得这个女孩子，也想不起自己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女孩子忽然问道：“你就是马公子，‘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道：“我就是。”

这女孩子道：“前几天你是不是也在寒悔谷？”

马如龙道：“是的。”

这女孩子道：“你见到了邱凤城？”

马如龙道：“你也认得他？”

这女孩子点了点头，眉宇间忧郁更浓，轻轻道：“我姓苏，叫小婉，我就是你要我的人。”

“这里是什么地方？”马如龙终于问道：“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是一位俞五爷送你采的。”她先回答了后面的问题，然后再说明她为什么会收留下一个酒醉的陌生男人。“俞五爷说你不但是凤城的朋友，而且只有你知道他的行踪。”

马如龙苦笑，俞五居然还能送他到这里来，醉得当然没有他这么厉害。他从未想到居然有人能把他灌醉，他忽然发现自己对自己的一切好像估计过高。他义问：“这里是你的家？”

小婉道：“我没有家，这地方不能算一个家。”马如龙明白她的意思。

“家”的意义，并不是一栋房子。无论多华美的房子，都不算是一个家。

小婉道，“我本来只不过是城里怡芳院的一个……一个妓女，从小没爹没娘，凤城为我脱了籍，替我买了这栋房子。”他笑了笑，笑得有说不出的凄凉，“可是他若不在这里，这里又怎么能算一个家？”

马如龙忍不住叹息道：“想不到他真的是个这么多情的人！”一个像邱凤城那样少年成名的世家子弟，居然会对一个风尘中的女人如此多情，如此痴情，实在是件非常令人感动的事。

小婉道：“他的脾气虽然刚强，却是个善良的人，从来不肯做一点对不起别人的事。”提起邱凤城，她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温柔的情意，“他对我更好，处处都为我着想，从来都没有看轻过我，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

能够遇到他这样的男人，我……我死也瞑目了！”

马如龙说道：“你们还年轻，怎么会死。”

小婉又笑了笑，笑得更凄凉：“可是你若来迟一步，现在就已看不到我。”马如龙立刻想到了邱凤城挖的那个坑。

小婉道：“他临走时就已跟我约好，至迟昨晚上一定会回来。”

马如龙道：“如果他没有回来呢？”

小婉黯然道：“那就表示他已经离开了人世，我当然也要陪他一起去。”她的声音虽柔，但却充满了必死的决心，一经山盟海誓，便以生死相许。

马如龙闭上了嘴。他也不知道邱凤城的人在哪里，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在追踪他的时候，邱凤城并没有跟他们在一起。

金振林那一枪虽然没有致命，但他受的伤还是不太轻。一个受了重伤的人，能到哪里去？

那天他们本来是为了要赶碧玉夫人的约会，才到寒梅谷的。后来碧玉夫人是不是也到了寒梅谷？他是不是被碧玉夫人带回了碧玉山庄？

马如龙不能确定。

小婉还在凝视着他，等着他的回答。他却不能把心里的猜测说出来，他不愿再伤这多情少女的心。

小婉轻轻叹息，道：“我知道他如果没有死就一定会回来，你又何必骗我？”

马如龙道：“我……”

小婉不让他说下去，又道：“其实你用不着骗我的，我只要知道，他也跟我一样痴心，我就已心满意足了。”

她态度忽然变得很冷淡，道：“现在天已快要黑了，孤男寡女，瓜田李下，我也不敢再留马公子。”话说到这里，已经让人设法子再说下去。

马如龙只有走。但是他临走的时候却说：“我知道你的决心，我并不想勉强你，但是希望你能等三天，三天之内，我一定有邱凤城的消息告诉你。”

小婉迟疑，终于答应：“好，我再等三天。”

天色果然已黑了。外面是条狭窄的幽深长巷，小婉这栋屋子在长巷的尽头。马如龙拉紧了衣襟，迎着风走出去。

他要来找小婉，为的是想证实邱凤城那天说的话。他并不是怀疑邱凤城，可是他实在没有别的线索去找。那就像是个溺水的人，无论看到什么，都会紧紧一把抓住。

现在他已证实了邱凤城的确是个多情人，他们的感情连他都被感动。所以他希望能帮助他们。希望能在三天之中找出邱凤城的下落。

他希望能让这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但是他偏偏又觉得这件事好像有点不对，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他却说不出。他总觉得小婉那屋子好像少了点什么东西，又好像多了点什么东西。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他也说不出。

大婉现在是不是也已经醒了？她的头是不是也跟他现在一样痛？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在相信她。这个奇丑无比、蛮不讲理的女人，好像也有可爱之处。

只可惜他根本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他们本就是萍水相逢，既然又各分西东，此后只怕已永无再见的时候。马如龙叹了口气，决定不再想她。

暮冬残年。年关已近了，正是家家户户办年货、买新衣的时候。这时候，每个人的袋子里都需要装点钱，所以能够换钱的东西，都拿出来换钱了。这条巷子外面，居然也摆了个小小的花市，水仙、腊梅，正当时应景，开得正好。

一个小户人家的主妇，刚带着她的丫头去买了些年货回来，金针、木耳、红枣、白果、笋干，装满了一篮子，那小丫头手里提着篮子，眼睛却在望着一盆盆的梅花。十五六岁的小姑娘，有谁不爱美？有谁不喜欢又香又艳的梅花？

她终于忍不住说：“大奶奶，咱们也买两盆梅花回去好不好？”

“不好。”穿着丝棉袄的主妇板着脸，回答得很坚决。

小丫头却还不死心：“这些花又不贵，买点回去看看有什么不好？”

“因为我没有这种心情。”

小丫头叹了口气，喃喃道：“大奶奶也真是的，大爷也只不过两三天没有回来，大奶奶就连看花的心情都没有了。”

小丫头虽然满心不愿意，还是嚼着嘴，跟着那心情欠佳的主妇走了。这只不过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任何人都不会注意的，更不会放在心上。马如龙却注意到了。

——一个小户人家的主妇，身边还有个小丫头，以邱凤城的家世，以他对小婉的体贴，小婉那里怎会连个使唤的人都没有？

——小婉妆台上那瓶梅花，却是刚折下来的。

——如果马如龙不来，她就已殉情而死，她怎么会还有心情去折花？

现在马如龙终于想起来她房里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了。那里少了个小丫头，却多了瓶花。

问已经关了，这巷子里住的都是小户人家，小婉的这栋屋子已经算比较大的，墙也比较高，用很坚实、很厚的木板做成的大门已经从里面上栓。但是马如龙要进去并不难。

他十几岁的时候已经可以跳上这道墙，天马堂的轻功和剑法在江湖中评价都极高。

他已经开始对小婉怀疑，他应该一跃而入，在暗中探查小婉的动静。他也知道，如果你要去看一个人的真面目，只有在他看不见你时才能看到。

可惜他做不出这种事，非但以前没有做过，以后也绝对做不出来。

所以他准备敲门。就在他正准备敲门的时候，忽然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

他听见的是一个人的笑声。笑声并不是种奇怪的声音，人间虽然有不少悲伤不幸的事，可是你无论走到哪里，都还是可以听得到笑声的。

他觉得奇怪的是，这笑声绝对是男人的笑声，而且是从这栋房子里传出来的。这是邱凤城买给小婉的房子，这里只有小婉一个人，怎么会有男人的笑声？夜很静，巷子里更静，笑声虽然短促，他却听得很清楚。

——只要是牵涉到这件事的人，随时都可能暴毙、横死。

——有些人在杀人前也会笑的。

——现在是不是又有人要把小婉也杀了灭口？马如龙不再顾忌，一跃而入。

屋子里的炉火太暖，东厢房朝西面的一扇窗户刚刚支了起来。站在一株杂在红梅中的松树上，正好可以看见面对着窗户、站在屋里的小婉。

马如龙从墙外一跃而入，刚好落脚在这棵松树上。他并不想窥人隐私，可是，他已经看见了，不但看见了小婉，也看见了一个男人。

他看不见这个男人的脸。这个男人背对着窗户，面对着小婉，斜倚在一张软榻上。

马如龙只看得见他垂在软榻旁的一只脚。这只脚上穿着双式样非常好、做得非常考究的靴子。只有走马章台、风流豪阔的花花大少，才会穿的一种靴子。

小婉正站在他面前，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盯着他，忽然冷笑道，“你真的要我死？”

这男人也在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你以为我怕你？”

小婉道：“好，你要我死，我就死给你看。”

第八章 私情

有的人天生就喜欢花，不管在什么心情下，都会折几枝花供养在瓶里。

看来小婉并没有隐瞒什么事，更没有私情，她确实已抱着决死之心。可是这男人为什么要逼她死呢？这男人跟她是什么关系？难道是邱凤城的朋友，来逼她殉情吗，还是来杀她灭口的？

马如龙正在想，小婉却忽然做出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她忽然走了过来，坐到这个男人的腿上，搂住了他的脖子，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喘息着说道：“你要我死，我也要你死。”

她的衣襟已散落，一件紧身的丝棉小袄里面，只有一件鲜红的肚兜。衬得她的皮肤更白。马如龙实在看不下去。这是别人的私情，他本来不该管的，可是，他想起了邱凤城的痴，想起了那个坑——他本来可以大喝一声，先惊散这两个快要“死”的人。他本来可以直接从窗户里窜进去，可是他反而跃出墙外，用力去敲门。他敲了很久，才听见小婉在里面问，“谁呀？”

“是我。”

“你是谁？我怎么知道你是谁？你难道连个名字都没有？”小婉的口气很不好，不过她总算还是出来开了门。

“是你！”看见马如龙，她当然会吃一惊，可是她很快就镇定下来，板起了脸，冷冷道：“想不到马公子又来了，是不是怕我一个人晚上太寂寞，想来替邱凤城好好的照顾照顾我？”

这话说得更绝，这种话说出来，只要是知趣的人，就应该赶快走的。

可惜马如龙这次却偏要做个不知趣的人，淡淡道：“我知道你并不寂寞，我只不过怕你被人捏死。”

小婉的脸色变了，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忽然转身在屋里走，“你跟我来。”她说。

马如龙就跟着她走了进去，她居然把他带进了刚才那间屋子，刚才那个男人却已不在了。

“坐，”她指着刚才那个男人坐过的软椅，道，“请坐。”

马如龙没有坐，他没有看见那个男人，却已看见了那双靴子，那双式

样非常好看的靴子。

这屋里有床，床帐后还挂着道布幔。很长的布幔，几乎已拖到地上，但还没有完全拖到地上。所以，这双靴子才会从布幔下露了出来。

小婉道：“你为什么 not 坐？”

马如龙道：“这位子，好像不是我坐的。”

小婉笑了笑，笑得当然不太自然：“你不坐，这里还有谁来坐？”

马如龙道：“好像还有个人。”

小婉道：“这屋里除了凤城外，只有你进来过，怎么会还有别的人？”

她实在很沉得住气，到了这种时候，居然还一口咬定这屋里没有别人。马如龙却沉下住气了，忍不住一步窜过去，拉开了布幔。布幔后当然有个人，可是这屋里确实没有别的人来过，因为布幔后的这个人，赫然竟是邱凤城。

马如龙冲出屋子，冲出门，冲出了长巷。幸好这时候天已经黑了。

在这种酷寒的天气，天一黑，路上就没有什么人，否则别人一定会把他当作个疯子。

现在他唯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用力打自己几个耳光。他永远忘不了他拉开布幔的那一瞬间，邱凤城看着他的表情，他更忘不了小婉那时的表情。

其实他应该想得到邱凤城随时都会回来的，也应该想得到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邱凤城。但趋他却偏偏没有想到。他本来应该听得出邱凤城的声音，却又偏偏没有注意。

邱凤城毕竟是个教养很好的世家子弟，在那种情况下，居然还对他笑了笑。可是对马如龙来说，这简直比打他几耳光还让他难受。他只有赶快走，就好像被人用扫把赶出去的一样，逃了出来。

于是现在他又剩下一个人，还是身无分文，无处可去。这件事也还是连一点线索都没有。他整个人都好像被一根很细的绳子吊在半空中，空空荡荡的，没有着落，而且随时都可能跌下来，跌得头破血流。

不对！他忽然发觉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后面好像有个人在跟着他。

他用不着回头去看，就知道从后面跟上来的人是谁。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空空荡荡吊在半空中的一颗心，忽然就变得很踏实。后面的人已赶了上来，伸出一只非常非常好看的下，交给他一样东西。

马如龙接了下来，现在他最需要的就是一包治头痛的药，她给他的就是一包头痛药。

等他把这包头痛药吞了下去，她的手又伸过来，手里还有七八包药，有的是药丸，有的是药锭，有的是药粉。她一样样交给他。

“这是解酒药，这是紫金锭，这是胃痛散，这是健胃整肠的……”

马如龙笑了：“你把我当成什么？当成了药罐子？”

她也笑了。“我知道你不是药罐子，是个酒坛子。”她吃吃地笑着道，“可惜只不过是很小很小的一个，也装不下大多酒。”

大婉看来确实比他有精神，脸色也比他好看得多。“难道她的酒量也比我好？”马如龙实在不服气，他忍不住问道：“你的头痛不痛？”

大婉道：“不痛。”

马如龙道：“怎么会不痛？”

大婉道：“因为我一向不喜欢管别人的闲事。”喜欢管闲事，实在是件很让人头痛的事。不但让别人头痛，自己也头痛。

她又问他：“你看见那个小婉了？”

“嗯。”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她长得怎么样？”

“长得很不错。”

大婉笑道，“既然她长得很不错，你的样子看起来为什么活像见了鬼一样？”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如果我真的见了鬼反倒好些。”

大婉道：“你看见了什么？”

马如龙道，“我看见了邱凤城。”

他居然把他刚才的事全部说了出来。这是丢人的事，他本来绝下会说的，可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在她面前，他就觉得什么话都可以说出来，什么事都不必隐瞒。

大婉居然没有笑他，反而叹了口气，道：“如果我是你，那时候我也会恨不得能找条地缝钻下去的。”

这正是马如龙当时的感觉。他忽然发觉这女人外表虽然又刁又绝又丑，却有一颗非常善良的心，而且充满了了解与同情。这也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大婉忽然又道：“可是我想不通。”

马如龙道：“什么事想不通？”

大婉道：“邱凤城明明知道是你去了，为什么要躲起来？”

马如龙道：“他们毕竟不是名正言顺的夫妻，像他那种出身的人，总难免会有很多顾虑，如果我是他，说不定也会躲起来的。”

大婉看着他，微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会替别人着想。”

马如龙道，“本来你认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婉说道：“本来我认为你又骄傲，又自私，别人的死活，你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她的声宵忽然变得很温柔，“可是现在我已经知道我错了。”这个蛮不讲理的女人，居然也肯认错，这实在也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

大婉又道：“他看见了你之后，说了些什么？”

马如龙道：“就因为他什么都没有说，我反而更难受。”

大婉道：“你说了什么？”

马如龙苦笑，道：“那时候我能说什么？”

大婉道：“他有没有要把你抓去交给冯超凡的意思？”

马如龙道：“没有。”

大婉道：“你也没有问他，那天你走了之后，寒梅谷又发生了什么事？碧玉夫人是不是到那里去了？有没有选上他做女婿？”

马如龙道：“我没有问。”

他忽然问她：“这些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大婉笑了笑，笑得很神秘，道：“当然是有人告诉我的。”

马如龙道：“谁告诉你的？”

大婉道：“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马如龙道：“这个喝醉了酒的人就是我？”

大婉笑道：“你总算还不太笨”

马如龙只有苦笑。他喝醉了之后说的话一定不少，只可惜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其实碧玉夫人用不着再选了，杜青莲、沈红叶已经一命呜呼，你已经变成个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除了银枪公子邱凤城之外，还有谁配做碧玉山庄的女婿。”她叹了口气道，“碧玉夫人就算还想选，也没有什么好选的。”事实就是这样的，这件事发生后，确实对邱凤城最有利。

马如龙说道：“但是，他绝不会是凶手！”

大婉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他已经有了以生死相许的心上人，他根本就不想做碧玉山庄的女婿。”

大婉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觉得他绝不可能做出这种事，只不过，他既然不会是凶手，你也不是，凶手是谁呢？”

马如龙道：“一定是天杀！”

大婉道：“天杀是什么？”

马如龙道：“天杀不是一个人，是个秘密的组织，是个杀人的组织。”

大婉道：“他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害你？”

马如龙说道：“因为，他们要造成混乱。”他又解释，“我们几家人如果火拼起来，江湖中一定会变得混乱，他们就可以趁机崛起。”

他的解释很合理。这种事以前并不是没有发生过，以后也一定还会有有的。

马如龙道：“现在他们还只不过是个见不得人的组织，等到他们的计划完全成功后，他们就会摇身一变，变成一个光明正大的帮派，因为那时候江湖中已经没有人能制得住他们了。”

大婉道：“因为那时候别的门户和家族，都已因这次火拼而两败俱伤。”

马如龙道，“但是我绝对不会让这种情况真的发生。”

大婉道：“你准备怎么办？”

马如龙道：“我一定要先把天杀的首脑找出来。”

大婉道：“你准备怎么找？”

马如龙不说活了。他实在连一点线索都没有，根本不知道应该从哪里下手。

大婉道：“这个人一定知道你们四位公子那天要到寒梅谷去。”

马如龙道，“不错。”

大婉道：“他怎么知道的？除了你们四个人之外，还有谁知道这件事？你有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过别人？”

马如龙说道：“我没有，可是，邱凤城……”他忽然想起，小婉好像也提起过“寒梅谷”这个地方。

小婉曾经问过他：——前几天你是不是在寒梅谷？她知道他们要到寒梅谷去，当然是邱凤城告诉她的。邱凤城能把这件事告诉她，就可能也告诉过别人。小婉也可能告诉过别人，他也像别的男人一样，从来不相信女人能够保守秘密。这就是他唯一的线索。

马如龙道：“我一定要去问问他，有很多事都只有问他才会明白。”

大婉问道：“你是不是准备现在就去问他？”

马如龙道：“当然现在就去。”

他说走就走，大婉叹了口气，道：“你真会选时候，现在去真是再好也

没有了，现在他们说不定又在那里‘你捏死我，我捏死你’，你及时赶去，正好又可以救他们一次，他们一定感激得要命。”

马如龙不走了。他也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他们发现他又回去了时，脸上是什么表情。这种既煞风景、又惹人讨厌的事，谁也不愿意去做的。

马如龙道：“你认为我应该什么时候去？”

大婉眼睛里忽然露出奇怪的表情，忽然压低声音，道：“你最好现在就去，快去。”女人的心意，就像是五月的天气，变得真快。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又要我现在就去？”

大婉道：“因为你现在不去，只怕就永远都去不成了。”

她忽然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恐怕已经去不成了。”

这时他们又走入了一条暗巷中。马如龙没有再向她“为什么”，他已经用不着再问。因为他已看见巷子的两头，都有人堵住了他们的去路。七个人，七个黑衣人。

第九章 患难见真情

这条巷子里住的无疑是大户人家。

大户人家要防外面的盗贼去偷他们，所以他们宁愿看不到阳光，也一定要把围墙做得很高。所以过条巷子两边都是高墙，连天马堂的轻功都无法一跃而上的高墙。

巷子很深，很暗，前面来的有四个人，后面也有三个。七个人都穿着黑色的紧身衣，而且还用黑布蒙住了脸。他们走得都很慢，看起来一点都不着急，因为他们知道两人已经好像是瓮中的鳖，网底的鱼，根本已无路可走。

马如龙也压低声音，道：“你用不着害怕，我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大婉道：“他们会让我走？”

马如龙道：“这件事根本和你完全没有关系，为什么不让你走？”大婉说道：“你认为，他们是来找你的？”马如龙道：“当然是。”

大婉道：“你错了。”她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们是来找你的，可惜不是。”

马如龙道：“为什么不是？”大婉道：“你是个凶手，来捉拿凶手，不但光明正大，而且是很露脸的事，为什么要把脸用黑布蒙起来？”马如龙终于想起来，她也跟他一样，也有麻烦，也有人在追杀她。

大婉道：“可是你也用不着害怕，我也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马如龙道：“你认为我会走？”大婉道：“我们非亲非故，别人未要找的命，难道你也要陪我一起死？”马如龙道：“不管怎么样，我总不会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

大婉道，“为什么？”马如龙道：“因为我做不出这种事。”

大婉道，“这理由不够好。”

马如龙道：“可是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大婉道：“说不定我是个坏女人，是个贼，你本应该帮他们把我抓住才对。”

马如龙道：“我知道，你绝不是这种人。”

大婉道：“你怎么知道，你连我究竟姓什么都不知道。”

马如龙道：“可是我相信你。”

大婉看着他，忽然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已经变得聪明了些，想不到你还是这么笨。”

这条巷子虽然很长，七个黑衣人走得虽然很慢，现在还是距离他们很近。七个人都带着兵刃，都是极少见的外门兵刃，有个人手里竟拿着对自从上官金虹死在小李飞刀之下后，就没有人再使用过的龙凤金环，还有人竟提着对“鸳鸯跨虎篮”。

这都是江湖中绝迹已久的兵刃，因为这种兵刃的威力虽大，却极难练。能使用这种兵刃的人身手绝对不弱。马如龙实在没有对付他们的把握，但是他绝不气馁胆寒。

大婉忽然道：“喂，你们是来找我的？还是来找他的？”

手提龙凤双环的黑衣人，短小精悍，步履沉稳，从蒙面黑巾中露出来的一双眼睛的有光，锐利如鹰，无疑是个高手。这人冷冷道：“是来找你的又怎样？是来找他的又怎么样？”大婉道：“如果是来找他的，就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英雄也不是君子，你们就算杀了他，我也绝不管你们的闲事。”

这人冷冷笑道：“你不必说，我也看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们如果是来找我的，情况就不同了。”

这人道：“哦？”大婉道：“他自己的麻烦虽然已经够多，还是不肯像我一样袖手旁观的，你们只要动一动我，他就会跟你们拼命。”

这人道：“所以我们若是要动你，就一定要先杀了他。”

大婉看着马如龙，道：“是不是这样子的？”

马如龙道：“是。”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说出这种话的，其实他现在还有很多事要做，这件事还没有水落石出时，他绝不能死。如果他现在就死在这里，不但死得不明不白，他的冤枉也永远没有法子洗清了。可是他已经把话说了出来，他既不想反悔，也绝不后悔。

大婉道：“喂，你们听见他说的话没有。”

这黑衣人冷笑道，“看来他不但是个英雄，还是个君子。”

大婉道：“看来他的确是的。”

这人道：“只可惜这种人总是不长命的。”

大婉叹了口气，道：“这句话我早就告诉过他了，可惜他偏偏不听。”

“叮”一声，双环拍击，火星四射。昔年上官金虹威震天下，创立了雄霸江湖的“金钱帮”，不但雄才大略，武功也极惊人。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上官金环”虽然列名第二，但是江湖中大多数人都认为，他的武功并不在排名第一的天机老人之下。

他掌中一时龙凤金环，更被公认为天下最霸道的一种武器。这种武器在这黑衣人手里，虽然没有上官金虹昔年那种独步江湖、不可一世的气概，威力却还是很惊人。大婉却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她在看着马如龙，眼睛里充满笑意，笑得那么温柔，那么愉快。

强敌已经追杀而来，生死已在瞬息之间，她居然还觉得很愉快。因为马如龙并没有抛下她一个人逃走，不管她嘴里说什么，在她心里的感觉中，

这一点仿佛已经比她的生死更重要。

马如龙忽然也觉得愉快起来，就连她那双浮肿的眼睛，现在看来都似已变得可爱多了。美与丑之间，本来就没有绝对的标准，能让你觉得愉快的人，就是可爱的人。

大婉轻轻地问：“你怕不怕？”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怕，恐惧一直是人类最难克服的弱点之一，幸好人心中还有几种更美的情感能战胜恐惧。

大婉道：“如果你怕，现在要走也许还来得及。”

马如龙道：“我不走。”

大婉又轻轻地叹了口气，道：“那么我……”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她的声音仿佛忽然被一把看不见的快刀割断了，她的咽喉仿佛忽然被一只看不见的魔手扼住。她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忽然看见别人看不见的恶鬼。

马如龙回过头，就会发现她看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一个很平凡的女人，身上穿着件很朴素的青布衣裳，手里提着一篮花，刚转入这条窄巷。马如龙没有回头，所以忍不住要问：“你怎么样？”

大婉道：“我要走了，你不走，我走。”她居然真的说走就走，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的身子已经飘飘飞起，掠上了那道任何人部想不到她能上去的高墙。

那个平凡的卖花女一直低首头往前走，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有道高墙挡住了她的路，大家眼看着她要一头撞到墙上去，撞得头破血流，想不到她的头没有被墙撞破，墙反而被她撞破了。只听“卜”的一声响，两三尺厚的风火高墙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破洞，这个平凡的卖花女竟已穿墙而过，就好像穿过了一张薄纸。

马如龙怔住了，每个人都怔住了。大婉的轻功令人吃惊，卖花女的武功更惊人，天色仿佛忽然间就已变得很暗，风仿佛忽然间就变得很冷。现在她们虽然已走了，杀人的人却仍在风中，夺命的金环也仍在手。

马如龙终于问：“你们要找的是她？还是找？”黑衣人道：“是她。”

马如龙道：“她已经走了。”

黑衣人道：“对你来说，很不好。”

马如龙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你应该知道，利剑出鞘，不能不见血，否则必定不祥。”他的掌中仍有杀人之利器，眼中也仍有杀机，“我们这些人也一样，只要我们出手，就非杀人不可，现在她已走了，我们只有杀你。”

马如龙道：“很好。”

其实他也知道这情况很不好，无论对谁来说，这情况都很不好。他掌中既没有杀人的利器，心中也没有杀机。他也没有选择的余地。

——人为什么要杀人？他痛恨暴力。在某种情况下，只有用武力才能制止暴力。他已将全身的精气劲力集中，他只有一条命，他还不想死。他认为暴力一定要被制止。

又是“叮”的一声响，双环再次拍击，火星乱雨般四射而出。马如龙的人也射出去，箭一般躬了出去。他没有杀气，可是他有另外一股气。

血气！

他的目标并不是这个掌中有金环的黑衣人，而是另外一个。“擒贼先擒王”这句话，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现在他要攻的是对方最弱的一环。

在正邪不能两立、敌我势难并存的情况下，能保全自己，就要保全自己，能消灭敌方一人，就得要消灭对方一人。他攻击的目标是黑霸。

黑霸姓黄。每个人都叫他黑霸，只因为他们是他们组织中最黑、最高大，看来最有霸气的一个人。黑霸身高八尺九寸，肩宽三尺，手臂伸出来比别人的大腿还粗，拳头大如孩童的头颅。

马如九怎么会将这么样一个人看成对方最弱的一环？是不是因为这个人一直都紧跟在夺命金环的左右？——藤萝只有依附大树才能生存，狡狐只有伙仗猛虎的威风才能吓人，弱者总希望能依刚强者，得到保护。一个人的强弱绝对不是从外表可以判断的，马如龙的判断没有错。

黑霸用的武器是一对混元铁牌，看来至少有六七十斤重的混元铁牌，马如龙冲过去，这对混元铁牌也发动了攻势，一横扫，一直拍。可惜一种武器的强弱，也不是可以用它的重量来判断的。

马如龙挥拳，一拳就已经从这对横扫直拍的铁牌中穿过去，一拳就已痛击在黑霸的鼻梁上。这一拳击下时，有很轻的一声响，就好像一拳打在一块死肉上，甚至连呼喊的声音都没有，黑霸就已仰面躺下。

马如龙可以从这个已经躺下了的人身上冲过去，冲出这条窄巷，也可以乘机冲入墙上那个破洞。他没有这么做。因为他忽然觉得自己并不是不可以跟这些人拼一拼，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只要还有一分机会，他就绝不放弃。他一向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非常骄傲的人。

黑霸倒下时，他已用足尖挑起了一面铁牌，用左手抄住，乘势横扫，扫退了金环。

他的右手已猛切在另一个人的手腕上，击落了一支判官笔。

可是金环仍在，在一双可怕的手里，另外还有一双可怕的手，手里还有一对跨虎篮。这两双手，两种武器，才是真正要命的。等到奇诡莫测的跨虎篮配合着威猛无双的夺命金环上来时，他才发觉自己又犯了个不可原谅的错误。他又低估了他的对手，高估了自己。

这种错误绝不容人再犯第二次，一次已足以致命！但是他还可以拼，用他的血肉和性命去挤！一个肯拼命、敢拼命的人，不但危险，而且可怕，一个人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肯拼命。这些人为什么也不惜跟他拼命？——天杀！——他们本来就是来杀他的！他忽然想通了。

黑霸已挣扎着站起来，破碎流血的鼻子使得他呼吸困难，喘息急促。他忽然用力撕开自己的大襟，嘶声狂呼：“杀了他！杀了他！杀！杀！

杀！杀！杀！杀！”

凄厉的呼声，拼命的杀乎！撕裂的衣襟里，黑铁般的胸膛上，十九个鲜红的血字。

——天杀！不择手段，不惜牺牲一切，都要杀了他！

马如龙握紧了拳头，咬紧了牙，死就死吧！又有一个人在他拳头下倒下。他已看不清倒下去的这个人是谁了。可是他忽然看见了一道银光。绚烂夺目的银光凌空飞来，是一杆枪，银枪！

“风城，银枪，邱。”他看见这杆枪时，就听见邱凤城的声音：“你们要杀他，就得先折断这杆枪，你们要折断这杆枪，就得先杀了我！”

他从来也没想到过邱凤城会来救他，可是邱凤城现在已来了！就在他身旁，以一杆枪，一条命，陪他一起跟别人拼命！——人们为什么总是要等到危急患难时才能认清谁是朋友？才能看清另外一个人的真面目？

枪尖刺穿了一个的人咽喉，拳头又打碎了另一个人的肋骨。这次每个人都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

还没有倒下的人，忽然间全部不见了，两个拼命的人，当然比一个更危险、更可怕，何况这两个人是邱凤城和马如龙。

不知道什么时候，夜色已很深了，窄巷里阴凉而黑暗。马如龙只感觉到有一只温暖的手，握住了他的手。

邱凤城的声音里也同样充满温暖：“我看得出你现在需要什么，你现在实在需要喝杯酒。”

第一章 问题

酒并不能算很好。既不是佳酿，更不是女儿红，只不过是市面上随时可以买到的花雕而已。马如龙虽然不在乎，小婉却还是带着歉意解释：“凤城很少在这里喝酒，也很少有朋友到这里来，这坛酒还是我刚才临时去买的。”

酒是她亲自去买的，菜也是她亲自下厨去做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用丫环奴婢。

“凤城喜欢清静，不愿用下人，所以这里什么事都只好由我自己做了。”她的声音中充满了女性的温柔，她的生活全都是以邱凤城为中心的，邱凤城喜欢怎么样，她就怎么样去做。

男女间只要两情相悦，就已足够，又何必还要使唤的人？又何必还要有好酒？马如龙忽然觉得很羡慕他们。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如果他也有一个像小婉这样的女人，肯全心全意地跟着他，什么事都以他为主，他是不是也肯放弃一切，来过这种简朴平淡的生活？

他忽然又想到大婉。如果他娶了大婉，她是不是也会这么样待他？

马如龙没有再想下去。这问题不但荒谬得可笑，简直有点滑稽。

他当然绝不会娶一个像大婉那样的女人，就算耙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不肯的。现在大婉看来虽然没有以前那么丑了，也没有以前那么可恶了，却还是不能算很好看，也绝不能算是很可爱。一个无数少女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怎么会娶一个这样的女人？马如龙举杯一饮而尽，决定要从此忘记她这个人。

邱凤城好像也喝了不少。既然他今天有喝酒的兴致，小婉当然也陪着他喝，两个人好像都有了点酒意，态度已渐渐亲昵起来，好像已经忘了面前还有马如龙这个人。马如龙也已经渐渐开始觉得自己是多余了，正准备找个机会告辞。

刚才他准备要问邱凤城的那些问题，现在他已不想再问。因为他已经完全信任邱凤城。他正想站起来的时候，邱凤城又在向他敬酒了，又拉着小婉的手，带着笑道：“你一定也得敬他三杯，三大杯。”

小婉吃吃地笑，拼命摇头：“我只能敬他一杯。”

“一定要敬三大杯。”

“三大杯喝下去一定会把我喝死。”

“你不喝我就捏死你。”

小婉笑得更媚，眼波中已有了春情：“我情愿被你捏死。”

“真的？”

“当然是真的。”

“好，”邱凤城带着笑，用一只手捏住小婉的咽喉，轻轻他说：“那么我就真的捏死你。”

马如龙实在不想再听，也不想再看下去。他应该立刻就走的。但是他没有走，因为就在他站起来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他看见小婉那双充满春憎的眼睛忽然死鱼般凸出，脸色忽然发青，身子忽然僵硬。这一次的确是真！邱凤城竟真的活活把小婉捏死了！

马如龙怔住，就好像也有双看不见的手捏住了他的咽喉，呼吸也忽然停顿，身子也渐渐僵硬，连手脚都已冰冷。小婉已倒了下去。邱凤城看着她倒下，神色连一点都没有变，脸上居然还带着笑。

“悦谎是种坏习惯，我这人从来不说谎的。”他带着笑道，“我说真的要捏死她，我就真的捏死了她，所以我说的话你以后一定要相信。”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他只想吐，把刚吃下去的酒菜全部吐个干净，可是他连吐都吐不出。

邱凤城笑得更愉快：“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捏死她？”

用不着别人问，他自己居然失说了出来。“其实我早就准备捏死她的，从我看到她的那天开始，我就准备捏死她的，我替她赎身，替她买这栋房子，就是为了妄捏死她。

我第一眼就看中了她，因为她不但长得很好看，而且是个很痴心的女人，像她这样的女人，正好能配合我的计划。”

——他的计划？什么计划，马如龙虽然并不笨，却还是没有完全想通。

邱凤城居然又解释：“我要让大家都知道，我已经有了这么样一个肯死心塌地跟着我的女人，已经跟我有了山盟海誓，誓死不分，大家才会相信我绝不想做碧玉夫人的女婿。”他叹了口气，“其实我想得要命。”

但是他竞争的对手太强，他自己也没有把握入选。“所以我定要先除去你们三个人。”要除去这三个人实在很不容易。

“幸好我知道你们都是酒鬼，又碰巧知道小杜在聚丰楼订了一席酒菜。”所以他就买通了聚丰楼的伙计，在酒里下了毒，再要“天杀”的杀手，将那些伙计灭了口。

“唯一上我想不到的是，你居然不喝酒。”他接着又道，“幸好我这人做事一向谨慎，早已留下了后着。”

他的后着就是金振林和彭天霸。金振林早已披他收服，彭天霸本来就已跟他串通，贴胸藏在心中的玉佩当然也是计划的一部分，事成后每个人都要被杀了灭口。

“冯超凡和绝大师却是完全不知情的，我故意要彭天霸请他们到聚丰楼去喝酒，再带他们到寒梅谷去，只不过为了要他们证明这件事，证明我绝对是清白无辜的，证明你才是凶手。”他微笑，“可是你也不能怪我，只怪你自己运气不好，居然没有喝酒，居然没有死，如果你也死了，就不会有这些烦恼了。”

现在他已没有竞争的对手，可是小婉如果不死，他还是没法子自圆其说，还是没法子抛下她去做碧玉夫人的乘龙快婿。所以小婉非死不可。邱凤

城看着马如龙。“至于你，你死不死都已经没什么太大的关系了，因为大家都已认定了你是凶手，你不死对我反而有好处。”

“有什么好处？”马如龙终于能开口，“我不死对你有什么好处？”

邱凤城叹息着，忽然道：“难道你现在还没有想到我就是‘天杀’的首脑？”

马如龙全身都已冰冷僵硬。现在他终于完全明白，这些事他本来以为自己永远都不会明白的，可是忽然间已完全明白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真正的凶手会亲口将这些事告诉他。他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要把你自己的秘密告诉我？”

邱凤城笑道：“因为……”刚说出两个字，他的脸色忽然变了，就好像杜青莲临死前那种可怕的变化一样，苍白的脸忽给变成可怕的黑死色。他挣扎着站起，踢倒了桌子，想要扑过来，可是桌子倒下时，他自己也倒了下去。

第一章 吊刑

马如龙又怔住了。酒中怎么会有毒？是谁下的毒？是不是小婉已猜出邱凤城要对她下毒手，所以先在酒中下了毒？他喝的也是同一个酒壶里倒出来的酒，现在邱凤城已经毒发毙命，他为什么连一点事都没有？

问题实在太多，太复杂，而且来得太突然。他的思想已经完全乱了，连最简单的问题都没法子想得通。现在他最聪明的做法，就是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这些事很可能也是经过设计的，根本就是个陷阱。他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可惜等他想到时，他已经落入这陷阱里。一个设计得更精密、更恶毒的陷阱，无论谁只要一掉下去，就再也休想逃出来了。

屋子里点了四盏灯，四盏价值极昂贵的波斯水晶灯，价值昂贵的东西都是好东西，这种灯就算从高处掉在地上，灯罩也不会碎，四盏灯都好好的摆在桌上，摆得四平八稳。忽然间，“波”的一声响，四个精美的水晶灯罩竟同时碎裂，灯火将灭未灭。

就在这同一刹那，马如龙也忽然感觉到一种巨大的压力，海浪般从四面八方向他涌来。他的心跳立刻加快，呼吸却几乎停止，鼻血涌出，喉头发甜。眼珠子仿佛已将爆裂。他几乎晕了过去。等他这阵晕眩过去时，这股奇异而可怕的力量已消失，屋子里却多了四个人。他第一个看见的就是绝大师。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绝大师。

有绝大师，冯超凡就一定会有。一个瘦削嶙峋、面目皮肤黝黑如铁的苦行僧，一件灰布僧袍虽然千钉万补，手里拿着的却是串价值连城的翠玉佛珠。另一人大袖宽袍，赤足麻鞋，头上挽道髻，全身的肌肤晶莹如玉，就好像真是用白玉雕成的一个人，跟那苦行僧正是极强烈的对比。

四个人是从四个方向来的，没有进来之前，每个人都将他们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内力真气发出，封死了马如龙的退路，也封死了他的出手。

他们对马如龙这个人已深具戒心，已认定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刚才那服力量袭击来时，东西两方的力量远比南北强大。从东方来的是那苦行僧，从西方来的是那玉道人，这两人的内力竟比名满天下的绝大师

更强。马如龙从未见过他们，却已猜出他们是谁了。

苦行僧的法号就叫“吃苦”，他吃尽千辛万苦，远赴天竺，求的并不是佛经，而是自从达摩东渡以来，就为天下学武的人痴心梦想，想求得的佛门武功奥秘。他此行无疑有了收获。

玉道人就是昔年一剑纵横、震动江湖、今天下英雄丧胆、天下美女倾心的玉郎君。

看见这四个人，马如龙的心已沉了下去。普天之下，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的手底下逃走，也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手底下救人，这一点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

灯火并没有灭，因为他们并不想让灯火熄灭。他们想做之事，一定能做到，他们不想做的事，一定不会发生。他们好像根本没有看见马如龙这个人，他们的眼中只有邱凤城。

邱凤城连呼吸都已经停止，酒壶酒杯都已翻倒在地上，吃苦和尚捡起来嗅了嗅，一双深入骨的眼睛里寒光闪动如利刃，他追随唐三藏西游求经的路线远赴天竺，这条路并不好走。在他经过的那些穷山恶水、森林沼泽中，到处都充满了绝对致命的毒虫毒蛇毒兽毒花毒树毒草。天下所有的毒物他几乎全部看见过，在这方面，他的经验几乎已可比得上尝遍百草的神农。

绝大师虽然出家多年，刚烈急躁的脾气丝毫未变，已忍不住问：“怎么样？”吃苦和尚不但闭着嘴，连眼睛都已闭了起来。绝大师更焦急。

如连吃苦和尚都查不出邱凤城中的是什么毒，天下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查得出。幸好吃苦和尚终于开口。

“壶里的酒没有毒。”

“毒在哪里？”

“在他喝的最后一杯酒里。”

“是什么毒？”

“是用牵机、断肠、销魂三种毒草练成的‘秋虫散’。”

“你能确定？”

“这种毒散无色有味，最宜下在酒中，配合酒性，发作更快。”

“多快？”

“酒一入喉，毒已发作，酒一入肠，命如秋虫。”

“他的毒则发作。”

“所以毒必在最后一杯酒中。”

“中毒能解？”

“秋虫并非必死，只要救得快，就能解。”

“你能解？”

“我不能，他能。”

吃苦和尚转过头，看着玉道人说：“识毒天下无人及我，解毒我不及你。”

玉道人道：“你怎知道你不及我？”

吃苦和尚道：“因为你是个负心人，我不是。”

玉道人笑了。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从他十六岁的时候开始，就不知有多少女人想毒死他，因为他太多情，情却不专。因为他太可爱，她们都不想失去他，因为她们都知道，除非毒死他，否则他迟早会负心的。久病都能成为良医，经常可能被人毒死的人，怎么能不会解毒？

吃苦和尚道：“如果他不知解毒，现在他早已是个死人。”

绝大师道：“如果他解不了这秋虫散的毒，还有没有别人能解？”

玉道人自己替自己回答了这问题，他的口答是：“没有。”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这不仅是个陷阱，简直是条绳索，一条绝对可以把他吊死的绳索。毒在最后一杯酒中。那时小婉已经死了，下毒的当然不是她。如果邱凤城自己下的毒，有谁会相信他自己要毒死自己。

所以下毒的当然是马如龙。

邱凤城毒发时的情况，和沈红叶、杜青莲死前完全相同。寒梅谷中的那壶毒酒里，下的无疑也是秋虫散。所以那次下毒的人当然也是马如龙。

邱凤城早已知道绝大师他们会来，早已算准自己有救，所以不妨先在酒中下毒。

现在他虽然已经在马如龙面前承认自己是凶手，可是除了马如龙外，世上并没有第二个人听到他的自白。所以世上也绝对没有人相信他会在别人面前自承罪状，所以马如龙就算说出未，也没有人会相信。

邱凤城既然是被马如龙毒死的，小婉当然也是被马如龙捏死的。没有人会追究他为什么要捏死小婉，像这样的凶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

杀人者死。现在马如龙无异已经被判了吊刑。

第一二章 茉莉花

邱凤城果然没有死。这已经是他第二次从死中复生了。马如龙又想到金振林那一枪，想到他贴胸慎藏的那块玉佩。有了小婉这个人，他才能解释那块玉佩。他的计划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都经过精心的设计，细密的安排。每次他都先将自己置之于死地，让别人不能怀疑他。

现在他已经呕吐过了，将毒酒都吐了出去，每个人都看得出他可以活下去，说不定可以活到一百七八十岁，比谁活得都长。现在他们的目标已经转移到马如龙身上。每个人的眼睛里都仿佛有把利刃。

第一个开口的是冯超凡：“你还有什么话说？”

马如龙无话可说。如果他把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有谁相信邱凤城捏死小婉？有谁相信他会泄露自己的秘密？又有谁相信他会在自己的酒杯中下毒？

绝大师已经在冷冷地问：“这一次你还有什么事要交代？”

马如龙掌中纵然还有宝剑，囊中纵然还有黄金，身上纵然还有狐裘，这一次他无法再重施故技了。

绝大师道：“现在你的罪行虽然已有铁证如山，但是以你的为人，还是绝不会认罪的，更不会束手就缚。”

马如龙承认。现在他不但已无法辩白，而且已无路可走，他自己也看得出这一点。

但是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肯放弃反抗。

绝大师道：“以我们四人之力，要拿你虽然易如反掌，但是我们也不愿以多为胜，以大压小。”

马如龙忽然道：“我明白了。”

绝大师道：“你明白什么？”

马如龙道：“你是想自己对付我，想亲手来杀我。”他淡淡地接道：“因为除了杀人外，你已没有别的乐趣。”

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一根必定会直刺人对方心底的针。绝大师却全无反应，冷冷道：“如果你不愿我出手，也可以选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道：“我还是选你。”

绝大师道：“很好。”

马如龙道：“其实我本来不该选你的，你的内力虽然不及吃苦和尚，剑术虽然不及玉道人，可是你杀人的经验远比他们丰富，远比他们会杀。”他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虽然明明知道这一点，却还是要选你。”

绝大师不能不问：“为什么？”

马如龙道：“我选你，只因为你是个残酷、固执、自大的狂人，总认为只凭你自己就可以判别人的罪，只要你自己判了一个人的罪，你就要赶尽杀绝，非把那个人杀了不可。”他的声音已激动，“我选你，只因为我要替那些被你冤杀的人出口气，我纵然不是你的对手，但是我可以保证，我一定有法子可以跟你同归于尽。”

绝大师当然不能不问：“什么法子？”马如龙说的话，他也不能不信。

他的脸色已经开始在变，一心想置人于死的人，自己也同样怕死的，这一点他无法掩饰。

马如龙忽然笑了，大笑。“原来你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绝，原来你也跟别人一样爱惜自己的生命。”他的笑声中充满讥诮，“其实我根本没什么特别的法子能跟你同归于尽，我只不过想吓唬吓唬你而已。”

高手相争，非但要不动心，还要不动气，否则就会被人占去先机。这个道理绝大师一向很了解。

可是他现在已经动了气。他的眼睛里已现出血丝，额上已暴出青筋，鹰爪般的一双手已伸出，一步步向马如龙走过去。

这屋子里地上铺着光滑的油木板，他走过的地方，木板立刻碎裂。

他已将全身真力集聚，只要出手一击，很可能就会杀人！他已全不考虑自己是不是会杀错人！

除了木板碎裂的声音外，天地间仿佛已听不见别的声音。可是他们忽然就又听见一阵卖花的呼唤声：“珠兰，茉莉。”

清脆悦耳的卖花声，仿佛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可是忽然已到了很近的地方，近得就好像有人在耳边呼唤。用白粉涂得很亮的墙壁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的破洞。

“珠兰，茉莉。”一个头戴竹笠、身穿青衣，身材苗条的卖花女，手里拿着朵用铁线穿的茉莉花，忽然从洞中走了进来。

茉莉花清香美丽，她的手也很美。马如龙立到想起了那个在窄巷中将大婉惊走的神秘卖花女。她到这里来干什么？

“买一朵茉莉花吧。”她忽然将手里的茉莉花塞入绝大师鹰爪般的手里。这双手上的力量本来已像是满弦上的箭，一触即发，只要一发出，就算是石头碰上，也必将被捏碎。

但是这只手居然没有捏碎这朵茉莉花，这朵茉莉花反而好像刺痛了他的手。不但刺痛了手，而且从他的手指间，一直刺入他心脏。因为他一接到

这朵茉莉花，他的人就已跃起，箭一般窜出窗外。

——这个卖花女是谁？这朵茉莉花上有什么神秘力量？

卖花女已转过身，走到玉道人面前。“买一朵茉莉花吧，”她手里又拈起一朵花，“又香又好看的茉莉花，很快就会谢了，不买一定会后悔的。”

“我想买，你怎么卖？”玉道人问。

“我卖花一向价钱公道，老少无欺，”卖花女的声音清柔，“一条命。一朵茉莉花。”

玉道人在笑，笑得很勉强。“我买不起。”

他的身子于忽然后退，箭一般从墙上那个破洞穿了出去。吃苦和尚和冯超凡走得也不比他慢。

卖花女轻轻叹了口气：“这么香的茉莉花，为什么偏偏没有人肯买。”

马如龙忽道：“他们不买，我买。”

卖花女背对着他，没有回头。“你也只有一条命，你也买不起。”

“我若一定要买呢？”

“我就一定不卖。”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要你这条命。”

“我这条命反正是捡回来的。”

“既然已经捡回来了，就应该多加珍惜。”她说话的时候，一面在往前走，马如龙一面在后面追。他们很快就走出这栋房子，走入了外面那条昏暗的小巷。

第一三章 卖花女

寒夜，无云，却有星。在淡淡的星光下看来，这个神秘的卖花女的背影竟仿佛很熟悉，是他以前看见过的一个熟人。她没有施展轻功，也没有奔跑，马如龙却偏偏追不上她。

等他施展出天马堂驰名江湖的轻功时，她的人忽然已在五六丈外，等他再追上去时，她的人更远了。他慢下来，她也慢下来。他停下，她也停下。看来她虽然不想让他追上她，却也不想把他抛得很远。

马如龙忽然问：“你是不是不想让我看见你，不想让我知道你是谁？”

没有回答，也没有否认。

马如龙笑了笑：“可惜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卖花女忽然也笑了。她的笑声在达寂寞的寒夜中听来，就像是一杯热酒，可以让人全身温暖。

“你本来就应该知道的。”她吃吃地笑道，“因为你并不太笨。”

她当然就是大婉。她本来是被一个卖花女惊走的，可是现在却穿着那卖花女的衣服，连手里提着的花篮都是她的。那个神秘的卖花女到哪里去了？

马如龙想不通的当然不止这一件事，“大婉的身世、武功、来历都太神秘，那天她怎么会被埋在冰雪里？绝大师、玉道人，这些顶尖武林高手，为什么会对她那么畏惧？有关他的每作事都不是任何人可以用常情常理解释

的。他跟她相处的时间越长，反而越不能了解她。

他当然也不会走。每次只要她出现，就一定会有些奇妙诡异的事情发生。这次她又要做出什么样的事来？还有什么奇怪的花样？他实在很想看看。大婉的花样果然来了。

她的笑眼中又闪出了狡黠的光，忽然说：“我知道你的胆子一向不小，所以这次我要带你到一个奇怪的地方去。”

“去干什么？”

“去见一个人，”大婉似乎在故作神秘，“一个非常奇怪的女人。”

“我见过她？”

“大概见过一次。”

“你说的就是那个卖花女？”

“你果然不笨，”大婉盯着他问，“却不知你敢不敢去见她？”

马如龙当然敢去。就算那个卖花女是个会吃人的女妖怪，他也一样要去。

大婉眨着眼，又问：“你不后悔？见到她之后，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后悔？”

马如龙的回答很绝。“我已经做了这么多应该后悔的事，再多做一件有什么关系？”

大婉又笑了，“没有关系。”她的笑声清脆如铃，“一点关系都没有。”

所以他们去了。在路上的时候，马如龙一直在想，不切道这次她要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他想过很多种奇怪的地方，却还是想不到，她居然会把他带到了这个县城的衙门。

知县的官秩虽然只不过七品，却是一个地方的父母官，县府衙门的气派，远比马如龙想象中大多。大门已关了，他们是从边门进去的。

这是马如龙第一次进衙门，高架上的鸣冤鼓，大堂上摆着板子夹棍，各种刑具和肃静牌，每样东西，都让他觉得很好奇。最使他奇怪的。

还是那些戴红缨帽的官差。县官虽然早已退堂，椅门里还是有官差当值守刁，每一段路，就可以看见一两个。这些官差却好像全部都是瞎子，根本就没有看见他们这样两个人。

官差都不是瞎子，他和大婉明明是从他们面前走过的，他们怎会看不见？难道人婉又使出了什么神秘的魔法？把他们变成了个隐形的人？

大堂后有个阴森森的院子，也有两个戴着红缨帽的官差守候在外面。马如龙忽然走过去，道：“喂，你有没有看见我？”

官差不理他，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却去问另一官差：“刚才是不是有人在说话？”

“没有。”

“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

“没有，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看见。”

马如龙发现自己果然又遇到件绝事，如果不是大婉已经把他拉入院，他真想用力拧他们一下，看看他们会不会痛？

大婉在笑：“你就算在他们面前翻筋斗，他们也看不见的。”

“为什么？”

她忽然改变了话题：“你知不知道这院子是什么地方？”

马如龙不知道。可是他已感觉到这地方有种说不出的鬼气。

“这就是杵作验尸的地方。”大婉轻描淡写的说，“只要县境内有凶手冤死的人，尸体一定要先送到这里，让杵作检验死因。”

马如龙还没有看见尸体，也没有嗅到血腥气，可是胃里已经开始觉得很不舒服。到了这个地方，无论谁也不会觉得很舒服的。大婉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

院子里的两排房屋，非但没有点灯，也没有窗户。可是右边最后一间屋子，不但关着门，门缝里仿佛还有灯光透出。大婉走了过去。

马如龙忍不住问：“你要带我来见的人，就在这房子里？”

“你为什么不自己进去看看？”她推开了门。

屋里果然点着灯，一盏昏灯，一张大床。床上盖着雪白的布单，布单下有人。这床单显然太短了些，虽然盖住了这个人的头脸，却没有盖住她的脚。

马如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她的脚。是一双雪白的脚，足踝纤巧。

中趾柔美。无论谁看到这双脚，都应该看得出这是双女人的脚，也应该可以想象到，这个女人一定很美。

在那条阴暗的窄巷中，马如龙并没有看见那卖花女的脸，现在也已想到。他忍不住叹了口气。

“她死了？”

“看起来好像是。”

“是你杀了她？”

大婉淡淡的回答：“她一直看不起我，一直认为她的本事比我大，随时都可以把我打倒，我一看见她就逃走，也正是她要她低估我。”

——低估了自己的对手，永远都是种不可原谅的错误。

大婉悠然道：“她果然低估了我，所以现在我站着，她已经倒下，看起来就好像死了一样。”

马如龙又忍不住问：“只不过是看起来像死了一样？”

“嗯。”

“其实她还没有死？”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大婉笑得很神秘，“看得清楚些。”

想看清楚些，就得掀开这床布单。马如龙掀起布单，立刻又放下，他的脸忽然红了，他的心忽然跳得比平常快了一倍。虽然还是没有看得十分清楚，却已不敢再多看一眼。

布单下这个女人，竟是完全赤裸的。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美的女人，这么美的身材，这么美的脸，这么样一个女人如果真的死了，实在可惜得很。

大婉又在问道：“你看，她是不是死了？”马如龙看不出。

大婉道：“只看了一服，你当然看不出她的死活，但是至少应该看得出，像她这么美的女人并不多。”马如龙承认。

大婉道：“那么你就应该看得出她还没有死。”

马如龙道：“为什么？”

大婉轻叹了口气，道：“因为她实在太美了，连我都舍不得让她死，就算我心里很想杀了她，也不忍下手的。”马如龙也在叹气。

大婉道：“你为什么叹气？”

马如龙道：“你怎么会发现的？”

马如龙又道：“现在我已经看过她，也相信她还没有死，可是我反而越

来越不明白了。”

大婉道：“不明白什么事？”

马如龙道：“我认不认得她？”

大婉道：“不认得。”

马如龙道：“她跟我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直到现在还没有。”

马如龙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我来看她？”

大婉道：“因为你们现在虽然还没有关系，以后却一定会有的。”

马如龙道：“以后会有什么关系？”

大婉笑得更神秘：“有些事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是我可以保证，我要你做的事，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马如龙道：“现在你又准备要我干什么？”

大婉说道：“我准备再带你去见一个人。”

马如龙道：“去见谁？”

大婉道：“一个很喜欢你的人，你好像也有点喜欢他。”

马如龙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喜欢他？”

大婉道：“只要见过他的人，想要不喜欢他都很难。”

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让人很难不喜欢他的人：“江南俞五？”

大婉道：“除了他还有谁呢？”

马如龙道：“他也在这里？”

大婉道：“就在对面。”

马如龙道：“在干什么？”

大婉又笑了：“他在干什么，你一辈子都猜不出的。”

第一四章 绝人绝事

马如龙第一次看见俞五时，俞五正在做菜。这世界上每天都有很多人在做菜，做菜绝对不能算是件很奇怪的事，可是江南俞五居然会亲自下厨房做菜，就让人觉得是件怪事了。这里是停尸验尸的地方，不是饭馆，也没有厨房。

“如果你能猜得出他在干什么，我佩服你。”

“我不要你们服，我猜不出。”

“他在梳头。”

梳头绝不能算是件奇怪的事，江南俞五也一样要梳头的，他不是替自己梳头，他在替别人梳头，替一个老得连牙齿都快掉光的老太婆梳头。

对面一间小屋里，不知何时已燃起了灯。这个老太婆就坐在灯下，穿着一身红衣裳，就像是新娘子穿的那种绣花的红衣裳，跷着一条腿，脚上还穿着双用大红绸子做的红绣鞋。她脸上的皱纹虽然比棋盘格子还多，嘴里牙齿已经掉得比两岁的孩子还少，可是一头长发却还是又黑又亮，就像绸缎般柔软发光。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江南俞五居然会替这么一个老人婆梳头。他梳头

的动作也跟他炒菜一样，高雅而优美，不管他手里是拿着锅铲也好，是拿着梳子也好，他都是江南俞五。独一无二的江南俞五。

马如龙虽然还是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替这老太婆梳头，也想不通大婉为什么要带他来看，却已不知不觉看得出神。俞五却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们走进来，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全心全意地在做。所以他才会做得比别人好。

现在他已经用一根长长的乌木簪，替她挽好最后一个髻，正在欣赏自己的杰作。的确是杰作，连马如龙都不能不承认，这老太婆看来仿佛已年轻了很多。他的眼睛一直闭着，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在接受情人的爱抚。

“没有人比得上你，绝对没有人比得上你。”她声音也老了，却仍然可以听得出年轻时的甜美爱娇。她轻轻叹息，“只要你的武功有你梳头的本事一半好，你已经天下无敌。”

俞五微笑：“幸好我并不想天下无敌。”

“为什么？”

“因为一个人如果真的无敌于天下，日子过得一定很无趣。”

老太婆也笑了，大笑，“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就算你不替我梳头。

我也会替你做这件事的。”这老太婆究竟是什么人？俞五想找她做什么事？马如龙的好奇心已被引起，大婉却偏偏把他拉了出去。

“现在你一定越来越糊涂了，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想干什么。”

“你还想干什么？”

“这次是去看谁？”

“看一个画在纸上的人。”大婉道，“你就算比现在更聪明一百倍，也绝对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隔壁一间房子也点起了灯，墙上挂着一幅画，画的是个相貌很忠厚、样子很平凡的中年人。

马如龙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样一个人，就算见过，也很快就会忘记。

这种人根本不值得别人牢记在心，也很不容易被别人牢记在心。

“他姓张，叫张荣发，是个非常非常忠厚的老实人，在城里开了一间小杂货铺，用了一个跟他差不多老实忠诚的伙计。”

大婉说的就是画上这个人：“今年他已经四十四岁，生肖是属猪的，十九岁时他就已娶了亲，他的老婆叫桂枝，又会生气，又会生病，就是不会生孩子，所以越气越病。

最近已经病得根本下不了床，连吃饭都要老张喂她，所以越气越病，脾气越来越大，连左右邻居都已受不了。”她忽然停下来，问马如龙，“你听清楚没有？”

马如龙听得很清楚，却听得莫名其妙，更想不通大婉为什么要带他来看这幅画，把画上的这个人介绍得这么详细。他当然忍不住要问：“难道这个人跟我也有什么关系？”

“有一点。”

“我怎么会跟他也有关？”

“因为这个人就是你。”大婉绝对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你就是他，他就是你。”

马如龙觉得很滑稽，简直滑稽得可以让人笑掉大牙，笑破肚子。可惜他偏偏笑不出。因为他看得出，大婉既不是开玩笑，也没有疯。他故意问道：“这个叫张荣发的人，就是我？”

“绝对是。”

“他看起来一点都不像我。”

“但是你很快就会变得像他了，非常非常的像，甚至可以说完全一样。”

“可惜我不会变。”

“你不会变，有人会替你变。”

大婉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俞五为什么会替那位大小姐梳头？”

马如龙道：“那位大不姐好像已经不是小姐了，好像已经是位老太婆。”

大婉居然不同意。“她不是老太婆，她是大小姐，有些人，就算活到一百八十岁，也一样是大小姐。”

“她就是这种人？”

“绝对是。”大婉道，“如果她不是，世上就没有这种人了。”

“为什么？”

“因为她姓玉。”

马如龙终想起了一个人：“她和六十年前的那位玉大小姐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她就是那位玉大小姐，她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第一十五章 玲珑玉手

玉玲珑六十年前，江湖中有三双最有名的手，无情铁手、神偷妙手、玲珑玉手。铁手无情，手下从未放过任何一个不该放过的人。妙手神偷，任何人偷不到的，他都能偷得到。玉手玲珑，神奇巧妙，谁也不知道她的一双手能做出多少巧妙神奇的事。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无论谁在她这双手下，半个时辰内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总算明白了。“俞五替他梳头，就因为要请她替我易容改扮，把我变成张荣发。”

“对。”

“你们选择了这个地方，就因为这种地方是江湖人绝不会去的。”

“对。”

“那些官差，全都看不见我们，只因为他们都有求于俞五，不能不放下交情给他。”

“对。”

“因为我已被认定了是个心狠手辣的恶徒，已被逼得无路可走，所以你们才替我出了这法子，让我可以多活些日子。”

“不对。”

大婉的态度诚恳而沉重：“俞五相信你，我也相信你。我们都相信你是被人陷害的，我们也知道你绝不会躲在一个小杂货铺里苟且偷生。”

马如龙很久没有开口。他的血已热了，他的咽喉仿佛已被热血堵塞，过了很久，才嘎声问：“你为什么要相信我？”“因为我相信一个刚杀了人的凶手，在自己逃命的时候，绝不会冒险停下来，从雪地里救起一个快要被冻死的女人。”

马如龙没有再说什么，他心里的感觉，已经不是言语所能表达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自己一定也要相信，人世间还是有正义公道存在的，邪恶迟早必将灭亡，阴谋迟早必将败露，你受到的冤枉迟早有一天会洗清。”她轻轻握住他的手，又道：“只要你能有这种信心，暂时受点委屈，又算得了什么？”

马如龙沉默着，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那个杂货铺在哪里？”

“就在西城的一条窄巷里，你的主顾，都是些善良穷苦的小百姓，能吃饱饭，已经很不容易，所以，很少会管别人的闲事。”

她又补充：“你的伙计也姓张，别人都叫他老土，除了偶尔喜欢偷偷地喝杯烧酒外，绝对是个可靠的人。”

马如龙道：“他认不出他的老板已经换了个人？”大婉道：“他的眼睛一向不好，耳朵也有点毛病。”

马如龙道：“就算他认不出来，别人呢？”

大婉道：“别人？”她忽然笑了笑，道：“你是不是说他那个多病的老婆？”马如龙苦笑，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大婉又笑了笑，道：“其实你自己应该看得出的。”

马如龙道：“我看得出？我几时看见过她？”

大婉道：“刚才你还看见过她。”

马如龙怔住。“难道刚才我看见的那个好像已经死了的女人，就是我的……”他忽然发觉自己的说法不对，立刻又改口，“难道她就是张荣发的老婆？”大婉道：“本来不是的，现在却快要是的了，就好像你本来不是张荣发，现在却快要变成张荣发一样。”

马如龙道：“她本来是谁？”

大婉在考虑，看起来并没有回答这句话的意思，这次马如龙却不肯放过她，又问道：“她本来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你难道还是连这一点都不肯告诉我？”

大婉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如果还是不肯告诉你，好像就未免有点不近人情了。”马如龙完全同意。

大婉道：“她姓谢，叫谢玉仑，谢谢你的谢，宝玉的玉，昆仑山的仑。”

马如龙道：“我知道这三个字，你用不着说得这么详细。”

大婉道：“她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连她是男是女都看不出？”

大婉苦笑，道：“你一定也看得出我只不过是在故意拖延而已，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究竟应该告诉你多少事。”

马如龙道：“你能告诉我多少？”大婉终于下定决心：“好，我告诉你，今年她十九岁，大概还没有碰过男人，也没有被男人碰过。”

马如龙道：“她真的只有十九岁？”大婉道：“难道，你觉得她已经很老了？”

马如龙道：“她的人虽然不老，武功却很老，她穿过那道高墙时就好像穿过张薄纸一样，那种武功连九十岁的人都未必能练到。”

大婉道：“我的功力也不比她差，你是不是认为我也很老了？”马如龙闭上了嘴。

大婉道：“武功不是死练出来的，一个人功力的深浅，跟他的年龄大小没有多大关系。”

马如龙道：“我懂。”

大婉道：“她的武功的确很高，你们知道的那些英雄大侠们，能胜过她的绝对不会超过十个，因为她不但有个好师父，而且几乎是一出娘胎就开始练武了。”

马如龙道：“她的师父是谁？”

大婉道：“我只答应告诉你有关她的事，不是她师父的事。”

马如龙苦笑，说道：“那么，我就不问。”

大婉道：“她的脾气不太好，大小姐的脾气总是不大好的，如果发现自己忽然变成了一家破杂货店的老板娘，说不定会气得发疯。”

马如龙道：“她发疯的时候，会不会一刀把那杂货店的老板杀了……”

这一点他不能不关心，不能不问，因为杂货店的老板就是他。

大婉嫣然道：“这一点你可以放心，她不会杀了你的。”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她不会？”大婉道：“因为她有病，病得躺在床上，连站都站不起来。”

一个昨天能穿墙如纸的绝顶高手，怎么会忽然病得这么重？马如龙没有问。他已经可以想象到，这种病是怎么来的，以大婉的本事，要一个人“生病”绝不难。

马如龙道：“可是她看起来也绝对不像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大婉道：“现在不像，等一下就会像了，而且绝对跟原来那个老板娘一模一样的。”

马如龙道：“玉玲珑真有这么大的神通？”大婉道：“她有多大的神通，等一下你自己就会看出来。”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倒并不十分想看。”

大婉道：“等她醒来时，已经躺在杂货店后面的小屋里。”

马如龙道：“我呢？”

大婉道：“你当然就在她床边照顾她，因为你们是多年的恩爱夫妻。”

马如龙又不禁苦笑，道：“可惜她自己一定不会承认的。”

大婉道：“她当然不会承认，可是你要一口咬定她就是你的老婆，姓王，叫王桂枝，已经嫁给你十八年了。不管她怎么说，怎么闹，你都要一口咬定。”

马如龙道：“到后来连她自己都一定会变得糊里糊涂，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大婉直：“你总算明白了。”

马如龙道：“我只有一点不明白。”

大婉道：“你说。”

马如龙道：“我跟她无冤无仇，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大婉道：“因为这样做不但时你有好处，对她也有好处，也只有这样做才能把你受的冤枉洗清，把这件阴谋揭穿。”她的态度变得极严肃、极诚恳，“我知道你是个多么骄傲的人，这种事你本来绝不肯做的，这次你就算为了我，我一直信任你，你最少也该信任我一次。”

马如龙什么活都不能再说了。就因为他骄傲，所以他绝不能欠别人的情。至于他这样做了之后是不是就能将冤情洗清，他倒并不十分在乎。他做的事通常都不为自己而做的。

现在如果有人问他：“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回答，一定跟以前不同了。每个人都一定要在经过无数折磨打击后，才能真正认清自己。

他只向道：“现在你已准备要我干什么？”

“当然是要你去喝酒，”大婉嫣然道，“俞五在这里，你也在这里，如果不让你们两个人先痛痛快快地喝几杯，岂非更不近人情？”

这两排房子后，还有间独立的大屋，斜塌的屋脊，暗灰色的墙，给人一种古老而阴森的感觉。从外表看来，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这一定是柩作们置放验尸工具的库房，里面一定堆满了各种让人一想起就会毛骨悚然的器具，不但有刮骨的刀，生锈的钩子，缝皮的针和线……还有些东西甚至让人连想都想不到，连想都不敢去想。

可是你一走进去，你的看法就会立刻改变了。屋子里干净、开阔、明亮，雪白的墙无疑是刚粉刷过的，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摆着几样精致的小菜和六坛酒。整整四大坛原封未动的陈绍“善酿”和两坛二十斤装的女儿红。

普通人只要一看见这么多酒说不定就已醉了。马如龙不是普通人，心里也有点发毛，喝得烂醉如泥绝不是件好受的事，但是跟俞五在一起，想不喝也很难。他只希望这一次能先把俞五灌醉，自己少喝一点。

俞五正在看着他微笑，仿佛已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我知道你喜欢女儿红，可惜这地方实在找不到这么多女儿红。”

“善酿也是好酒。”

“我们先喝女儿红，再喝善酿。”俞五笑得非常愉快，“一人一坛女儿红喝下去之后，什么酒喝起来都差不多了。”

“一人一坛，”马如龙看看大婉：“她呢？”“这次我不喝。”大婉笑道，“玉大小姐刚才还告诉我，女孩子酒喝得太多，不但容易老，而且容易上当。”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已经明白刚才想的事完全没有希望。

玉大小姐当然就是玉玲珑，她也在这屋里，坐在另外一张长桌边。

桌上放着一个镶玉的银箱，十来个纯银坛子，和一个纯银的脸盆，盆里盛满温水，她先试了试水的温度，就将一双手浸入温水里。

这位大小姐虽然已经老得可以做小姐的祖奶奶，可是她的风姿仍然不老，每一个动作都能保持年轻时的优雅。无论谁只要多看她几眼，都会觉得她并没有那么老了。这也许，只因为她自己并不觉得自己老。

“你们喝你们的酒，我做我的事。”她带着笑，“我虽然从不喝酒，可是，也绝不反对别人喝酒，而且很喜欢看别人喝酒。”

大婉也在笑：“有时候我也觉得看人喝酒比自己喝有趣得多。”

玉玲珑同意道：“有的人一喝醉就会胡说八道，乱吵乱闹，有的人喝醉了反而会变成个木头人，连一句话都不说，有的人喝醉了会哭，有的人喝醉了会笑，我觉得很有趣。”

她忽然问马如龙：“你喝醉了是什么样子？”“我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一个人如果真的喝醉了，记忆中在往会留下一大段空白，醒来只觉得口子舌燥，头痛如裂，什么事都忘了——把不该忘的事全都忘了，应该忘记的事也许反而记得更清楚。

玉玲珑笑笑道：“我生平只见过两个真正可以算美男子的人，你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你就算喝醉了，样子也不会难看的。”

俞五大笑：“他喝醉了是什么样子，你很快就会看到的。”

马如龙醉得虽然不能算很快，可是也绝不能算很但。

开始的时候，玉玲珑的一举一动他都能看得很清楚。

她将一双手在水里浸了大概有一顿饭的工夫，然后就用一块柔巾把手

擦干，从那银箱中拿出把小小的弯刀，开始修指甲——这个箱子里还有什么东西？

修完指甲，她又从七八个不同的坛子里，倒出七八种颜色不同的东西，有的是粉，有的是浆汁，有黄有褐有白沫。她将这些东西全部倒在一个比较小的银盆里，用一把银匙惺惺搅动。

马如龙看得出这些都是她替别人易容前做准备，无论做什么事，能够有如此精密周到的准备，都一定不会做得太差的。大半坛女儿红下肚后，马如龙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想法。

“既然她能替别人易容，将丑的变美，美的变丑，年老变年轻，年轻的变年老，她为什么不替自己易容，把自己变成个大姑娘？”玉玲珑居然好像已看出了他心里的想法，“我只替别人易容，从来不替自己做这种事。”她说，“因为我就算能让自己变得年轻些，就算能骗得过别人，也骗不过自己。”她淡淡地笑道，“骗别人的事我可能会做。

骗自己的事是绝不做的。”

说这些活的时候，她又从箱子里拿出七八件纯银的小刀小剪小钩小铲，甚至还有小小的锯子。——她准备用这些东西干什么？

如果还没有喝醉，马如龙说不定已经夺门而逃，只可惜他已经喝得大多了，已经喝醉了。他最后记得的一件事，就是玉玲珑在用手指按摩他的脸。她的手指冰冷而光滑，她的动作轻巧而柔软，非常非常柔软……

第一十六章 杂货店

屋子盖得很低，几乎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梁，墙上的粉圣已剥落，上面贴着一张关夫子观春秋的木刻图，一张朱大子的治家格言，和一张手写的劝世文，字写得居然很工整。屋里只有一扇窗子，一道门，门上挂着已经快洗得发白的蓝布门帘。

一张虽然已残旧、却是红木做的八仙桌，就摆在门对面。桌上有一个缺嘴茶壶，三个茶碗，还供着个神龛，里面供的却不是关夫子，而是手里抱着胖娃娃的送子观音。

一个角落里堆着三口樟木箱子，另一个角落摆着显然已经很久没有人用过的妆台。

一面菱花铜镜上满是灰尘，木梳的齿也断了好几根。

除此之外，就只有一张床了。一个带着四根挂帐子木柱的雕花大木床，床上睡着一个女人，身上盖着三床厚棉被。这女人的头发蓬乱，脸色发黄，看来说不出的疲倦憔悴，虽然已睡着了，还是不时发出呻吟。

空气中充满了浓烈的药香，外面有个尖锐的女人声音正在吵闹，又说这个杂货店的鸡蛋大小，又说油里掺了水，盐也卖得太贵。

马如龙醒来时，就是在这么样一个地方，他本来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除了做梦外，他这种人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幸好他的宿醉虽然未醒，头虽然痛得要命，可是记忆还没有丧失。

他立刻想起了自己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从椅子上

跳起来，一步窜到妆台前，拿起了那面铜镜，用衣袖擦净上面的灰尘。他觉得自己的手好像在发抖。

——玉玲珑究竟在他的脸上做了什么手脚？他当然急着想要看自己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子？

他看见的不是他自己，是张荣发，绝对不是他自己，绝对是张荣发。

他看着镜子时，就好像在看着大婉给他看过的那幅图画。

一个人在照镜子时，看见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他心里是什么感觉？

没有经历过这种事的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现在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的。

虽然他并没有时常提醒自己，可是他也知道自己是个美男子。就连最妒恨讨厌他的人，都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他忍不住要问自己：“将来，我还会不会恢复我以前的样子？”这问题他自己当然不能回答。他只恨自己以前为什么没有问过大婉和玉玲珑。

外面争吵的声音总算平静了，床上的女人还没有醒。马如龙当然也忍不住要去看看她，一看又吓了一跳。

这个面黄肌瘦、病弱憔悴、连一分光米都没有的女人，真的就是他在那衙门里的验尸房里，掀开布单所看见的那个绝色美人？马如龙是明明知道自己会变成这样子，还是忍不住要害怕、吃惊，她醒来对忽然发现自己忽然变成这样子，她会怎么样？马如龙已经开始对她同情了。

现在这个“张荣发”已见过了他自己，见过了他住的屋子，也见过了他的妻子。他的杂货店是个什么样的杂货店，他那个老实忠厚的伙计张老实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当然也忍不住想去看看。

杂货店通常都是个很“杂”、放满了各式各样“货”的地方。油、盐、酱、醋、米、鸡蛋、咸蛋、卤蛋、皮蛋、虾米、酱菜、冰糖、针线、刀剪、钉子、草纸……一个普通人家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东西，都可以在杂货店里买得到。

这个杂货店也是这样子的，门口还挂着个破旧的招牌。“张记杂货”。门外是条不能算很窄的巷子，刮风的时候灰砂满天，下雨的时候泥泞满路，左邻右舍都是贫苦人家，流着鼻涕的小孩子整天在巷子里胡闹啼哭打架玩耍，鸡鸭猫狗拉的屎到处都有，家家户户的门口都晒着小孩衣服和尿布。

在这种地方，这种人家，除了逗小孩子外，别的娱乐几乎完全没有。

江湖中的英雄豪杰好汉们，当然下会到这种地方来。马如龙做梦也想不到自台居然变成了这么一家杂货店的老板。

张老实矮矮胖胖的身材，邀迟遏遏的样子，一张圆圆的脸上，长着双好像永远睡不醒的眼睛，和一个通红的大酒糟鼻子。张老实对他的老板礼貌并不十分周到，甚至连话都懒得说，连看都懒得看。

在这么样一个破铺子里，老板又怎么样？伙计又怎么样？反正大家都是在混吃等死，能捱一天是一天。马如龙对这种情况反正很满意，如果张老实是个多嘴的人，对他特别巴结，他反而受不了。

这杂货店原来的老板和老板娘呢？俞五当然已对他们做了妥当的安排，现在他们过的日子一定比原来好得多。马如龙又忍不住问自己：“像这样的日子，我还要过多久？”

又有生意上门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年轻小媳妇，来买一丈钱的红糖。就在这时候，马如龙听见了一声呼喊，声音虽然不大，可是马如龙这一辈子

都没有听说过这么惊慌悲惨的呼喊。谢玉仑一定已经醒来了，一定已经发现了这种可怕的变化。马如龙几乎不敢进去面对她。

大肚子的小媳妇看着他摇头叹息道：“老板娘的病好像越来越重了。”马如龙只有苦笑，掀起蓝布门帘，走进了后面的屋子。

谢玉仑正挣扎着想从床上爬起来，眼睛里充满了令人看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惊慌、愤怒和恐惧，她嘶声呼喊：“你是什么人？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

“这里就是你的家，你已经在这里住了十八年，我就是你的老公。”

马如龙说出这些活的时候，自己也觉得自己就像是条黄鼠狼。可是他不能不说：“我看，你的病又重了，居然连自己的家和老公，都不认得了。”谢玉仑吃惊地看着他，没有人能形容她眼睛里是什么表情。

大肚子的小媳妇也从门帘外伸进头来，叹着气道：“老板娘一定烧得很厉害，所以才会这样子说胡话，你最好煮点红糖姜水给她喝。”她的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已经抓起床边小桌上的一个粗碗，用尽全身力气向她摔了过来。

只可惜她“病”实在太重了，连一个碗都摔不远，她更害怕，怕得全身都在发抖。

她自己知道自己的武功，那一身惊人的武功到哪里去了？小媳妇终于叹着气，带着红糖回家，不出半个时辰，左邻右舍都会知道这杂货店的老板娘已经病得快疯了。谢玉仑真的快疯了。她已经看见自己的手，一双柔若无骨、春葱般的玉手，现在竟已变得像只鸡爪。

别的地方呢？她把手伸进了被窝，忽然又缩了出来，就好像被窝里有条毒蛇，把她咬了一口。然后她又看到了那个镜子，她挣扎着爬过去，对着镜子看了一眼，只看了一眼，她就晕了过去。

马如龙慢慢地弯下腰，从地上捡起破碗的碎片，其实他并不想做这件事的。他真正想做的事，就是先用力打自己十七八个耳光，再把真相告诉这位姓谢的姑娘。

但是他也不能对不起大婉。大婉信任他，他也应该信任她。她这么做，一定有很深的用意，而且对大家都有好处。马如龙长长的叹了口气，缓步走了出去，吩咐他的伙计，道：“今天我们提早打烊。”

第一七章 有所不为

晚饭的菜是辣椒炒的小鱼干，只有一样菜，另外一碗用肉骨头熬的汤，是给病人喝的。病人已经醒过来了，一直动也不动的躺在床上，瞪着眼，看着屋顶。

马如龙也只有呆坐在床边一张破藤椅上，他忽然想起很多事，想起了他以前做过的那些自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的事。

——那些事是不是真的全部都是应该做的？是不是真的那么了不起？

一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距离，为什么有的人生活得如此卑贱？为什么有些人要那么骄傲？

他忽然发现，如果能将人与人之间这种距离缩短，才是真正值得骄傲的。如果他一直生活在以前那种生活里，他一定不会想到这一点。

——一个人如果能经历一些意想不到的挫折苦难，是不是对他反而有好处？

——大婉用这种法子对付谢玉仑，是不是也为了这缘故？

想到这里，马如龙心里就觉得舒服一点了。他相信谢玉仑以前一定也是个非常骄傲的人，而且自觉有值得骄傲的理由。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谢玉仑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再说一遍。”

“说什么？”

“说你是什么人，我是什么人。”

“我是张荣发，你是王桂枝。”

“我们是夫妻？”

“是十八年的夫妻。我们一直都住在这里，开了这家杂货店，附近的每个人都认得我们。”

马如龙叹了口气，又说道：“也许你认为我们这种日子过得太贫苦，已经不想再过了，所以要把以前的事全部都忘记。”他是在安慰她，“其实，这种日子也没有什么不好，至少，我们一直过得心安理得。”

谢玉仑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你听着，”她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知道这些事一定是别人买通了你，来害我的。”

“谁要害你？为什么要害你？”

“你真的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马如龙真的不太知道，忍不住问：“你自己认为你是什么人？”

谢玉仑冷笑：“如果你知道我是什么人，说不定会活活骇死。”她的声音中忽然充满骄傲，“我是神的女儿，世上没有一个女人能比得上我。

我随时都可以让你发财，也随时可以杀了你，所以你最好赶快把我送回去，否则我迟早总有一大，要把你一刀刀的割碎，拿去喂狗。”

她果然是个非常非常骄傲的女人，非但从未把别人看在眼里，别人的性命她也全下重视，因为除了她自己外，谁的命都不值钱。像这么一个人，受点苦难折磨，对她绝对是有好处的。

马如龙又叹了口气：“你的病又犯了，还是早点睡吧。”

他说出这句话时，才想到一个问题：屋里只有一张床，他睡在哪里？

谢玉仑无疑也想到了这个问题，忽然尖声道，“你敢睡上来，敢碰我一下，我就……我就……”

她没有说下去。她根本不能对他怎么样，她连站都站不起来，随便他要对她怎么样，她都没法子反抗，马如龙没有问她怎么样。

马如龙是个男人，健全而健康，而且曾经看过她的真面目，知道她是个多么美丽的女人。在那阴暗的小屋里，在那床雪白的布单下……

那一幕，他并没有忘记，也忘记不了。可是他没有对她怎么样。虽然他的想法已经变了，已经觉得自己并没有以前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可是有些事他还是不会做的，你就算杀了他，他也不会做，也许这一点已经值得骄傲了。

日子居然就这么一天天过去了，谢玉仑居然也渐渐安静下来。一个人

遇着了无可奈何的事，无论谁都只有忍耐接受。因为他不忍耐也没有用，发疯发狂，满地打滚，一头撞死都没有用。

马如龙呢？这种生活非但跟他以前的生活完全不同，而且跟他以前的世界完全隔绝，以前他觉着平凡腐俗卑贱的人，现在，他已经可以发现到他们善良可爱的一面了。

有时候，他虽然也会觉得很烦躁，想出去打听江湖中的消息，想去找大婉和俞五。

但是有时候他想放弃一切，就这么样安静平凡的过一辈子。只可惜就算他真的这么想，别人也不会让他这么他的。他毕竟不是张荣发，是马如龙。

最近这几天，杂货店里忽然多了个奇怪的客人，每天黄昏后，都来买二十个鸡蛋，两刀草纸，两斤粗盐，一斤米酒。一家人每天要吃二十个蛋，用两刀草纸，已经有点奇怪了。每天都要用两斤粗盐的人家，谁也没有听说过。

这件事虽然奇怪，但是这个人买的东西却不奇怪，鸡蛋、草纸、盐、酒，都是很普通的东西。来买东西的人看来也很平凡，高高的个子，瘦瘦的，就像这里别的男人一样，看来总显得有些忧虑，有点疲倦。

直到有一天，那个肚子挺得更高的小媳妇看见他，马如龙才开始注意他。因为小媳妇居然问：“这个人是谁？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他？”

住在这里的人每一个她都见过，而且都认得。她说得很肯定。“这个男人绝不是住在这里的，而且以前绝对没有到这里来过。”

于是马如龙也渐渐开始对这个男人注意了。他并不是个善于观察别人为人，出身在他这种豪富世家的大少爷们，通常都不善于观察别人，但是，他仍然看出好几点异常的现象。

这个男人身材虽然很瘦，手脚却特别粗大，伸手拿东西和付钱的时候，总是躲躲藏藏的，而且动作很快，好像很不愿别人看见他的手。每天他都要等到黄昏之后，每个人都回家吃饭的时候才来，这时候巷子的人最少。他的身材虽然很高，脚虽然很大，走起路来却很轻，几乎听不见脚步声，有时天下雨，巷子里泥泞满路，他脚上沾着的泥也比别人少。

虽然已过完了年，已经是春天，天气却还是很冷，他穿的衣衫也比别人单薄，可是连一点伯冷的样子都没有。马如龙虽然不是老江湖，就凭这一点，也已看出这个人一定练过武，而且练得很不错，一双手上很可能有铁砂掌一类的功夫。

一个武林中的好手，每天到这里来买鸡蛋草纸干什么？如果他是为了避仇面躲到这里来的，也不必每天来买这些东西。如果他是俞五的回下，派到这里来保护马如龙的，也不必做这些引人注意的事情。

难道邱凤城、绝大师他们已经发现这家杂货店可疑，所以派个人来查探监视？回如果真是这样子的，他也不必每天买二十个鸡蛋两斤盐回去，这几点马如龙都想不通。

想不通的事，最好不要想，可是马如龙的好奇心已经被引起了，每个人都难免有好奇心，马如龙固然不能例外，谢玉仑也不例外。她也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来，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问：“你们说的这个人，真的是个男人？”

“当然是个男人。”

“他会不会是女扮男装的？”“绝不会。”

马如龙虽然已领教过“易容术”的奇妙，但是，他相信这个男人绝不会是个女人，谢玉仑显然觉得很失望。

马如龙早就觉得她问得很奇怪，也忍不住要问她，“你为什么要问这件事？难道你希望他是个女人？”

谢玉仑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如果他是个女人，就可能是来救我的。”

——为什么只有女人才会来救她？马如龙没有问，只淡淡他说：“你嫁给我十八年，我对你一向不错，别人为什么要来救你？”谢玉仑恨恨地盯着他，只要一提起这件事，她眼里就会露出说不出的痛苦和仇恨。只要她一变成这种样子，马如龙就会赶快溜出去，他实在不敢看这样一双眼睛。他也不忍。

有一天晚上，这个神秘的男人刚买过东西回去没有多久，姓于的小媳妇忽然又挺着大肚子来了，神色显得又紧张、又兴奋。“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喘着气说，“我知道那个人住在哪里了。”

一向不多事也不多嘴的张老实，这次居然也忍不住问道：“他住在哪里？”“今天就在陶保义的家，”小媳妇说，“我亲眼看见他进去的。”

陶保义是这里的地保，以前听说也练过武，可是他自己从来不提，也没有人看见他练过武。他住的地方是附近最大的一栋屋子，是用红砖盖成的。地保的交游比较广阔，有朋友来住在他家里，并不奇怪。

可是他家里一共只有夫妇两个人，再加上这个朋友，每天就算能吃下二十个鸡蛋，如果要吃两斤盐，三个人都会咸死。

小媳妇又说：“刚才我故意到保义嫂家去串门子，前前后后都看不见那个人，可是我明明看见那个人到他家去了，我偷偷地问保义嫂，那个人每天买两斤盐回去干什么？保义哥忽然就借了个原因，跟保义嫂吵起架来，我只好赶紧开溜。”

张老实一直在听，忽然问她：“今天你买不买红糖？”“今天不买。”

“买不买酱菜？”

“也不买。”

张老实居然板起了脸：“那么你为什么还不回去睡觉？”

小媳妇眨着眼，看了他半天，只好走了。张老实已经在准备打烊，嘴里喃喃他说：“管人闲事最不好，喜欢管闲事的人，我看见就讨厌。”马如龙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老实人也有些奇怪的地方。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张老实奇怪。

第一十八章 吃盐的人

这天晚上，马如龙也像平常一样，打地铺睡在床边。他睡不着。

谢玉仑也没有睡着，他忽然听见她在叫他：“喂，你睡着了没有？”

“没有。”睡着了的人是不会说话的。

“你为什么睡不着？”谢玉仑又在问，“是不是也在想那个人的事？”马如龙故意问：“什么事？”谢玉仑道：“那个地保既然练过武，你想他以前会

下会是个江洋大盗，那个来买盐的人就是他以前的同党，到这里很可能又是在准备计划做件案子？”马如龙道：“做案子跟买盐有什么关系？跟我们有什么关系？”谢玉仑道：“说不定他们是准备来抢这家杂货店，买盐就是为了来探路！”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我们这家杂货店有什么值得别人来抢的东西？”谢玉仑道：“有一样。”

马如龙道：“一样什么东西？”谢玉仑道：“我。”

马如龙道：“你认为他们要抢你？”这次他没有想要笑的意思，因为他已想到这不是绝无可能的。谢玉仑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也许你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可是你一定要相信，如果我落入了那些恶人手里……”

她没有说下去，她仿佛已经想到了很多很多种可怕的后果。过了半天，她才轻轻地说道：“虽然我一直猜不透，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可是，这些日子来，我已看出，你不是个坏人，所以，你一定要都查出那个人的来历。”

“我怎么去查？”

谢玉仑忽然又冷笑：“你以为我还没有看出你也是个会武功的人？”

就算你现在是个杂货店老板，以前也一定在江湖中走动过，而且一定是个很有名的人，因为我看得出你武功还不算太差。”

马如龙不说话了。一个练过十几年武功的高手，有很多事都跟平常的人不同的。他相信她一定能看得出，因为他每天都盯着他看。她实在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可看。

谢玉仑又在盯着他看：“如果你不替我去做这件事，我就……”

马如龙道：“你就怎么样？”

谢玉仑道：“我就从现在开始不吃饭，不喝水，反正我早就不想活了！”

这是一着绝招，马如龙当然不能让她活活地饿死。

谢玉仑道：“怎么样？”

马如龙叹了一口气，道：“你要我什么时候去？”谢玉仑道：“现在，现在就去。”

她想了想，又道：“你可以换身黑衣服，找块黑布蒙着脸，如果有人发现，有人出来追你，你千万不要直接逃回来，我知道你也不想让别人看出你的来历。”

这些江湖中的勾当，她居然比他还内行。

谢玉仑又道：“你一定要照我的话做，这些事我虽然没有做过，可是有个江湖中的大行家教过我。”她又叹了口气，“我宁愿半死不活的躺在这破杂货店里，只因为我相信总有一天有人会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所以你千万不能让别人找到这里来，否则我们两个都死定了。”马如龙只有听着，只有苦笑。他一辈子没有做过这种偷偷摸摸的事，可是这一次他非去做不可。

夜已深，贫苦的人家，为了白天工作辛苦，为了早点休息，为了节省烧油，为了他们唯一能够经常享受的欢愉，为了各种原因，总是睡得特别早的。黑暗的长巷，没有灯火，也没有人。

马如龙悄悄地走出他的杂货店，他已经换上了一身黑衣服，而且用黑布蒙起了脸，只露出一双眼睛。他知道陶保义住的是哪栋屋子，他偶尔也曾出来走动过。用红砖砌的屋子，一共有五间，三明两暗，灯却已灭了。

屋子后面有个小院，院子左边有个厨房。厨房边是间柴房，中间有口井。马如龙又施展出他已久未施展的轻功，在这栋屋子前后看了一遍。他什

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到。陶保义的妻子还年轻，他总不能把别人的窗子戳个洞去偷看。所以他就回来了。

谢玉仑还睁大了眼睛在等，等他回来，就睁大了眼听，听他说完了，寸轻轻叹了口气。

“我错了。”她叹息着道：“我刚才说你以前在江湖中一定是个名人，现在在我才知道我错了，江湖中的事，你好像连一点都不懂。”

其实她没有错。名人未必是老江湖，老江湖未必是名人。马如龙并不想反驳这一点，他已经去看过，已经算交了差。谢玉仑却不同意。

“不该看的地方也许去看过了，该看的地方你却没有看。”

“什么地方是该看的？”

“你到厨房里去看过没有？”

“没有。”马如龙不懂，“我知道厨房里没有人，为什么还要去看？”

谢玉仑道：“去看看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马如龙更不懂。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谢玉仑又问道：“你有没有去看过那口井？井里有没有水？”

“我为什么要去看？”“因为没有火的灶，没有水的井，都是藏人的好地方，里面都可能有暗道秘窟。”

马如龙叹了口气：“教给你这些事的那位大行家，懂得的事并不少。”

谢玉仑道：“现在我已经把这些事都教给你了。”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还要我去看一次？”

谢玉仑道：“你最好现在就去。”

灶虽是热的，灶里边留着火种，灶上还热着一大锅水，井里却没有水。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藏在井里，马如龙还是看不见。

他很小的时候就练过壁虎功，要下去看看并不难，可是如果人真的藏在井里，他一下去，别人就先看见他，只要一看见他，就绝不会让他再活着离开这口井。也许他可以躲开他们的出手一击，也许他还可以给他们致命的一击。但是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他连一点理由都想不出。

他又准备走了，准备回去听谢玉仑的唠叨埋怨。现在他虽然还没有做丈夫，却已经能了解一个做丈夫的人被妻子唠叨埋怨时是什么滋味。他还没有走，忽然听见井底有人冷冷他说：“张老板，你来了么？”

声音嘶哑低沉，正是那个买盐的人，他还没有看见别人，别人已经看见了他。

马如龙苦笑：“我来了！”

买盐的人又道：“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下来坐坐？”

马如龙本来还可走的，可是别人既然已经知道他是谁，就算他现在走了，别人还会找到他的“张记”杂货店去。亡命的人，绝不要别人发现自己的隐秘。马如龙很了解这点，因为他是个亡命的人，他只有硬着头皮说：“我下去。”

黑黝黝的深井里，忽然亮起了一点火光。井底有两个人，一个就是那买盐的人，另一个却是吃盐的人。

这个人宽肩、长腿、广额、高颧，本来一定是个很魁梧高大的人，现在却已瘦得不成人形，全身的皮肤都已干裂。奇怪的是，他一直都在不停的喝水。

喝一口水，吃一大把盐，吞一个生鸡蛋。他非但不伯咸，没有被咸死，

喝下去的水也不知到哪里去了。他的皮肤，看来就像是干旱时的土地一样。

第十九章 有所必为

吃盐的人正在喝酒，只有这瓶米酒，是他为自己实的。他一小壁，一小壁，慢慢的喝，他喝酒时的样子，就像吝啬鬼在付钱时一样，又想喝，又喜欢喝，又舍不得。因为他不能喝醉。

因为也一定要照顾他的朋友，照顾那个不怕咸的吃盐人。

井底远比井口宽阔得多，里面居然有一张床，一张几，一张椅。灯在几上。吃盐的人躺在床上，吃盐的人坐在椅上，静静的坐在那里，看着马如龙用壁虎功从井壁上滑下来。他拿着酒瓶的手巨大粗糙，指甲发秃，无疑练过朱砂掌一类的功夫。

他的椅子旁边有一根沉重的竹节鞭，看来最少有四五十斤。可是他没有向马如龙发出致命的一击！只不过冷冷的说：“张老板，我们就知道你迟早会来的，你果然来了。”

“你知道我会来？”马如龙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

吃盐的人又喝了口酒，一小壁。“如果我开杂货店，如果有人每天来买两斤盐，我也会觉得奇怪。”他冷冷的笑了笑：“但是一个真正开杂货店的人，就算奇怪，也不会多管别人的闲事，只可惜你不是。”

“我不是？”

“你本来绝不是个杂货店老板，”吃盐的人道：“就好像我本来绝不会到杂货店吃盐的。”

“你看得出？”

吃盐的人道：“你来查我的来历，我也调查过你。”吃盐的人慢慢的接着道：“你本来应该叫张荣发，在这里开杂货店已经有十八年，你有个多病的妻子，老实的伙计，你这个人一生中从来不喜欢多事。”他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你不是张荣发，绝对不是。”

马如龙又问：“你怎知道我不是张荣发？”

吃盐的人道：“因为你的指甲太乾净，头发梳得太整齐，而且，每天洗澡，因为我已经查出张荣发以前绝不是个爱乾净的人。”

马如龙没有辩驳，也无法辩驳。这个人无疑也是江湖中的大行家，这在马如龙还没有发现他可疑之前，他已经发现这一家杂货店可疑了！

“如果你不是张荣发，你是谁？为什么要假冒张荣发？真的张荣发，到那里去了？”吃盐的人接着道：“这些问题我也曾想到过，想了很久。”

马如龙道：“你想得通？”

吃盐的人道：“我只想通了一点！”

马如龙道：“那一点？”

吃盐的人道：“这件事绝对有周密的计画，每一个细节都经过极周密的安排，你能扮成张荣发，能瞒过十八年来天天到你们杂货店去买东西的老邻居，绝对经过极精密的易容。”

他说话很肯定：“江湖中精通易容术的人虽然为数不少，可是能做到这

一步的，普天之下，绝对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吃盐的人接着又道：“王大小姐至少已有二十年没有管过江湖中的事了，能够让她再度出山，重展妙手的也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道：“绝对只有一个人？”

吃盐的人点头道：“绝对只有一个，除了江南俞五之外，绝对没别人能够请得到她。”

马如龙苦笑。他终于明白，世上绝对没有真真正正全无破绽的计划，也没有永远能瞒住别人的秘密。只可惜他还是找不出邱凤城的破绽在那里。

吃盐的人又道：“你经过如此缜密的安排，费了这麽大苦心，来假冒一个杂货店的老板，可见你也跟我们一样，也是个亡命的人，也在躲避别人的追杀搜捕，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一定比我们的对头更可怕。”他笑了笑又道：“既然同是江湖亡命人，我又何必苦苦追查你的隐秘？你本来也不必来追查我的，所以我还是天天到你店里去买东西。”

马如龙叹了口气：“我本来也不想来的。”

吃盐的人道：“可惜你已经来了。”

马如龙问道：“你是不是想杀了我灭口？”

吃盐的人道：“你能要江南俞五替你去做这件事，当然也是个有来历的人，就算我想杀你灭口，也未必能得手。”他忽然又笑了笑，“如果你真是我猜想的那个人，只要我一出手，说不定反而会死在你手里。”

马如龙道：“你猜想的那个人，又是谁？”

吃盐的人道：“马如龙，天马堂的大少爷，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的心在跳。如果不是因为他脸上经过玉手玲珑的易容，别人一定会发现他的脸色已变得很难看。只不过他还是不能不问：“你怎麽会想到我就是马如龙？”

吃盐的人道：“我有理由。”

他的理由是现在江湖中被人搜捕最急的就是马如龙，能让江南俞五出手相助的也只有马如龙。他说：“现在江湖中的三大家族，五大门派，已经出了五万两黄金的赏格来找你，为你出动的一流高手，至少已有五六十个，只有丐帮的弟子，始终不闻不问，根本没有管过这件事。”

丐帮弟子的人数最多，地盘最广，眼皮最杂，消息最灵。丐帮中的耗费最大，五万两黄金的数目不少。吃盐的人接着又道：“他们为什麽不管这件事，那当然是因为俞五爷跟你有关系。”

马如龙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些话你也不该说的。”

吃盐的人道：“是不是因为我说出之後，你说不定也想杀了我灭口？因为你可能会认为我也想要那五万两黄金。”

马如龙道：“你不想？”

吃盐的人回答得乾脆而肯定：“我不想。”

马如龙道：“为什麽？”

吃盐的人还没有开口，吃盐的人忽然道：“因为我。”

他一直都在吃盐，最咸的粗盐。任何人都无法想像世上有人能吃这麽多盐。两斤粗盐他已吃了一半，十个生蛋也吞下肚之後，他脸上才有了一点血色，才能开口说话。

他说：“二十年来，想要我这颗头颅的人也不比你少，被人冤枉是什麽

滋味，我也尝过。”

他看来虽然是很衰弱，可是他说话时仍有一种慑人的豪气：“五万两黄金虽然不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我也是被人冤枉的？”

吃盐的人道：“因为我相信得过俞五，你若不是冤枉，第一个要你命的人就是他！”

马如龙道：“你是谁？”

吃盐的人道：“我也跟你一样，是个被冤枉的人，是个头上有赏格的人，是个不得像野狗般躲着不敢见人的人，因为我们都不想死，就算要死，也得等冤枉洗清之后再死。”他也笑了笑，笑得悲壮而凄凉：“至于我的名字，你最好不要问。”

马如龙看着他，看了很久，又看看那吃盐的人，忽然道：“我相信你绝不会出卖我。”

吃盐的人道：“，我也相信你。”他伸出了他的手。他的手也像他的朋友一样，粗糙巨大，冷得就像是一块冰。可是马如龙握起他的手时，心里却忽然有了一股温暖之意。

吃盐的人又笑了笑，道：“你走，我不拦你。”

马如龙道：“你们再来吃盐，我也绝不再问。”

吃盐的人看着他，也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只可惜我们相见恨晚，我已身负重伤，已无法再助你洗冤，否则我一定要交你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现在你还是可以交我这个朋友，交朋友并不一定要交能够互相利用的人。”

吃盐的人忽然大笑。他的笑声嘶哑而短促，已经笑不出了，却仍然豪气如云！他说：“不管你是不是马如龙，不管你是谁，我交了你这个朋友！”

马如龙用力握着他的手。“我也不管你是谁，我也交了你这个朋友。”

天还没有亮，春寒料峭。马如龙的心里却在发热，整个人都在发热。因为他交了一个朋友。

交了一个不明来历，不问后果，但却肝胆相照的朋友。

“你交了也这个朋友！”谢玉仑还在等他，她第一句问的，就是这句话：“你连他是谁，都不知道，你就跟他交上了朋友？”

马如龙道：“就算天下所有的人都把他当作仇敌，都想把他乱刀分尸，大卸八块，我还是愿意交他这个朋友！”

谢玉仑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不为什么。”不为什么？这四个字正是交朋友的真谛。如果你是“为了什么”

才去交朋友，你能交到的是什么朋友，你又算是个什么朋友？

窗外已现出了曙色，马如龙坐在窗下，谢玉仑侧着头，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的叹了口气，道：“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做不到。”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能够了解这种情操已经很少有人能做得到。

谢玉仑忽然问：“你知不知道你那位朋友为什么要吃盐？”马如龙不知道，他根本没有问。

“我知道。”谢玉仑道：“他一定是中了三阳绝户手？”

“三阳绝户手？”马如龙是武林世家子，却从未听过这个名字。

“这种掌力绝传已久，中了这种掌力的人，不但全身脱水，皮肤乾裂，

而且味觉失灵，只想吃盐，盐吃得越多，水喝得越多，伤势越重，死时全身皮肤全部乾裂，就像是活活被烤死的。”

她想了想，又道：“吃生鸡蛋虽然比喝水好些，可是最多也不过能多拖一个半月而已，最後还是无救而死。”

“绝对无救？”

谢玉仑没有回答这句话，又问道：“你那个朋友是个什麼样的人？长得是什麼样子？”

“我想，他本来一定是个很高大魁伟的人，双肩比平常人至少要宽出一半，而且大手大脚，外家掌力一定练得很好。”

马如龙道：“现在，他虽然已伤重将死，可是，说话做事，还是有股慑人的豪气。”

谢玉仑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光。

“我已经想到可能是他了。”

“是谁？”

“这种掌力远比阴家崔家的三阴绝户手更霸道，也更难练，一定要本身未近女色的人才能练得成。”

一生未近女色的人，江湖中有几个？

谢玉仑道：“据我所知，这五十年来肯练这种掌力的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立刻问：“谁？”

“绝大师！”谢玉仑道：“绝大师虽然心绝情绝，赶尽杀绝，却从不轻易出手，更不会轻易使出这种隐秘的武功来！除非他的对手掌力也极可怕，逼得他非将这种功夫使出来不可。”

江湖高手们大多数都有种深藏不露的武功绝技，不到迫不得已时，绝不肯轻易让人看见。

谢玉仑道：“如果不是已经被逼得别无选择，绝大师也绝不会施展三阳绝户手的。”

她又问马如龙：“能将绝大师逼得这麼惨的人有几个？”

“没有几个。”

“你有没有听过“翻天覆地”铁震天这个人？”谢玉仑问：“他能不能算其中的一个？”

马如龙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变了。他当然听过这名字，“翻天覆地”铁震天。横行江东二十年，杀人如草芥，积案如山，也不知有多少人，想要他颈上的头颅。只可惜他非但行踪飘忽，别人根本找不到他，而且武功绝高，手狠心辣，能找到他的人，也全都被他的一双铁掌震散魂魄。

谢玉仑又问：“你想你那位朋友会不会是铁震天？”

马如龙拒绝回答。那个人无疑就是铁震天。“二十年来，想要栽这颗头颅的人绝不比你少，五万两黄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除了铁震天外，还有谁能说得这种话。但是他还有另外一句话：“被人冤枉是什麼滋味，我也尝到过。”

马如龙忽然大声道：“不管他以前做过什麼事，我想，他一定有他的苦衷，而且已经被那些自命侠义之辈，逼得无路可走。”

谢玉仑道：“绝大师难道还会冤枉好人？”

马如龙冷笑：“被他冤枉的人，绝不止铁震天一个。”

谢玉仑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好朋友，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真不错，只

可惜你们这一对好朋友已经交不长了。”

马如龙道：“他真的已无救？”

谢玉仑淡淡的说：“如果我是谢家的大小姐，说不定可以救他。”

她又故意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我只不过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而已，连我自己的病，都治不好，又怎麼能够救得了别人？”

马如龙没有说话了。

他明白谢玉仑的意思，如果他肯把这件事的真象说出来，她说不定真的有法子救铁震天。

可是如果他这麼样做，他就对不起大婉，也对不起俞五。

他们也是他的朋友。

谢玉仑翻了个身，不再看他：“你累了，睡觉吧！”

马如龙没有睡，他知道自己一定睡不着的。

谢玉仑不知是真的想睡了，远是故意在装睡，居然不再提这件事。

窗外刚刚露出鱼肚的颜色，还听不见人声。

马如龙悄悄的推开了门，缓缓的走出去。

第二十章 别无选择

马如龙走到巷子里，才听见对面一户人家已经有了婴儿的啼哭声，再过去三两步，有一扇贴着财神的小门已经开了。那个怀着大肚子的小媳妇，正站在门口送她年轻的丈夫去上工。马如龙故意装作没有看见。丈夫提着个小布包走了。媳妇好像也没有注意到马如龙，转身掩上了门。

马如龙身子立刻箭一般窜出，三个起落，已窜入了陶保义的后院。厨房里好像已经有了声音，淘米做饭的声音，陶保义的老婆是个勤快的女人，已经在替她的老公做早饭了。马如龙没有理会。陶保义练过武，以前想必也是铁震天的属下，他用不着顾忌他们这对夫妻。他跃入了那口没有水的水井。

一斤米酒已喝光了，吃盐的人却更清醒，正在替他的朋友收拾床。吃盐的人也没有睡着，刚才剩下的半包盐又已被吃掉一半。他们看见了马如龙，并没有显出惊讶之色，好像明知他会去而复返。

马如龙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问：“你就是铁震天？”

“我就是，”回答得也同样乾脆：“我就是杀人不眨眼的大盗铁震天。”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中了绝大师的三阳绝户手？”

“是。”铁震天虽然有些惊讶，却没有问他怎麼会知道的。

马如龙又问道：“你受的伤，还有没有救？”

这次铁震天也反问：“你为什麼要管我的事？”

马如龙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铁震天道：“你已经知道我就是大盗铁震天，还要交我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我已经交了你这个朋友，不管你是谁都不会改变。”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大笑。“我铁震天一生中也不知做错过多少事，却从未交错过一个朋友。”

他是真的在笑，好像只要能交到朋友，他就算被人杀错，也可以死而

无憾了。

吃盐的人忽然道：“他平生的确做错过很多事，因为总是太鲁莽，太激动，而且为了朋友，什么事他都肯做。”

他一字字接着又道：“可是这一次他绝对没有错。”

这一次他做了什么事？怎么会被人冤枉的。马如龙却没有问。

他相信他们，他只问：“你受的伤，究竟还有没有救？”

“有。”吃盐的人说：“只有一种药可救。”

“那种药？”

吃盐的人又黯然长叹：“我说出来也没有用的，因为，我们绝对要不到这种药的。”

他苦笑一声，又道：“非但要不到，偷也偷不到，抢也抢不到，否则我早就去偷去抢了。”

马如龙又问：“你们说的这种药，是不是一个姓谢的人家炼成的？”

吃盐的人耸然动容：“你怎么知道那个人姓谢？”

他的脸色变得太快，太怪，马如龙道：“我为什麼不该知道？”

吃盐的人道：“因为……”他说话吞吞吐吐，彷彿不愿说出这其中的秘密，也不敢说出来。

铁震天却大声插嘴道：“因为，那个人不愿别人知道她姓谢，因为，她以前有段伤心事，无论谁，只要一提起来，她就要杀人。”

马如龙道：“那个人是谁？”

铁震天道：“碧玉山庄的碧玉夫人，我受的伤，只有她的碧玉珠能救。”

马如龙怔住。碧玉夫人姓谢，谢玉仑是她的什麼人？跟碧玉山庄有什麼关系？他忽然发现这件事其中还有问题，以前他从未想到过的问题。现在他已没有时间想了。

他忽然听见井口上有人在冷笑：“铁震天，你逃不了的，铁全义，你也逃不了的。”

追捕的人终于追来了，亡命的人已经在井里，已经像是瓮中的鳖，网中的鱼。他们还有什麼路可走？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已经听出上面说话的人是冯超凡。冯超凡既然到了，绝大师必定也在附近，吃苦和尚和王道人很可能也到了。就算他们找的不是他，他也一样逃不了。

铁震天用一只手掩住了他的嘴，用另一只手塞了把盐在自己嘴里，忽然大声道：“不错，我就在这里，我的兄弟也在，我们正在等待你。”

上面半晌没有回答。上面的人显然已经在惊异，铁震天怎麼还没有死？说话时怎麼还有如此充沛的中气。过了半晌，才听见绝大师的声音冷冷道：

“铁震天，你上来吧，我饶过铁全义一命！”铁全义当然就是吃盐的人。

“哼，我们兄弟早就打定了主意，要死也死在一起。”

铁震天大笑：“好，好兄弟！”

“你若想要我们兄弟的命，你就下来吧。”绝大师没有下来，没有人来。井底虽然是无路可走的死地，可是先下来的人也一定要送命。

“他们绝不会下来的。”铁震天压低声音冷笑道：“他们已经是大侠，用不着再逞英雄。”

“何况他们已经算准了我们逃不出去，”铁全义也压低声音：“他们一定在上面等。”

“但是他们也不会等太久。”铁震天道：“他们一定很快就会想到用火攻、用水灌那些歹毒的法子。”

马如龙道：“以他们的身份，也会用这些法子？”

铁震天冷笑：“因为也他们有藉口。”

他笑容中充满讥刺和悲愤：“对付我们这样的歹毒之辈，不管他们用什麼法子，别人都不会说话的，可是我们如果用这些法子来对付他们，那就不同了。”他忽然用力握住马如龙的手。

“你是不是我的朋友？”

“是。”

“我的年纪比你大，你是不是应该听我的？”铁震天道：“这件事你更要听我的。”

“那件事？”

“等到他们开始用火攻用水灌时，我们就冲上去。”

“好，”马如龙毫无犹疑：“其实我们现在就可以冲上去。”

“我们是跟铁全义，不是你！”铁震天声音压得更低：“他们知道我跟全义躲在这里，但是绝不会想到这里还有第三个人。”

“他们当然更想不到一个杂货店的老板，会到这里来，会跟大盗铁震天交上朋友。”

他要的只不过是两个人，他们得手後绝不会再逗留在这里。等他们一走，你也就全身而退了。”

他将马如龙的手握得更紧：“你我今日一别，必成永诀。我既不要你替我复仇，也不要你替我洗冤，只要你能好好的活下去，就算对得起我了。”

他交马如龙这个朋友是为什麼？不为什麼。他只要他的朋友活下去，因为他知道，有些人在某些时候，能活下去已经很难。

马如龙一直静静的听着，什麼话都没有说。他有很多话想说，可是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因为这些话都是不必说出来的。他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

铁震天也不再说什么，又开始吃盐，一大把，一大把的往嘴里吞。他还有最後一口气，他还要拚一拚。他跟马如龙完全是一模一样的脾气。

井上已经很久没有动静，井底的人，反正逃不了，绝大师他们本来就沉得住气。

铁全义从腰带里抽出了一把缅甸刀，轻抚刀锋，忽然恨恨道：“我拚着被千刀剐，也要杀了他！”

铁震天道：“你要杀什麼人？”

铁全义道：“陶保义。”

铁震天道：“你不能杀。”

铁全义道：“这次一定是他出卖了我们，我为什麼不能要他的命？”

铁震天道：“因为他已有了老婆，他的老婆已有了身孕，江湖中出卖朋友的人不止他一个，你我被人出卖也不是第一次，你又何苦一定要他的命？”他忽然长声叹气：“如果你一定要杀人，第一个该杀的就是我！”

铁全义道：“你？”

铁震天道：“如果不是为了我，你怎麼会有今天！”

铁全义看着他，忽然大笑：“对，你说得对极了，如果没有你，我怎麼会有今天，我的父母被惨杀，妻子被轮暴，别人都认为那只不遇是我的报应，如果没有你，有谁替我复仇出气？”

我……”他的声音嘶哑，扭曲的笑脸已满是泪痕，忽然纵身跃起，大吼一声，道：“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今日，就算把这颗头颅卖给你们又何妨？你们来拿吧！”

他不是铁震天！他这麽说，只不过要抢先冲出去，要别人把他当做靶子。那麽他的朋友也许还有乘机逃脱的希望。他也完全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马如龙明白他的意思，铁震天也明白，忽然纵声长笑。“你抢不过我的，要死的话，也得让我先死，只要找还有一口气，谁也休想动你！”

长笑之中，他已瘦得只剩一把骨架的身子，忽然猛虎的扑起，一只脚踩上了铁全义的肩，再一跃身，就跃出了这口井。井上立刻传出一声惨叫。铁全义也跟着跃出，不管谁先死，谁後死，他们总是要死在一起。如果是在一年以前，马如龙看见了这样的朋友，他眼中一定早已热泪夺眶而出。可是现在他的眼中已无泪，胸中却有血……热血。

一个已决心准备流血的人，通常都不会再流泪。他知道铁震天说的不错。如果他安安静静的躲在井裡，等也们死了後，就可以乘机溜出去，溜回他的杂货店。以後绝不会有人来吃盐了，他的秘密也不会被揭穿。他甚至完全可以完全忘记这件事，完全忘记铁震天这个人。

如果他现在也冲出去，也只有陪铁震天他们一起死。因为他只要一冲出这口井，绝大师他们，迟早总会发现他是什麼人的。一个杂货店的老板，绝不会陪大盗铁震天去跟他们拚命。一个有理智的人，也绝不会去做这种愚蠢的事。马如龙绝不是个很愚蠢的人，他也知道应该怎麽做才能保住自己这条命。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他也跟别人一样，很珍惜自己这条命。只可惜他偏偏又发现了世上还有一些比性命更可贵的事。

绝大师既然认定了井底有两个人，如果忽然有第三个人冲出来，他们一定会很吃惊。他们吃惊的时候，就是他的机会。只要是有一点机会，他就不能放过，就算完全没有机会，他也要这麽样，他也冲了出去。

第二十一章 义无反顾

一个人为什麼要活下去？是不是因为他还想做一些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如果一个人自己认为绝对应该做的事却不能做，他活着还有什麼意思？

井上面是个院子，现在旭日已升起。阳光中闪动着血光。有别人的血，也有铁震天和铁全义的血。铁震天冲上来时，就有一柄钢刀迎面砍下，他一只手拧住了这个人的手腕，一只手搭上了这个人的肩，虎吼一声，这个人的臂就被他撕裂。可惜这个人既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

厨房外摆着两张椅子，绝大师和冯超凡一直端坐在椅上，冷冷的看着。他们带了人来，有人替他们动手，以他们的身份，为什麼要自己出手对付一个受了伤的人？

他们确实没有想到井底还有第三个人冲出来。无论谁在自己意料不到的事发生时，都难免会造成错误。马如龙本来想乘这个机会，给他们致命的

一击。只要能击倒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他就有希望击倒另一个。可惜他冲上来时，绝大师和冯超凡都还在数丈外。他还是扑了过去。他已决定了要这么做，不管是成是败？他都已不能回头了。他身上穿的是套黑色的粗布衣服，蒙面的黑巾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被他揭下抛开很可能就是在他第一次入井的时候。他从来没有不敢以真面目见人的感觉，也没有这种习惯。

但是他现在这张脸，已经不是绝大师曾经见到过的那张脸了。

现在他这张脸，天下的英雄豪杰，都没有见过。他实在不能算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中的顶尖高手，可是，他从能走路时就开始练习。马如龙的武功，或许也不能和少林、武当，那些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门派相比，但是天马堂的武功也有他独到之处。

一个人能成功，成名，而且能存在，必定有他的独到之处。尤其是轻功。天马堂的轻功纵横开阔，如天马行空，凌空下击时声势更惊人。

一个土头土脑，穿着一身粗布衣服，大家都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忽然从自己认为已经没有人的井里冲出来，向自己扑过来，身法居然如此惊人。无论谁遇到这种事，都难免觉得很吃惊，何况扑过来的还不止他一个人。

铁震天也放过了自己的手，紧跟着马如龙扑了过来，一双铁掌已伸出。他的对象却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他忽然一把抓住了马如龙的腰带，食中两指骨节凸出，抵住了马如龙後腰的穴眼，虎吼一声，将马如龙从他头顶反掬过去，抡到他的身後。

他一定要阻止马如龙。因为他已看见绝大师一双鹰爪般的手已由暗青变为暗红。连手臂上的每一根青筋都变成红的，就像是秋日夕阳下时那种又凄艳，又暗淡的颜色。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三阳绝户手的可怕，他自己有过这种惨痛的经验。他不能让马如龙冒险。绝大师本来已霍然长身而起，又慢慢的坐下，冷冷的望着他们！

“这个人是谁？”

“是个朋友。”

“想不到你居然也有朋友。”

铁震天狂笑：“铁某虽然杀人无算，结仇无数，朋友却绝不比你少，像这样的朋友，你更连一个都没有。”

绝大师又冷冷的盯着他看了许久，才转向刚刚站起来马如龙：“你真是他的朋友。”

“是的。”

“你真的要为他拚命？”

马如龙道：“我拚的是我自己的命，我还有一条命可拚。”他没有故意要改变自己的声音，可是他的声音已经变了。

绝大师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所以又问：“你知道我为什麼一定要追他的命——”马如龙不知道。

绝大师再问：“你知不知道“兄友弟恭，孝义无双”杨家三兄弟？”

马如龙知道。杨家三兄弟是河东武林大豪，世代钜富。

兄弟三个人，就好像是一个人，有钱，有名，有势，豪爽，义气，孝顺。兄弟三房，都住在一个庄院里，轮流供养他们的双亲。

绝大师的神色沉重，又说道：“你知不知道他们三兄弟的全家大小二十九口男人，都已在一夕间死在铁震天的刀下？十七位妇女都被他卖到边防的驻军处去做营奴。”

铁全义忽然大叫：“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的呼声凄厉：“你知不知道杨家三兄是用什么法子对付我的父母妻子儿女的？”

绝大师冷笑：“那是你的报应！”

“那也是他们的报应。”铁震天道：“杨家的男人都是我杀的，女人都是我卖的，跟别人全无关系。”

他指者绝大师带来的那些人，那些还在虎视眈眈，等着要他命的人。“这些人当然都是杨家的亲戚朋友兄弟，都知道我已伤在你的三阳绝户手下，也都知道杀了我是一件立刻就可以成名露脸的事，你已经是名满天下的大侠，所以才没有跟他们抢这笔生意。”绝大师居然不否认。

铁震天厉声叫道：“但是，我还没有死，他们想要我的命，还不太容易，我至少还可以先把他们其中三五个人的脑袋拧下来！”

绝大师冷冷道：“他们求仁得仁，为朋友复仇而死：死亦无憾，我既不能阻止，也下必阻止。”

铁震天道：“你想不想要我索性成全了他们？”他抬手指着马如龙：“我做的事，跟这个人全无关系，只要你放走他，随便你要谁来割我的头颅，我也绝不还手。”

绝大师又冷冷的盯着他看了很久，才转向马如龙：“今日之前，我好像从未见过你，”绝大师道：“你看来并不像是个恶人。”

马如龙只听，不说，不问也不否认。绝大师又道：“你是几时认得铁震天的。”

马如龙道：“不久。”

绝大师道：“不久是多久？”

铁震天插嘴道：“他认得我还不到一天。”

绝大师叹了口气：“才认得一天就肯为别人拚命，这种人的确不多。”

也忽然对马如龙挥了挥手。“你走吧。”

马如龙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绝大师也盯着他看了半天，才问：“你不走？”

“我不走。”马如龙斩钉截铁地道：“绝不走。”

铁震天又大吼。“他要去，马上就走。”

“要我走只有一个法子。”马如龙的声音居然很平静，坚决而平静，“把我杀了，抬我走。”

绝大师冷冷道：“要杀你并不难，刚才如果不是有人拉住你，现在你已经被抬走。”

“我知道。”

“你一定要被人抬走？”

“一定。”

“为什么？”

“不为什么。”

这句话已经不太对了。一个人可以“不为什么”去交一个朋友，不计利害，不问后果，也没有目的。可是等他交了这个朋友之后，他为这个朋友做的，已经不是“不为什么”了，而是为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为了一种有所必为，义无反顾的勇气和义气，为了一种对自己良心和良知的交代，为了让自己夜半梦醒时不会睡不着。为了要让自己活着时间问心无愧，死也死得问心无愧。

不为什麼？为了什麼？成又如何？败又如何？生又如何？死又如何？成也不回头，败也不回头，生也不回头，死也不回头！不回头，也不低头！

第二十二章 绿雾非雾

马如龙抬起头，阳光正照在他脸上，这张脸虽然已经不是一张美男子的脸，已不足令少女倾心，但是无论谁看着他时，表情都会显得十分尊敬严肃。铁震天正在看着他。

“这交易本来很不错，而且已经谈成了，你为什麼不答应？”

“因为我也要跟他们谈个交易。”马如龙道：“我的交易比你的还好。”

“什麼交易？”绝大师问：“还有什麼交易比他这交易更好？”

“他想用他们的两条命，来换我的一条命。”马如龙笑了笑：“这是亏本生意，我不做。”

“你的交易怎麼做？”

“用一条命换他们的两条命。”

绝大师冷笑。“这交易谈不成。”

“为什麼？”

“没有人能够用一条命换他们这两条命。”绝大师冷声道：“没有人的命这麼值钱。”

“有一个人。”马如龙说：“我知道最少有一个人。”

“谁？”

“马如龙！”

听到这名字，绝大师的瞳孔立刻收缩。马如龙的瞳孔也在收缩。

“我知道你们最想找的一个人并不是铁震天，而是马如龙。”绝大师承认。

“用马如龙的一条命来换他们两条命，能不能换得过？”

“能？”绝大师尽量控制着自己：“只可惜谁也找不到马如龙。”

“有一个人能找到。”马如龙道：“最少有一个人能找到。”

“谁？”

“我！”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只要你放他们走，我保证，能够把马如龙交给你。”

铁震天忽然大笑！“你是个好朋友，这也是个好交易，只可惜这交易也做不成的。”他的笑声嘶裂：“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你说的鬼话。”

绝大师不理他，马如龙也不理他。两个人面对着面，你盯着我，我盯着你，收缩的瞳孔如尖钉。

马如龙一字字道：“你应该看得出我说的不是鬼话。”

“我看得出，”绝大师断然道：“可是我不能先放他们走。”

“你信不过我？”

绝大师道：“只要你交出马如龙，我立刻放人。”

冯超凡立刻应声：“我保证。”

马如龙冷笑：“你们信不过我，我为什麼要相信你们？”

“因为我是冯超凡，他是绝大师，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这句话本来不能算是回答却又偏偏是最好的回答。

“你要谈成这交易，只有照我们的话做。”绝大师道：“否则我们就先杀铁震天，再杀你？”

他的话已说绝。他本来就是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人！马如龙别无选择。

“好，我相信你。”他握紧双拳：“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

“你就是马如龙？”

“我就是！”

他就是马如龙，他把他自己交了出来，他出卖了他自己。如果有人问他：“为什麼？”他自己也无法回答。因为他已不能再说：“不为什麼。”

可是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为了什麼？是因为一时的冲动？是因为满腔的热血？还是因为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义气和勇气？

马如龙还是抬起头，阳光还是照在他脸上。“你认不出我，因为我的脸已经破人修整易容过，”马如龙道：“我在这里用杂货店做掩护已经躲了很久。”他不能把他真正的面目给他们看，因为他自己也无法恢复他本来的面目。

因为玉玲珑的玲珑玉手已经把他的脸从皮肤下改变了。他也不能说出这一点，因为他不能连累别人。但是他说的是真话，每一句都是。

所以他问：“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经应该放他们走！”

绝大师看着冯超凡，冯超凡看着绝大师。两个人脸上都完全没有表情。

“你看怎么样？”绝大师问。

“你看呢？”冯超凡反问：“如果他真是马如龙，他有什麼理由要为了铁震天出卖自己？”

“没有理由。”绝大师道：“完全没有。”

铁震天忽又大笑。“我早就知道你骗不过也们的，我早就知道谁也不会相信你的鬼话。”

他笑得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马如龙也想笑，拚命的想笑出来，大笑一场。他笑不出。

他说的不是鬼话，他说的每一句都是真话，每一个字都是真话，却偏偏没有人相信！这种事是不是很可笑？是不是应该让人把眼泪都笑出来？如果他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是种什麼样的泪？铁震天还在笑，好像已经快要笑得连眼泪都笑了出来。如果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又是什麼样的泪干。“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无名小卒而已，我却是“翻天覆地”的大盗铁震天，就算你有十条命，也换不过我的一条命，你还是快走吧。”

马如龙没有走。铁震天的笑声忽然结东，忽然大吼：“你的交易既然谈不成，你为什麼还不快走？”

“因为他是你的朋友，你的朋友都是好朋友，”绝大师冷冷道：“所以他决心要陪你一起死在这里。”铁震天霍然转身，盯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恐惧愤怒之极的表情。

“你说过让他走的。”

“我说过。”

“现在你是不是又不肯让他走了？”

“不是我不让他走，”绝大师道：“是他自己不肯走。我从不勉强别人的事，所以谁也不能勉强要他走，如果有人一定要勉强让他走，我就先杀了”

那个人。”

铁震天瞪着他，眼角都似已将睁裂。“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他的声音凄厉，“现在我总算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麼？”

铁震天咬紧牙，握紧拳：“你虽然心胸狭窄，心狠手辣，我还是把你当做个人，你是非不分，冤杀无辜，我也还是把你当做个人，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有时也难免会冤枉好人，被人冤枉又算得了什麼，就算被人砍下头颅，乱刀分尸，也算不了什麼。”他厉声接着道：“但是现在我才知道，你根本不是人！”

绝大师冷冷的听着，忽然问：“你是想看着你的这位朋友先死？还是想让你的朋友看着你先死？”

铁震天怒吼，身子忽然扑起，向绝大师扑了过去。他的力已将竭，可是这一扑之势，仍然有狮虎之威。就在这时，院子里忽然起了一阵清悦如铃的尖声：“大家都活得好好的，为什麼要死呢？”

笑声响起时，墙外已经有一阵淡淡的烟雾飘进了院子，看来竟仿佛是碧绿色的，带着种茉莉花的香气。等到她这两句话十四个字说完，雾已经变浓了，浓如炊烟，绿如翡翠。

这不是烟，更不是雾。世上根本没有碧绿色的雾，可是看起来又偏偏是雾。就好像马如龙明明是马如龙可是看起来又偏偏不是马如龙

第二十三章 不老实的老实人

铁震天那一扑，本来已经是他最後的一击，生死都在这一击，他已抱定必死之心。

可是他没有死，因为他根本没有扑过去。这一次是马如龙拉住了他的腰带。

绝大师本来已准备迎上来的，也没有迎上来。笑声一起，绿雾飘散，他的动作忽然停顿，没有表情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然後他就已看不见铁震天。

这一阵绿雾就像是从小童嘴里吹出来的，小小院子忽然间就已被笼罩，除了这一片雾外，什麼都看不见了。这时候马如龙已经带着铁震天回到了他的杂货店。

绝大师他们什麼都看不见，马如龙当然也看不见。但是他毕竟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陶保义的家他也来过。也的顾忌也没有绝大师他们那麽多，他不怕被暗算，也不怕撞破头。一个本来已经准备要死的人，还怕什麼？所以他回到他的杂货店。

睡得早的人，通常也起得早。附近都是早睡早起的人家，平常在这个时候，杂货店早就开门了。

今天却是例外。马如龙带着铁震天，从旁边一条窄巷绕到杂货店的後店，从後墙跳进去。

铁震天显得很衰弱，刚才那一击，虽然没有击出，可是他已将力气放

出，放尽。马如龙拉着他走，他只有跟着走，但是他并没有忘记他的兄弟。铁全义虽然不是他的亲兄弟，但是多年以来，他们出生入死，同生共死。他们之间，也已有了种比血还浓的感情。

“我不能把他留在这里，”铁全义道：“我们一定要回去把他带出来。”现在回去已来不及了。

“他们要的不是他，是你。”马如龙道：“你还没有落入他们的手里，他们绝不会对付他。”

这杂货店的後院，格局也跟陶家的後院差不多，只少了口井，多了一间屋子。张老实住的屋子。屋子的门开着，张老实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谢玉仑在，仿佛已真的睡着，马如龙悄悄的推门进去，没有惊动她。

也让铁震天在他平日常坐的那张旧竹椅上坐下，又到前面去把一桶盐，一箩生鸡蛋都提了进来……张老实也不在店里。

吞下一大把盐和两个生鸡蛋之後，铁震天才问：“这就是你的杂货店。”

“嗯。”

“床上这个女人是谁？”铁震天又问：“是你的老婆？”

马如龙不能回答。他不想骗铁震天，可是他也不知道是应该承认？还是应该否认。

他根本不知道应该怎麽说。

铁震天也没有再问，忽然叹了口气。“你不该把我带回这里来，绝对不应该。”

“我一定要把你带回这里来。”

“为什麼？”

马如龙道：“因为这里有个人说不定可以治好你的伤。”

铁震天眼睛发出了光。他不能不兴奋，只要有人能治好他的伤，他就有把握可以对付绝大师。就因为他一直对自己太有信心，太有把握，所以他才会以掌力和绝大师硬拚。但是现在他已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谁能治得好我的伤？”这句话他正想问，还没有问出来，一直沉睡着的谢玉仑忽然说：“你实在不该把他带回来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人能治好他的伤，除了谢家的人之外，谁也治不好他的伤。”

“可是你……”

谢玉仑忽然张开眼，瞪着他。“我不是谢家的人，我只不过堤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还是同样的话，同样的意思。她知道这是她唯一能逼马如龙说出真象的机会，她当然不肯放弃。铁震天忽然站起来，又吞了一把盐，两个蛋。“我走。”他真的要走了。

他纵横江湖二十年，当然已看出这其中一定别有隐情，他不想让马如龙为难。

谢玉仑不让马如龙开口，抢着道：“你本来早就应该走了。”

想不到铁震天却又坐下去！

“我不能走。”

“为什麼？”

问话的人是谢玉仑，铁震天的回答却是对马如龙说的。“我留在这里，他们来找你的时候，我还可以帮你跟他们拚一拚。

“找我？”马如龙问：“他们会来找我！”

“现在他们第一个要找的人是你。”

马如龙不懂。铁震天又叹了口气：“你真的认为他们不相信你说的话？”

马如龙道：“你认为他们相信！”

铁震天道：“绝对相信。”

马如龙道：“他们为什么不承认？”

铁震天道：“因为他们如果承认你说的是真话，承认你就是马如龙，他们就放我走。”他冷笑：“既然我们都已落在他们掌握中，谁也逃不了，他们为什么要承认，为什么要放走我？”

马如龙怔住。现在他已经不想笑了，现在他才知道，江湖中人心的险诈，绝不是他所能想像得到的。谢玉仑一直在盯着他，忽然挣扎着坐起来。

“你就是马如龙？”她的声音已嘶哑：“你就是那个阴险恶毒，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马如龙只觉得胸中忽然有一股气涌上来，是血气，也是怒气。

“不错，我就是马如龙。”他的整音也已嘶哑：“我就是那个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铁震天怔住。

近年来，世上已经很少有能够让他惊怔的事，可是，这个女人明明应该是马如龙的妻子，为什么不知道马如龙就是马如龙？

谢玉仑仿佛也已怔住，过了很久，才叹出口气：“你不是那个马如龙。”

“我是。”

“你不是，绝对不是。”谢玉仑道：“那个马如龙阴险恶毒，什么事都做得出。”她的声音忽然又变得温柔：“可是我跟你在一起已经有三个月另二十一天，我看得出你绝不是个坏人。”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说不出话，他的咽喉仿佛已被塞住。现在他已习惯被人侮辱，被人冤枉，别人的同情与了解，反而让他难受。

就在这时候，前面的杂货店忽然有了声音，张老实的声音。马如龙仿佛不愿再面对谢玉仑，所以立刻冲了出去。张老实果然在店里，正在整理杂货，好像准备开店的样子。

马如龙盯着他：“你回来了。”“我没有回来，”张老实道：“我根本没有出去过，怎么回来！”

他真的没有出去过？刚才他明明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店里也没有其他的人。

张老实道：“刚才我在上茅房。”

刚才他也没有上茅房，他要去方便的时候，总是把茅房的门从里面拴起来。刚才茅房的门却从外面拴上的。

马如龙已学会注意这些小事，因为他已知道，有很多大事，都是从小事上看出来的。他忽然发觉，这个老实人，也很不老实。

第二十四章 老主顾与大主顾

一家杂货店在开门之前，总有很多事要准备，有很多杂货要清理。张老实正在做这些事。一个经营杂货店已经十八年的人，店里如果忽然少了一大桶盐，一大箩鸡蛋，他绝不会不知道。张老实好像根本没有发现。

昨日午後有雨，巷子的泥泞还未乾。他脚上也有泥，也没有乾透。刚才他是不是出去过？到那里去了？为什麼不肯承认？马如龙忽然发现他非但不太老实，而且很神秘，很奇怪。这已经是马如龙第二次有这种感觉。

张老实已经准备开门了。他正想拨起门上的栓，马如龙忽然道：“今天我们休业一天。”

张老实歪着头想了想，才问道：“今天是不是过节？”

“不是。”

“今天我们家里有喜事？”

“没有。”

“那麽今天我们为什麼不开门？”

马如龙既不能把真正的理由说出来，也编造不出别的理由，他不是个善於说谎的人。“因为我是这里的老板。”马如龙道：“我说今天不开门，就不开门。”

张老实又歪着头想了想，这理由虽然根本不是理由，他却不能不接受。可是屋里却有人反对。

“今天我们还是照常开门，他说的话不算数。”这是谢玉仑的声音。

马如龙冲过去，已经有点生气了。“我说的话为什麼不算数？你为什麼要管我的闲事？”

“不是我要管，是你这位朋友要我管的。”

铁震天道：“因为今天你这杂货店一定要开门，非开门不可”

马如龙想不通。“现在他们已经知道我是马如龙，是这杂货的老板，随时都可能来找我，我为什麼还要开门放他们进来？”

“就因为他们知道你在这里，所以你非开门不可。”

“为什麼？”

“因为杂货店若是不开门，他们就一定会闯进来。”铁震天道：“现在我们将门户大张，他们反而摸不透我们的虚实，反而不敢轻举妄动了。”

谢玉仑冷冷的接着道：“看来这地方每个人好像都比你想得周到得多。”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不能不承认，谢玉仑和铁震天想得都此他周到，可是张老实呢？难道这个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的老实人也想到了这一点。

四块门板都已经卸了下来，杂货店已经开门了。张老实拿了把破扫帚，把门里门外都扫得乾乾淨净，就好像已经知道有贵客要临门，特别表示欢迎。巷子里听不到一点动静。

铁震天忽然问道：“在外面扫地的那个人，就是你的伙计？”

“是。”

“他是个什麼样的人？”

“是个老实人。”马如龙觉得自己好像在骗自己：“他的名字就叫张老实。”

铁震天眼里闪着光。“我喜欢老实人，”他的话中显然别有深意，“只有老实人，才能骗得过那些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他又冷笑：“那位名满天下的正直君子绝大师，就是个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

马如龙了解他的愤怒。

“他相信你就是马如龙，他还是可以先杀铁震天，再杀马如龙，如果他敢这么做，我反而佩服他。”铁震天冷笑：“可是他不敢，因为他不敢当着别人的面，做出食言背信的事，他要让天下人都确信他绝对是个嫉恶如仇的正直君子。”

他用力握紧双拳：“我只恨不能将这样的君子刀刀斩尽，个个杀绝。”

谢玉仑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这样的君子你连一个都杀不了，你自己反而快死了。”

这是事实，谁也不能反驳。

事实为什么总如此无情？如此残酷？谢玉仑又道：“就算他们现在摸不透这里的虚实，还不敢轻举妄动，但一定已将杂货店包围，你们也休想冲得出去。”

她的声音中带种很奇怪的意味，也不知是怜悯？是悲伤？还是讥诮？

“所以你们只有在这里等，我也只有陪着你们在这里等，反正他们迟早会来的，说不定现在就已准备先派人来刺探这里的虚实。”谢玉仑道：“要刺探这里的虚实并不难，因为这里是个杂货店，任何人都可以来买东西。”

她淡淡的接着道：“等他们来的时候，我好像也只有陪你们一起死。”这也是事实，不容争辩，无可奈何的事实。

谢玉仑盯着马如龙。“我不管你以前是不是真的做过那些事，我只想问你一句话。”她问的这句话就像鞭子：“你让我这么样不明不白的陪你死，你自己心里能不能问心无愧？”

话已经问出来，鞭子已经抽在马如龙身上。不能，他问心不能无愧！

“我可以告诉他们，你是无辜的，”马如龙嚅嚅道：“我可以先把你送走。”

“你能把我送到那里去？他们会相信我是无辜的？”她冷冷的问：“你要我像野狗般被他们捉去，受他们拷打盘问？”

马如龙只觉得自已仿佛正在被拷打鞭挞。“你要我怎么做？”

“我只要你还我几样东西。”

“还你什么？”

“还我真面目，还我的武功。”谢玉仑忽然变得愤怒而激动：“这些东西我也不知是被你用什麼法子骗走的，如果你还有一点良心的话，现在你就应该全部还给我。”

马如龙没法子还给她。他不敢面对她，不敢抬头，他觉得自己就像是那个贼，他希望她手里真的有条鞭子。他宁愿被抽打，被鞭挞，他宁愿忍受最酷毒的苦刑，也不愿良心负疚。

就在这时，铁震天忽然沉声道：“看来你们的杂货店已经有主顾上门了。”

今天来的每一个主顾，都可能是绝大师派来刺探他们的人。铁震天额上青筋凸起。

“你去看看他是来买什么的？是真的来买杂货？还是想来买我们的命？”

来的是那挺着大肚子的小媳妇。

马如龙已经听见她的笑声，她不但是附近最爱管闲事的人，也是这里最爱笑的人。

她笑，因为她心情愉快，他愉快，因为她的肚子里已经有了新的左命。

马如龙并没有出去看，他对她很是放心。

“她是个老主顾，每天都来。”

“每天都来的？来买什麼？”

“来买红糖。”马如龙道：“她总认为红糖就像是人参一样，不但滋补，而且能治百病。”

买不起人参的人，只好买红糖，人参和红糖同样都是种心理上的寄托，就好像有的人信神，有的人信佛一样。

但是今天她却不是买红糖的，马如龙已经听见她在跟张老实说：“我知道你一定会奇怪。”

她吃吃的笑着：“因为我今天不买红糖。”

“你买什麼？”张老实在问。

“买盐。”

杂货店里卖盐，每家人都要用盐，天天都有人来买盐，这一点都不奇怪。

“你要买多少？”张老实又问。

“今天我们家要腌肉，腌得越咸，越不会走味。”小媳妇好像特地解释她买盐的理由：“我要买三十斤盐。”

杂货店里天天有人来买盐，却很少有人一下子就来买三十斤。普通一家杂货店，最多也不过有三、四十斤盐。

铁震天额上的青筋更粗。“你要她进来。”他压低声音道：“她不肯进来，就抓她进来。”

马如龙没有动。“你为什麼不去？”

“她是个大肚子。”马如龙道：“我不能对一个有了孕的女人做这种事。”

“就算你明知她是那个伪君子派来的，你也不能做这种事？”

“我不能。”

这些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能去做，不肯去做。宁死也不肯。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长长叹息：“你真的是个好人，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像你这种人，现在已经不多了。”

谢玉仑忽然也轻轻的叹了口气：“像他这样的人，我也没见过。”

张老实已经告诉她：“店里的盐已经卖光，你最好晚上再来。”

小媳妇临走的时候还在笑，一家杂货店里居然没有盐卖，真是件可笑的事。

铁震天道：“你让她走，就等於已告诉绝大师我在这里，更把盐都留给我。”

马如龙也知道这一点。

铁震天道：“所以我保证你这杂货店今天生意一定很好，很快就会有第二个主顾上门的。”

他没有说错。没过多久，第二个主顾已经上门了。

第二个主顾是个大主顾，一进门就说：“我想来买点东西。”这个人的声音嘶哑低沉“你们有什麼，我都想买。”

“每一样都买？”

“每样都买。”这人道：“每一样我都要全部买下来。”

第二十五章 死巷

这是个大主顾，是笔大生意。生意就是生意，你有东西要卖，别人就可以买，别人要买什么？你就得卖什么，别人要买多少，你就得卖多少。马如龙看得出铁震天的脸色已经变了。也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也变了。只可惜他看不见张老实的脸色，只听见张老实在说：“我们这家杂货店不能算太大，也不能算太小，店里的货不能算太多，也不能算太少，你一个能全部搬得走？”

“我可以叫人来搬，”这位大主顾说：“只要你开出价钱，我就付，就去叫人来搬东西。”

叫人来搬，叫什么人来？是真的来搬货？还是来要命的？马如龙没有冲出去对付这位大主顾。他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觉得外面的那个老实人一定有法子可以对付的。

张老实已经在说：“我只不过是这杂货店里的伙计，这么大的生意，我做不了主。”

“谁能做主？”

“我们的老板。”

“你们的老板在不在？”

“在。”张老实道：“就在里面，你可以进去问他。”

“我不进去，你叫他出来。”

“你为什么不去？”

“他为什么不出来？”这位大主顾的态度很绝。

张老实的回答也很绝：“因为他是老板，不管是大老板，还是小老板，多多少少都有点架子的。”

大主顾好像不高兴了：“他不出来，我什么都不买。”

张老实忽然说出句更绝的话。“现在你不买也不行了，”他说：“所以你非进去不可。”

铁震天一直在很专心的听着他们说话，眼睛里一直带着思索的表情。他们说话的声音不小，在里面每但字都可以听得很清楚，他本来用不着这么专心去听。

他一定是在分辨这位大主顾说话的口音，以前他一定听过这个人说话。马如龙正想问他，是不是知道这个人的来历，铁震天已经说了出来。

“王万武？”他的声音略带紧张：“小心你那伙计的两条臂。”

武林中只有一个王万武，他的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独步江湖，他的心之狠、手之辣，也跟他的武功同样有名。只要他一出手，就必定是对方的重要关节，跟他交过手的人，不死也得残废。

现在他已经出手，铁震天的警告已经太迟了，马如龙已经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

很轻的声音晋，但却很刺耳，从耳朵一直刺入心里。一直刺入胃里，一直刺入骨头里。

马如龙只觉得胃部在收缩痉挛，自己的关节仿佛也酸了。不管张老实是不是个真的老实人，总是他的伙计，已经跟他共同生活了三个月另二十一

天。

奇怪的是，他只听见了骨头碎裂声，并没有听见惨呼整。只有两种人能够忍受这种痛苦而不叫出来，一种是骨头奇硬的硬汉。另外一种是人，或者是已经晕过去快要死的人。

马如龙想冲出去，铁震天也想冲出去，但是他们还没有出去，外面已经有个人进来了。这个人是在倒退着进来的。这个人左臂右肘的关节都已被拧断。这个人已疼出了满脸冷汗，满身冷汗，却还是忍耐住不肯叫出来。

这个人是一条硬汉，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王万武是一条硬汉。这个人居然不是张老实，是王万武！以分筋错骨手，名震武林的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曾经折断过无数英雄手臂的王万武。现在他的臂竟已被人拧断，被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拧断。他死也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铁震天与马如龙也不能相信。但是本来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偏偏发生了，世上本来就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王万武脸上的表情不但惊讶痛苦，而且害怕，他一生从未如此害怕过。可是这个杂货店伙计的出手却让他害怕了。

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是淮南鹰爪王的独门绝技。他是鹰爪王的嫡系子弟，也是淮南门的第一高手。可是他一出手，就被制住，这个杂货店的伙计竟在一招之间就封死了他的退路，拧断了他的骨节。他一步步向后退，从挂着破布门帘的小门里退入屋子。

门帘又落下。他已经看不见那个平凡老实，猥猥琐琐的伙计，可是，他也没有看见这屋里的人。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惊痛悲惨，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铁震天忽然站起来，一把拉住他，把他按在那张旧竹椅上。王万武应该认得铁震天的，他们曾经是朋友，后来又变成了死敌，死敌比朋友更难忘记。但是他没有看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就是铁震天，他好像根本没看见有个人站在他面前。他还在流汗，一颗颗比黄豆还大的冷汗珠子，不停的从他脸上往外冒。

“那个人是谁？”他的声音就像是在做噩梦：“那个人是谁？”

这问题也正是铁震天同样想知道的，他转过头去问马如龙：“你那个伙计究竟是什么人？”

马如龙无法回答。他只知道他的伙计叫张老实，是个胡里胡涂的老实人。过去既没有辉煌的往事，将来也没有远大的前程，好像已经只有在这个破烂的杂货店里混吃等死。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能在一招间制住名震武林的王万武？马如龙也不知道。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老板了，伙计当然可能不再是以前那个伙计。马如龙已经想到这一点，但是他也想不出这个伙计是什么人。他真的想不出。

王万武脸上还在冒冷汗，嘴里还在喃喃的问刚才他已不知问过多少遍的话。铁震天忽然一个耳光掴了过去，掴在他脸上。王万武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来都没有挨过别人的耳光。他本来是在噩梦中，这个耳光使他骇然惊醒。他终于看见了面前这个人，往日的思想和回忆立刻从他心中涌起。

“是你！”王万武道：“你……你在这里。”

“是我。”铁震天无疑也想起了他们之间的往事，“你本来就应该知道我在这里。”

王万武看着他，眼色忽然变得痛苦而悲伤。“我知道你在这里，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想要你的命，因为我对不起你，出卖过你，所以我反而更恨你。”

这句话说得也很绝，却是真话。如果你也曾经出卖过别人，你一定会像他一样，反而会恨那个人，想要把那个人置之於死地。因为他活着，你的心就会永远不安，永远会觉得有愧疚在心。你恨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你自己。王万武又道：“十年前，我出卖了你，就因为那时我已经做过对不起你的事，生怕你知道，所以，才想借别人的刀来杀你。”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那时为什麼不杀了我？”王万武的神色痛苦，“我宁愿死在你的手里，那时你若杀了我，我也不会有今天了。”

这也是真话。能死在翻天覆地的盗匪铁震天的手里，至少此败在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手下好些。他败得太惨，太痛苦，铁震天了解这种痛苦。往日的思想都变成过去，“兔死狐悲”的悲伤却是永远存在的。

外面已经很久没有动静，就好像什麼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张老实也没有进来，现在一定还像是真的老实人一样，坐在前面的杂货店里，还是没有任何人能看出他是个身怀绝技的绝顶高手。他究竟是谁？为什麼陪马如龙躲在这杂货店里？马如龙忽然冲了出去，他比铁震天更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张老实果然还是老毛实实的坐在他平时坐的那张破椅子上。这个杂货店也还是原来的样子。

可是外面的情况却跟平时不同了，平常在这个时候，巷子里已经很热闹，晾衣服的女人，顽皮的孩子，到处撒尿的猫狗，现在都已经应该出来了。

这条巷子虽然贫穷肮脏，但却永远都是生气勃勃的。现在这条巷子里却连一个人都没有。没有人，没有动静，没有声音，这条生气勃勃的巷子，现在竟像是已经变成了一条死巷。

第二十六章 死地

杂货店里没有柜台，一张摆着本帐簿和一个钱箱的旧书桌就算是柜台。马如龙在木桌旁一张板凳上坐下，看着张老实。

张老实一直是个反应迟钝的人，脸上很少有表情。现在还是这样子。如果有人说他刚才在一招间就击败了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谁也不会相信。

他这张脸是不是也被玲珑玉手玉玲珑易容过？……他本来是谁？……能在一招间击败王万武的人有几个？马如龙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叫出了一个人名字。

“大碗。”

“大碗？你要大碗？”张老实脸上绝没有丝毫异样的表情：“碗都在厨房里，你是不是要我去拿给你？”

“我说的大碗是一个人。”

“哦？”

“你没有见过她？”

“我见过的大碗都是碗，不是人。”

马如龙叹了口气，慢慢的站起来，忽然出手，食中二指去挟他的双眼。

张老实的眼睛闭了起来。这就是他唯一的反应，除了眼睛外，他全身上下都没有动。马如龙当然也没有真的下毒手。他忽然发觉自己很笨，张老实就算真的是个老实人，一定也知道他绝不会真下毒手的，用这种法子，当然试不出他的功夫。问也问不出，试也试不出，应该怎麽办呢？

马如龙还不知道应该怎麽办的时候，就已经知道又有主顾上门了“笃，笃，笃”，木杖点地的声音，很远就可以听见。来的是两个人，两个人都是跛子，都拄着拐杖，只看他们的上半身，就好像是一个人。两个人的衣着，神态，容貌，都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都有一条别曲扭斜，发育不良的腿，软软的挂在半空中，就好像有人把他们本来一条腿锯断了，把另外一条婴儿的腿接上去。看来有说不出的丑陋怪异。

可是两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很严肃，而且充满了自尊自信。两个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左腿，另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右腿。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在武林中流传已久的故事，两个已迹近神话般的人物。

在极北的星宿海，有一对天生残废的孪生兄弟，一位叫天残，一位叫地缺。他们的性情偏激怪异，武功也同样怪异，他们所收的门人子弟，也都是跟他们一样的天生残废孪生子。

江湖中人大都知道他们，却很少有人能见到他们。星宿海的门徒一向很少过问江湖中的事，几乎从来没有人来到过江南。跟传说中不同的地方是星宿海的子弟装束都非常怪异华丽，有的人身上甚至穿着真是用珍珠缀成的珍珠衫，一种与生俱来的自卑，使得他们更喜欢炫耀做作卖弄。这两个人的穿着都很平实，和一般正常人没什麽两样。

星宿海的子弟都一定要等到艺成之後才能入江湖，等到他们的师长已经认为他们有把握能不败的时候。残废练武本来就比正常人困难，他们能入江湖时年纪通常都已不小。

这两个人却都是年轻人，最多只有二十三四。难道他们在这种年纪就已练成星宿海的独门绝艺？已经有把握能不败？

这些虽然只不过是传说，但是一种已深入人心，根深抵固的传说，往往此真实的事更“真实”，更容易被人接受。木杖点地的声音已停止，人已在杂货店里。马如龙转身面对他们，心里虽然已认定他们是星宿海门下，却还是问：“两位来买什麽？”

“我们什麽都不买。”缺左足的人先开口，缺右足的人接着说：“我们只不过想来看看，你究竟是个什麽样的人，居然能把王万武留住，是用什麽法子留住的？”他们说的话既没有虚假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

“我姓孙，名孙早，”缺左足的人道：“他是我的孪生兄弟，叫孙迟。”

“因为我出世时比他迟了一点。”他们的名字也很平实，也不像传说中星宿海门人那麽故弄玄虚，故作神秘。

孙早又道：“我们是孪生人，又天生畸形，这种人通常都喜欢冒称为星宿海门下。”

孙迟接着说：“所以你一定也认为我们是星宿海门下。”

“但是你错了，”孙早道：“我们和星宿海别无关系。”

“十年前我们曾经到星宿海走过一次，”孙迟接道：“我们也想找到传说中的异人，传给我们一点能够无敌於天下的绝艺。”

“可惜我们失望了。”

“那里只不遇是一片荒无人烟的穷荒之地，夏日酷热，冬日苦寒，任何

人都很难生存。”

“我们告诉你这些事，只不过要你知道，我们的武功，都是我们自己苦练出来的。”

“所以你如果也想留下我们，不必有任何顾忌。”

马如龙一直在听，听他们说完了，心里忽然有很多感触。他们都是年轻人。他们不做作，不卖弄，不虚伪，不矫情，他们要自己闯出自己的名声，绝不倚赖任何人。他们虽然残废，但是绝没有一点自卑，并不自暴自弃。马如龙不想和这样的年轻人为敌。

“我不想留下你们。”他说：“你们随时都可以走。”

他们没有走，兄弟两人都在用同样的眼色看着也，一种很奇怪的眼色，先开口的还是孙早。

“我们也看得出你没有把我们当作仇敌，”孙早说：“如果你是别人，我们说不定会结个朋友。”

“你实在不是个险的小人，”孙迟道：“只可惜你是马如龙。”

兄弟两人，同时叹了口气，同时转过身，“笃”的一声，以木杖点地，准备走了。

他们好像也不想跟马如龙为敌。但是他们也没有走出去。

他们的身子刚移动，胁下的木杖刚刚点在地上，张老实的手已扬起。马如龙只听见一阵极尖细的急风破空声，两根木杖就忽然从中折断，两样东西随着断折的木杖落下，竟是两颗花生。

张老实喜欢喝酒。花生是最普通，也是最好的下酒物。张老实的桌子上总是摆着一堆花生，但是从来也没有人想到他能用花生打断坚实的木杖。用钢刀去砍，都未必能砍断的木杖。

孙早兄弟也没有想到。他们虽然没有跌倒，他们用一条腿站在地上，还是站得很稳，就像是钉在地上的一样。可是他们脸色已变了。

马如龙的脸色也变了。“你想干什么？”

“我想留下他们。”张老实仍然面无表情：“你不想，我想。”

马如龙没有再说为什么。就在这一瞬间，他已感觉到自己的指尖，脚尖，嘴角，眼角，每一个感觉最灵敏的地方，都同时起了一种奇妙的变化，忽然同时变得僵硬麻木。

也就在这一瞬间，孙早兄弟的身子已凌空跃起，向外面窜了出去。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身子掠起时，不但姿态优美，而且快如鹰隼。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轻功之高，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但是他们落下来时，还是在这个杂货店里，一落下来，就无法再跃起，因为他们兄弟两个人身上，都至少已有四处穴道被封死。

八九颗花生随着他们的身子一起落在地上。真正的内家高手，飞花摘叶都可以伤人，当然也同样可以用花生隔空打穴。只不过从来也没有人能看出张老实是这样的高手，从来也没有人能想得到。

张老实是怎么出手的，孙早兄弟是怎么倒下去的？马如龙都没有看见。他的视觉已模糊，整个人都已变得麻木迟钝。他也没有看见张老实站起来走过去，从孙早兄弟身上搜出了一瓶药。

直到张老实把这瓶药灌入他嘴里，他才渐渐恢复清醒。张老实仍然面无表情，只淡淡的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我为为什么要留下他们了？”

马如龙已经知道。有些事他虽然没有看见，却已经知道，世上本来就

有很多事是用不着亲眼看见也一样会知道的。他知道他已经中了孙早兄弟的毒，一种看不见，也感觉不出的无形无影的毒。

他们说的也许确实是真话，只有真话才能使别人变得大意疏忽。就在他对他们已经没有敌意时，他们放出了这种无形无影的毒，就正如有些人已经把某些人当作朋友时，才会被出卖一样。

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了解这些事，可是他能开口时，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放他们走。”

他说：“现在就放他们走。”

张老实忍不住要问：“为什麼？”

“因为我是马如龙，因为他们做的只不过是他们自觉应该做的事。”

因为他们还年轻。年轻人做事往往都是这样子的，因为他们要成名，要做一个成功的人。这不是他们的错。一个年轻人想要成功，想要成名，绝不是错。

孙早兄弟走的时候没有再回头，也没有再看马如龙一眼。马如龙也没有再去看他们，他不愿再增加他们心中的愧疚。

他只问张老实：“你真的没有见过大婉，也不知道她是谁？”马如龙问：“你一直都只是这家杂货店的伙计？”

张老实没有回答。他已经把地上的花生一颗颗的捡起来，一颗颗的剥开，一颗颗放进嘴里。

等他开始咀嚼的时候，才叹息着喃喃的说：“该问的事他不问，该问的人他也不去问，却偏偏来问我这些废话。”

马如龙道：“我知道我应该去问王万武，这次他们究竟来了多少人？来的都是些什麼人？”

“你为什麼不去问？”

马如龙道：“因为我现在问的这件事更重要。”

“重要，有什麼重要？”张老实又在叹气，“我见过大婉又如何？没见过大婉又如何？你为什麼一定要问？”

“因为我想知道她在那里？”马如龙说得很坚决：“我一定要知道。”

“她在那里，跟你又有什麼关系？”

“当然有关系。”马如龙直视着张老实，说道：“如果你也曾想念过一个人，你就会明白的。”

张老实捡上还是全无表情，手里的花生却忽然全部掉落在地上！他又弯下腰去捡，仿佛特地要避开马如龙那双炽热的眼睛。就在这时，里面一间屋子里的谢玉仑忽然大声的说：“你想知道大婉的事，为什麼不进来问我？”

马如龙立刻就进去了。就在他转身走入那道挂着旧布门帘的窄门时，忽然有一行人用碎步奔入了这条小巷。

一行二十八个人，年轻，健壮，动作矫健灵敏，行动整齐划一。二十八个人身上，都穿着质料剪裁都完全一样的黑色紧身衣，打着倒赶千层浪的裹腿，手里都提着个形状大小都完全一样的黑色帆布袋。

布袋里装的是什麼？这二十八条大汉是来干什麼的，大多数人都有好奇心，大多数人都会留下来看看他们的来意。马如龙没有留下来，他只看了一眼，就掀起门帘，走了进去。除了大婉外，别的人，别的事，好像都已引不起他的兴趣。

谢玉仑已经挣扎着坐了起来，眼睛里的表情复杂而奇怪，也不知是痛

苦？是愤怒？还是悲伤？也许这几种感情每样都有一点。她盯着马如龙。“你认得大婉？这件事就是你们两个串通好来害我的？”

马如龙没有否认。他不想否认，现在也不能再否认，不必再否认。谢玉仑一双乾瘦的手虽然用力握住棉被的角，却还是在不停的抖“你一直都在想念她？”她的声音忽然嘶哑：“你天天跟我在一起，可是你天天都想念她？”

马如龙也没否认，这一点他更不想否认。谢玉仑的手抖得更厉害。

“你为什麼要想念她？难道你喜欢那个丑八怪？”

这一点也正是马如龙时常都在问自己的。我为什麼会如此想念她？是不是因为我已经真的喜欢她？不是喜欢，是爱。只有爱才会如此持久，如此强烈。但是这一点他连想都不敢去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

谢玉仑忽又冷笑。“你想不想知道她是谁？”

“我想。”

“如果你知道她谁，说不定会很失望的。”

“我不会，绝不会，”马如龙的回答坚定明确：“不管她是谁都一样。”

“好，我告诉你，”谢玉仑彷彿在喊叫：“她只不过是我的一个丫头而已。”

马如龙的态度却很平静。“你是大小姐，她是丫头，你是美人，她是丑八怪，不管你是什麼人，她是什麼人，我还是一样可以想念她。”说完了这句话，他又走了出去。

谢玉仑大喊：“你回来，我还有话告诉你。”

马如龙没有回来，连头都没有回过来，不管她要说什麼，他都不想听。谢玉仑忽然倒在床上，钻入枕头下，她真是位大小姐，也许此公主更骄傲，更尊贵，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流过泪。

难道她现在已流泪？“张荣发”只不过是家杂货店的老板，“马如龙”只不过是一个什麼事都做得出的恶贼，不管是为了谁，她都不该流泪的。

口口口铁震天与王万武一直在冷冷的看着他们，铁震天忽然叹了口气。

“我是个好色的人，我一辈子，最少已经有过几百个女人。”

“我也差不多，”王万武说。

“但是我始终不了解女人，”铁震天叹着气：“我这一辈子都无法了解。”

王万武也叹了口气，说道：“我也是一样。”

口口口马如龙没有听见他们说的话。他一走出门，就立刻被外面的变化所震惊，他从未想到在这条陋巷中，这个陋店里，会看到如此惊人灼变化。

张老实没有变。他彷彿又醉了，他的破桌上有个空樽，樽中的劣酒，已入了他的肠。他伏在桌上，也不知是醒？是睡？是愁？是醉？他时常都是这样子的，这已不是第一次，惊人的变化，发生在这条穷苦平凡的陋巷中。

外面本来已看不见人，那些居住在陋巷破屋中的人，本来已不知到那里去了，现在连他们栖身的破屋都已看不见。就在这片刻间，所有的屋子都已被拆除，被那二十八条年轻健壮，动作矫健的黑衣大汉所拆除。他们的帆布袋里，装的就是拆房屋最有效的工具。他们的动作更确实有效。

屋顶上的砖瓦一块块被掀下，木板一块块被撬开，钉子一根根被拔起，很快的被运走。破旧的家具，还没有清洗和已经清洗了的衣服碗筷，孩子们破碎的玩器，妇女们陪嫁时就已带来的廉价首饰，男人们酸淡的浊酒……也都已同样被运走。

这条陋巷，虽然穷苦平凡，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却是唯一可以躲避风

雨的安乐窝。

因为这里是他们的家。可是现在他们的家已不见了，所有的房屋也都已不见了。这条巷子已经不再是一条巷子，除了这家杂货店外，所有的一切已被拆除移走。这条巷子忽然间都已变成了一片泥泞、丑陋的空地。空地，死地，空空荡荡，空无所有的死地！

第二十七章 黑石

高处依然有蓝天白云阳光，远处仍然有市声人群屋宇。青天仍在，红尘依旧，却已不属于马如龙的这个世界了，距离马如龙已非常非常遥远。马如龙眼中所见的，只有一片死地。他震惊，他也想不通。

幸好他回过头时，张老实已清醒，也不知道是从愁中醒，是从睡中醒？还是从醉中醒来的？

有时清醒还不如睡，还不如醉，因为他一醒，他的眼中立刻有了同样的惊讶与恐惧。

马如龙立刻向他问道：“你看见了什麼？”

“我什麼都没有看见。”什麼都看不见，绝对此看见任何事都可怕，不知，无知，永远是人类最深痛的恐惧。

马如龙又道：“就算他们要把我们困死在这里，也不必把屋子都拆光的，他们可以躲在屋子里，用这些屋子作掩护。”

他想不通他们为什麼要拆除这些房子，他希望张老实能够解释。张老实还没有开口，又有二十八条大汉用碎步奔入这条陋巷。

马如龙看得出他们不是刚才那二十八个人，却同样的年轻健壮，着同样的紧身黑衣，他们手里提着的也不是帆布袋，是个羔色的竹篮。篮子装着的，竟是一颗颗黑色的圆石，圆润如珠，黑得发亮，看来就像是黑色的珠玉。

马如龙从未见过这样的石头，也看不出这些大汉是谁的属下。这样的黑石并不易得，想要找一两块也不是易事，能养得起这些黑衣壮汉人，江湖中也没有几个。最奇怪的是，他们竟将这些珍贵的黑石，一颗颗，一行行，像插秧般，铺在地上。

他们的动作整齐迅速确实有效，泥泞的空地很快就有一大片被黑石铺满。这二十八个人手中的提篮已空，很快的奔出去，立刻又有同样装束的二十八个人，提着同样的黑石，用同样的步伐奔进来。马如龙正想问张老实，看不看得出他们是谁的属下，想不想得出有谁能养得起他们这些人，知不知道他们是在干什麼？

他还没有问，因为他忽然发现张老实的脸上居然也起了极奇特的变化，一双昏暗无光的眼睛里，已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他忽然冲过去，用最快的速度，将杂货店的门板一块块上起，今天本来是他一定要开门做生意的，现在为什麼忽然又要关门了？马如龙更不懂。张老实已拉着他，快步冲进了里面的屋子。

里面的光线更暗，屋里的三个人看来都已此刚才更委顿憔悴。张老实从贴身的衣服里拿出个乌木瓶，抛给了铁震天。

“这是给你的，”他的声音很急促：“你先吃一半，留一半，先嚼碎，再吞下去。”

铁震天当然忍不住要问：“这是什麼？”

“这就是碧玉珠，”张老实道：“半个时辰内，就可以把你的伤势治好一半，黄昏时你再服下外一半，气力就可以恢复八成了。”他忽然叹了口气，又道：“只希望你能够活到那时候。”

铁震天眼睛里已发出了光。他手里拿着的，就是当今天下唯一能够救他的灵药，也是天下最珍秘贵重的药物。但是他却没有吞下去，因为有些事他一定要问清楚。

“你是谁？”他问张老实：“你怎麼会有碧玉珠？”

“这全都跟你没有关系。”

“有关系，”铁震天一字字地道：“我铁震天这一生中，从未平白无故受人的好处，我若不知道你是谁，怎麼能够拿你的药？”恩怨分明的男子汉，本来就宁死也不肯做这种事的。

马如龙却忽然插嘴道：“你可以拿他的药，也可以接受他的恩惠，而且用不着报答他。”

“为什麼？”

“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的，”马如龙道：“朋友之间，无论谁为谁做了什麼事，都不必提起“报答”二字。”

铁震天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拔开瓶塞，吞下了半瓶药。

王万武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铁震天，现在你不妨杀了我，我已死而无憾。”

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刚才击败他的人，并不是个无名之辈。只有碧玉山庄的门下，才有碧玉珠。能够败在碧玉珠门下的手里，绝不是件丢人的事，既然败了，死又何妨？

这些话王万武虽然没有说出，铁震天也已了解。现在每个人都已确信张老实是碧玉山庄的门下，数百年来，碧玉山庄门下从来没有男性子弟，张老实无疑也是女子假扮的。马如龙双眼凝视着他，一但字，一个字的说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承认了？”

“承认什麼？”

“承认你就是大婉？”

张老实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我就是大婉。”

口口日这个不老实的老实人果然就是大婉，不是厨房里装菜饭的大婉，是那个有血有肉，敢做敢为的大婉，是马如龙一直在思念的大婉。她是不是也在思念着马如龙？

如果他们一直都在互相思念，她为什麼不让马如龙知道她就是他思念中的人？

马如龙不能了解。女人的心事，本来就不是男人所能了解的。大婉伸出手，指尖轻触他的手，立刻又缩回。没有人能比她更会控制自己的感情。

“铁震天的气力已将恢复，王万武不该死，你也不必死。”她冷冷的说：“只要一有机会，你们就可以冲出去。”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却还忍不住要问：“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叫了起来：“你们为什麼不问问我？我应该怎麼办？”

大婉终于转过头面对她，谢玉仑的眼睛里充满愤怒恐惧怨毒。

谢玉仑怒声道：“你为什么要把我害成这样子？”

“我对不起你，”大婉道：“但是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绝不是故意要害你。”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我不能让你嫁给邱凤城。”

大婉接着道：“我们是从小巴在一起长大的，我绝不能让你嫁给那种阴狠歹毒的人。”

马如龙失声问道：“她就是碧玉夫人的女儿？”

“她就是，”大婉道：“谢夫人将你们召到寒梅谷去，就是为了替她找一个好丈夫。”

“那天你也去了？”

大婉点了点头：“那天我不但去了，而且亲眼看到了所有的变化。”

无论谁亲眼看见当时的变化，都一定会认为马如龙就是凶手。

大婉又道：“但是我却认为那其中一定还另有机谋。”

马如龙立刻问：“为什么？”

“因为其中的巧合太多了。”大婉道：“我一直不相信巧合太多的事。”

雪地上的坑，小婉的玉，金枪林的一枪正好刺在玉上，绝大师和彭天霸的及时出现……这些都是巧合。巧合太多的事，通常都是经过特地安排的。

大婉接着又道：“谢夫人叫我去那里去，就是为了要我替她选择，这件事关系到大小姐的终生幸福。我绝不能轻易下判断。”

她凝视马如龙，“所以，我故意让你逃走，就因为我还要试探试探你，看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被埋在雪地中，故意伸出一只手。就是她的第一个试探。

大婉道：“如果你没有停下来救我，那天你就已死在我手里。”

一个亡命的凶手，绝不会冒险援救一个陌生的女人，而且将自己御寒的皮裘和马匹送给了她。但是这一次试探还不够，以后还有一又一次的试探。

“经过无数次试探后，我才相信你绝不是个阴险恶毒的人，我已经开始怀疑邱凤城。”大婉道：“只可惜这计划实在太周密巧妙，连我都抓不到他的一点破绽。虽然我明知你是被冤枉的，也没法子替你洗刷。”她轻轻叹息，又道：“因为我完全没有证据，要让谢夫人相信你是无辜的，一定要有证据。”

马如龙苦笑，“就算碧玉夫人肯相信，绝大师他们也不会放过我的。”一个已经被那些江湖名侠们认定是凶手的人，怎么能做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大婉道：“后来我才知道，就在我一直跟踪你的时候，谢夫人已经决定选邱凤城做女婿了，甚至连婚期都已决定。”

王万武忽然插口：“这件事我好像也听说过。”

“谢夫人已经决定了的事，一向很少更改，”大婉道：“除非我能找到真凭实据，能证明这是邱凤城的阴谋。”

她找不到。邱凤城做事，绝没有留下一点把柄。最巧妙的一点是，他明明已将其中的关键全部告诉了马如龙，可是马如龙说出来的时候，还是没有人相信。非但不信，别人反而认为他是在故意陷害邱凤城。反而更认定他是凶手。邱凤城先将自己置于死地，然后再巧妙的脱身，就因为他深知人类的心理。

大婉又叹了口气。“他这个计划不但周密巧妙，做得更绝，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他，但是要我眼看着他把大小姐娶回去，我也不甘心。”

谢玉仑忽然也叹了口气，“这时候我已经出来了，并不是出来看邱凤城的，是出来找你的。”

“我明白，”大婉柔声道：“不管你嘴里怎么说，你心里一直都把我看作你的姊妹。”

谢玉仑苦笑：“可是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你会忽然出手制住我。”

大婉道：“我只有那么做。”

因为她要时间找证据，她要拖过碧玉夫人已经决定了的婚期。如果新娘子忽然失踪了，婚礼当然就没法子如期举行。

大婉道：“我想来想去，最好的法子，就是先把你们两个人藏起来，让别人找不到你们，也让你能渐渐了解马如龙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接着又解释道：“故意先让他知道你是个美丽的女孩子，也是为了要试探他，在暗室之中，是不是还能把握住自己。”

“所以你也来陪着我们，”谢玉仑道：“因为你还是不太放心。”

大婉承认：“如果他敢对你怎么样，我也不会让他活到现在的。”

谢玉仑忽然又轻轻的叹了口气。“你没有看错他，”她的声音也变得很温柔：“他的确不是个坏人！”

口日日马如龙一直静静的在听，这件事其中的关键，连他都直到现在才明了。

铁震天忽然长长叹息一声，说道：“他本来就是个好人的，这件事，本来也是件好事，只可惜，他这个好人却偏偏交了个坏朋友。”

“朋友就是朋友，”马如龙道：“朋友绝不分好坏，因为朋友只有一种，如果你对不起我，出卖了我，你根本就不是我的朋友，根本就不配说这两个字。”他的态度庄重而严肃，“我不信神，不信佛，我只相信朋友。”

“我明白你的意思，”铁震天说道：“但是，你若没有我这个朋友，你的身份就不会暴露，不管怎么样，总是我连累了你。”

“你是不是后悔交了我这个朋友，”马如龙问：“还是要让我后悔交了你这个朋友？”

“我不后悔，”铁震天道：“我知道你也绝不会后悔的。”

在“友情”的词汇中，本来就没有“后悔”二字。

王万武忽然也叹了口气。

“看见你们这样的朋友，我才知道我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交到朋友。”

马如龙的秘密确实是因为铁震天而暴露的，大婉呢？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有谁会知道她就是“张老实”？有谁会知道她是碧玉山庄的门下？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她这个计划又怎么会半途而废？但是她也没有怨言，更不后悔。因为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根本她就不会做这些事。

马如龙又在问她：“我们被人困死时，那一阵绿色的雾，当然也是你散发出来的？”

“那不是雾，”大婉道：“那是碧玉山庄的‘翠寒烟’，比雾更浓，也比雾散得快，寒烟一散，什么都看不见了。”

“就因为你散出了翠寒烟，所以他们才知道这里有碧玉山庄的人。”

“也就是因为他们知道有碧玉山庄的人在这里，所以他们才不敢轻举妄动。”

大婉又道：“他们不动，只要能拖一段时间，我们也许还有机会，只可惜现在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我们已绝对没机会全身而退。”

马如龙问：“为什麼？”

大婉反问：“你刚才看见了什麼？”

马如龙道：“看见了六七十个穿黑衣服的人。”

大婉道：“你还看见什麼？”

马如龙道：“还看见了一大堆黑色的石头。”

第二十八章 死谷传奇

黑色的石头有什麼可怕？只要没有人强迫你吞它下去，也没有人拿它来打破你的头，不管是白色的，红色的，蓝色的，黄色的，还是黑色的石头，都没有什麼可怕。奇怪的是，大婉却偏偏好像觉得它很可怕，谢玉仑居然也好像觉得它很可怕。

谢玉仑忽然问：“你看见的那些石头，是不是非常、非常黑？又圆、又黑，黑得发亮？”

“是。”

“你在那里看见的？”

“在那群黑衣人的手里，”马如龙道：“他们每个人手上都提着一大筐黑色的石头。”

“然後呢？”

“然後他们就把这些黑色的石头一颗颗铺地上。”

谢玉仑不问了，也不说话了，眼睛里仿佛也露出了和大婉同样的表情，一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小孩子忽然发现那些只有在噩梦中才会出现的妖魔已到了眼前！

他们为什麼要怕这些黑色的石头？

铁震天的好奇心也被引起，也忍不住问：“附近有没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没有，”马如龙道：“就算有几颗，也没有这麼多。”

王万武又替他补充：“我到这里来的时候，已经将这附近几百里地都勘查过，这里什麼样的石头都有，又圆又黑，黑得发亮的石头，我连一颗都没有看见过。”

“所以那些石头一定是从几百里以外的地方运来的。”

“一定是。”

铁震天更奇怪：“为什麼有人要从几百里外运石头来铺在地上？”

这问题他本来并不期望有人能回答，大婉却说了出来。

她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大婉自己也说：“真正的疯子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些外表看来比谁都正常，其实心里却已疯狂了的人。”

她又解释：“平时你看他做事总是规规矩矩，态度总是彬彬有礼，可是只要等他一发起疯来，什麼样的事他都做得出，连疯子都做不出的事他都能

做得出。

最可怕的一点是，谁也不知道他会发疯，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发疯，所以也不会提防也，往往就在你已认定他是个傻子时，他却忽然割下你的鼻子拿去喂狗。等到你的鼻子不见之后，你甚至还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来。

大婉道：“我说的这个疯子，就是这麼样一个人。”

铁震天道：“你见过他？”

大婉道：“我没有，本来我以为永远都不会见到他的！”

她叹了口气又道：“只可惜现在我很快就要见到！”

谢玉仑忽然紧紧握住她的手。

“他真的会来？”

“他一定会来，”大婉道：“是翠寒烟把他引来的。”

“你看见了那些黑色石头，就知道他会来？”马如龙问。

“不错，”大婉道：“普天之下，只有他住的那个地方，才产这种黑石。”

“他住在什麼地方？”

“死谷，”大婉道：“什麼都没有的死谷，只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她慢慢的接着道：“那里人迹罕至，飞鸟难渡，无论谁都很难在那种地方活下去，想不到他却活下来了，而且好像还活得不错。”

“他为什麼要住到那种地方去？”

大婉道：“他自己并不想去，是被人逼去的。”

“被谁逼去的？”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击败他，”大婉道：“所以也只有一个人能逼他做他不愿做的事。”

她忽然又问：“你们知不知，三十年前，江湖中有个叫“无十三的人？”

“吴十三？”

大婉道：“不是周吴郑王的吴，是虚无的无。”

“他为什麼要叫无十三？”

“因为他自己说他是无父无母无兄无弟无姊无妹无子无女无妻无友的人。”

“这也只有十二无，”马如龙问：“还有一无是什麼？”

“无敌。”

“无敌？”马如龙不信道：“真的无敌？”

“三十年前，他才二十三岁的时候，就已横扫江湖，无敌於天下。”

马如龙还是不能相信，“三十年前的事并不算久远，为什麼至今就己没有人知道。”

铁震天忽然插口，“有人知道，我就知道，”他说得详细而肯定，“那一年是庚子，我才十九岁，是在九月重阳那一天，才听人说起他的名字的。”

“你老却能记得这麼清楚。”

“因为那一天正好是我的生日，”铁震天道：“也因为他正好是在那一天击败连山云的。”

连山云是当时的顶尖高手，以“横云遮日七七四十九剑”名震江湖，剑势绝不在创立“风舞柳七七四十九剑”的巴山顾道人之下。

铁震天道：“他的七七四十九剑连一招都未使出，就已被击败了，被一个初入江湖的年轻人空手夺下了他的剑。”

马如龙问：“这个年轻人，就是无十三？”

“当时我也知道，昔年有位名动天下的剑客，燕十三，可是此後的三个月里，我听见的就只有无十三了。”他又强调说道：“整整三个月，九十天。”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你怎麼会记得正好是九十天？”

“因为就在重阳到腊八月初的这九十天内，他已战败当时江湖中最负盛名的四十三名高手，”铁震天道：“最後一位是铁剑门的掌门人，正在和门人子弟喝腊八粥的时候，被他抛入了粥锅里。”

“然後呢？”

“然後就没有了。”

“没有了？”马如龙问：“没有了是什麼意思？”

“没有了的意思，就是自从那一天之後“无十三”这个人就没有了，”铁震天道：“从此之後，江湖中就没有再听说过这个人。”

“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没有。”

“有，”这次插口的是大婉：“有人知道，我就知道。”

她知道的事别人都不知道。那一天之後，无十三也不知用什麼方法找到了“碧玉山庄”，就在当年除夕那一天，和碧玉夫人决战於庄外的翡翠坡，这一战败的当然是无十三。

没有人能够战胜碧玉夫人，从来都没有。奇怪的是，碧玉夫人并没有将他置之於死地，只不过将他困入了死谷，要他发誓永生不再出谷。寸草不生，飞鸟难渡的死谷，就像是极北荒寒的星宿海一样，从来都没有人生存。所以无十三就从此“没有了”，而且很快就被世人遗忘。

大婉道：“可是我们并没有忘记他，因为夫人常说，如果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在死谷生存，这个人绝对就是他，只要他活着，等到他自觉有把握报复时，就一定会违背自己的誓言，逃出死谷来的。”

马如龙道：“死谷中本来只有他一个人？”

大婉道：“只有他一个。”

马如龙道：“但是现在他至少已经有了八十四名属下。”

大婉叹口气，说道：“只怕连夫人都想不出他怎麼能在死谷中活下去，更想不到那些人是怎麼来的，但是夫人也说过，别人连想都想不到的事，他也能够做得到。”

外面本来极安静，这时候却忽然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一个人用一种极优雅愉快的声音说：“多承谢大小姐和大姑娘关心，其实这些事我本来也做不到，只不过我的运气特别好而已。”

说话的人距离这屋子还有段距离，可是他说出的话，屋里的每个人都能听得很清楚。屋里这些人说的每句话，他也能听得很清楚。

大婉脱口问：“你就是无十三？”

她的声音并没有提高，外面的人还是听见了。

“我就是。”他回答。

大婉又故意叹了口气：“你的耳朵真灵，好像此兔子还灵。”

她显然是在故意地要激怒他，想要他一个人闯进来，外面的这个人，却笑得更愉快，“这是我练出来的，我一个人在那死谷中孤孤单单的过了一两年，什麼声音都听不见，闷得我直快疯了，我只有想法子去听那些别人听不见的声音。”

“什麼声音？”

“毒蛇在地底交配的声音，小虫在地下爬的声音，蛇吞虫，虫吃蛆的声音，乌龟生蛋的声音，”无十三带着笑问：“这些声音各位听说过没有。”

没有，没有人听说过。

无十三道：“可是我已经全都能听得见了，而且听得很清楚。”

一个人如果连这些声音都能听得很清楚，还有什麼声音是他听不见的？

无十三又接着说：“幸好现在我已经不必再听这些声音了！”

“哦？”

“因为五年之後，我就已找到很多人去陪我说话，”无十三道：“那个没有人的死谷里，现在已经有八百二十四个人陪我说话，我要他们说什麼，他们就说什麼，我想说什麼，他们就听什麼。”

大婉道：“你怎麼找到这麼多人去陪你说话？”

“因为我的运气特别好，”无十三笑道：“那死谷中除了黑石外，还有种别的东西。”

“什麼东西？”

“黄金，”无十三笑得愉快极了，说：“我保证各位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那麽多的黄金！”

有了那麽多黄金，还有什麼办不到的事。

无十三又道：“所以我的日子越过越愉快，武功好像也进步了一点，所以我才忍不住想出来走走，最主要的当然还是想来看看谢夫人和他的大小姐，如果不是因为她，我怎麼会有今天？”

大婉又忍不住问：“你怎麼知道谢大小姐在这里？”

“我当然知道，”无十三笑道：“一个人有了这麽多黄金後，不知道的事就很少了。”

“你为什麼不进来看她。”

“技不急，”无十三道：“我已经等了二十多年，再等几天又何妨？”

“你等什麼？”

“我已经派人专程去采购绫罗绸缎，去请手艺最好的裁缝，来为谢大小姐量身裁衣。还特地带来了一些京城宝石斋的胭脂花粉，”无十三大笑道：“等到谢大小姐换过新衣，梳妆打扮好之後，我自然会来求见的。”他微笑又道：“现在我不急，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肮脏的女人。”

他的笑声听来还是那麽令人愉快，也没有说过一个猥亵不敬的脏字。大婉的心却已沉了下去，她已经听出了他话中可怕的含意。他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女人，等到谢玉仑打扮漂漂亮亮时，他就准备来“喜欢”她了。

铁震天当然也明白他准备用的是什麼法子，忽然问道：“他是不是个人？”

“好像是。”

“那就好极了！”铁震天道：“既然他也是个人，我也是个人，我为什麼不能出去看看他？”

外面的无十三立刻说：“请出来，快请出来，找早已在这里摆下战宴，等着各位光临。”

铁震天大笑：“我正想舒舒服服的大吃一顿。”

他忽然问王万武：“你想不想？”

第二十九章 盛宴

王万武已经站了起来：“我也想得死。”战宴还未开，泥泞的空地上已铺满圆润晶亮的黑石，但却只摆着一张木质极好，雕刻极精致的胡床。胡床後百锦帐高高支起，一个髻须髯，凹眼碧睛的波斯奴，戴着顶鲜红的帽子，帽子上垂着蓝色的丝带，穿着件绣金的黑色长袍，系着条鲜红的腰带，手扶弯刀，肃立在胡床後。无十三就坐在这张胡床上。

他看起来绝不像是个无名无姓无父无母的孤儿，更不像是个疯子。他的脸色非常苍白，但却非常英俊，也的态度温文而优雅，苍白的脸色使人很难看出他的真实年纪，文雅动人的微笑，和华丽高贵的服饰，更使人根本就不会注意到他的年纪。

战宴虽然仍未开，客人却已经到了不少，绝大师他们居然也是他的客人，也像别的客人一样，站在胡床前面。因为这里除了这张胡床外，既没有桌椅，也没有可以让人坐下来的地方。

除了这张胡床外，这里根本连一样东西都没有。但是，到铁震天和王万武出来後，主人居然用最客气的态度，请他们“坐下来”。

他先问那波斯奴：“你看还有没有别的客人会来？”

“我看没有了。”

无十三立刻举手揖客，带着绝无虚假的微笑说：“请坐，请各位先入席坐下来再说话。”

第一个“坐下”的居然是绝大师，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椅子上，他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悬空坐在那里，就好像下面真的有张椅子一样。於是每个都“坐”下去了，只有铁震天还站着。

无十三问他：“阁下为什麼不坐？”

“我喜欢站着吃东西。”铁震天回答得也很妙：“站着吃才能吃得多些。”

“有理！”无十三拊掌微笑，说道：“今天各位一定要多吃些，今天我替各位准备了东海乌鱼，北海的鱼翅，南海的燕窝和龙虾，京城的羊羔和烤鸭，江南的醋鱼和蒸蟹，还有整只的牛羊，足够让各位开怀大嚼。”

他说的这些东西根本连一样都没有，但是他却用最殷勤的态度一再劝客“多吃一点”。他还替绝大师准备了一点素菜。

第一个开始吃的又是绝大师，连绝大师都已经在吃了，别的人当然也只好跟着吃。

这些人几乎全部都是威镇一方的武林大豪，江湖好汉，现在，却像是小孩子在办“家家酒”一样，每个人都合手拿起了一双根本不存在的筷子，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的椅子上，开始吃喝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唯一和孩子们不同的地方是，他们自己也不认为这种玩法很有趣。他们的动作看来虽然很滑稽，神色却很沉重。

除了绝大师外，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好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脖子。绝大师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一筷子一筷子慢慢的夹菜，一口一口慢慢的咀嚼，咀嚼的也不知是愤怒，是恐惧？还是一嘴苦水。自从他成名以来，从未在任何人面前做过一件丢人泄气事的。可是现在他已将他辛苦博来的声名，捧着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一口口嚼碎，一口口吞下肚里！

铁震天看得全身的鸡皮疙瘩都冒出来。他想不通绝大师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对这疯子如此畏惧。只不过现在他已明白无十三是个什么样的疯子了。

大婉虽然已经将他描述得很仔细，但是，铁震天现在才知道，不管她说得多仔细，还是不足以形容出他的疯狂可怕到万一。无十三也在盯着铁震天，只有铁震天一个人没有动筷子。

“你为什么不吃一点？”

“吃什么？”

“羊羔和醋鱼的味道都很不错，”无十三道：“烤鸭也要乘热吃才好。”

“烤鸭在那里？”铁震天问：“醋鱼在那里？”

“你看不见？”

“我看不见。”

无十三道：“别人都看得见，你为什么不看见。”

“因为我没有他们聪明，”铁震天道：“你说的这些东西，一定只有聪明人才看得见。”

无十三又盯着他看了老半天，忽然大笑：“原来你是个呆子，这么多好吃的东西，只有呆子才看不见。”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脸上忽然露出种愤怒之极的表情，转过脸，狠狠的瞪着冯超凡，厉声问：“你怎么能做这种事。”

冯超凡怔了怔，“我做了什么事？”

“有这么多好东西你不吃，为什么偏偏要吃我的小狗？”

“你的小狗？”冯超凡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你的小狗在那里？”

“刚才还在这里的，”无十三道：“现在已经被你连皮带骨都吃了下去！”

他看来不但愤怒，而且悲伤：“这条小狗我已经养了好几年，就像是我的儿子一样，你为什么要吃掉他？为什么如此残忍？”

冯超凡脸色变了，“奉天大侠”冯超凡三十年前就已成名，以一对六十三斤重的混元铁牌纵横白山黑水间，什么事他没见过？他当然已看出无十三是存心找他的麻烦。他希望绝大师能助他一臂之力，跟这疯子拚一拚，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绝大师至少总该替他说句话的！

想不到第一个替他说话的并不是他的好朋友，而是他一向深恶痛绝的大盗铁震天。

“这里根本连一条狗都没有，”铁震天道：“大狗小狗都没有。”

“你是呆子，你当然看不见。”无十三道：“我亲眼看见的，绝不会假！”

“这次你恐怕看错了。”

“你一定要说这里没有狗？”

“绝对没有。”

“可是我说有，而且已经被他吃进肚子！”无十三脸上忽然又露出种神秘的笑容，一字字道：“你想不想跟我赌？”

“怎么赌？”

“赌那条小狗是不是在他肚子里，”无十三吃吃的笑道：“用你的人头做赌注。”

铁震天忽然觉得手脚冰冷了，胃里好像已经开始要呕吐，他已经猜出这个疯子要干什么。冯超凡显然也猜出来，忽然大吼一声，向无十三扑了过去。他的“虎爪功”和他的混元铁牌，同样都是威震关东的武林绝技。

绝大师的脸色居然也变了，疾声道：“住手！膘住手！”他说得还是迟了一步，冯趋凡的身子已扑起，无十三身後那波斯奴的弯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鲜血如乱箭般射出。只有一种方法能看出一个人肚子里有没有小狗，一种最原始，最野蛮，最残酷的方法，一种只有疯子才会用的方法。这个疯子用出来了。

纵横江湖三十年的冯超凡，竟没有闪过这一刀，开膛剖腹的一刀。

每个人脸色都变了，有的人已忍不住在呕吐，有的人向外逃窜，有的人向前猛扑！

无十三还在吃吃的笑，笑声疯狂诡秘而凄厉，无论谁只要听过一次，一辈子都忘不了。

刀光还在不停闪动，一刀就是一条命。没有人能避得开这波斯奴的刀，因为他一刀劈来时，已经先有一枚黑石飞过来，是从无十三手里飞过来的。

无十三以中指弹黑石，风声一响，黑石已打在对方的穴道上。能够避得开的只有绝大师和铁震天，但是他们也没法子逼进那张胡床，刀光和血光已封住了他们的眼。他们几乎已看不见无十三的人在那里。就在这时，他们看见了马如龙。

马如龙冲入了刀光和血光，他不是来送死的，他是来救人的，虽然他自己也没有把握全身而退，但是他一定要冒这个险。没有人能拉得住他，他宁死也不能坐视这种残杀继续，他一定要把能够救出来的人全都救回来。在这一瞬间，他根本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他没有死，他知道自己没有死，而且救了几个人回来。但是他冲回杂货店时，已筋疲力竭，一进门就已倒下！他出生入死，拚了命去救回来的人是谁？

第三十章 裁缝

胭脂花轿马如龙醒来时，所有的声音全已静止，天地间又变为一片死寂。他已经被人抱入了里面的一间房，躺在屋里仅有的一张床上，这是他第一次睡上这张床。

谢玉仑就在他身旁看着他，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马如龙勉强对她笑了笑，立刻就问：“人呢？”

“什麼人？”

“我救回来的那些人。”

谢玉仑没有回答，却反问他：“你知不知道你救回来的是些什麼人？”

“我知道，”马如龙说：“铁震天是跟我一起回来的。”

“除了他还有谁？”

“还有绝大师，”马如龙的神情很平静，“绝大师跟我们一起回来了。”

他说得很平静，谢玉仑却显得有些激动：“你自己知道你救的人是他？”

马如龙笑笑：“我怎麼会不知道？”

他居然笑了。为什麼总是有些人在最不应该笑的时候笑出来？

“你知道？”谢玉仑显得更激动：“你知道他就是把你逼得无路可走，一心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你居然还要救他？”

“我救的是人，”马如龙道：“只要他是人，我就不能看着他死在那疯子手里，不管他是我的朋友，还是我的仇人都一样，不管他是什麼人都一样。”

谢玉仑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你说的是真话？还是故意做给我看的！”

马如龙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拒绝回答。

“你是真的，”谢玉仑道：“因为你刚才真的是在为他拚命！”她忽然叹了口气：“我本来实在不能相信你是个这麼好的人，但是现在我已经不能不相信。”

绝大师一直静静的站在角落里那个摆杂货的木架旁，自从他进了这家杂货店，就一直站在那里，没有动，没有开过口，也没有看过别人一眼。他的身上已有血污，衣衫已破碎，而且受了伤。但他却还是能够保持冷静镇定。

跟他同时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外，另外两个人本来应该是他的同伙。但是这两个人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这麼一个人，好像只要一走近他，就会被传染上什麼可怕的致命瘟疫。他们当然都知道这杂货店里的人，都是他的死敌，他们都不愿被他连累。绝大师也没有去看他们，眼睛里空空洞洞的，彷彿什麼人都没有看见。

第一个说话的是大婉：“我知道你留在这里一定也很难受，可是只要你愿意留下来，我们也绝不会赶你走。”

绝大师仍然保持沉默。

大婉却又道：“你是不是有什麼话要说？”

“是的，”绝大师忽然开口：“可是我要说的话，只能对一个人说。”

“谁？”

“马如龙。”

小屋里凌乱且简陋，大婉就在这小屋里耽了将近四个月。现在屋里只有两个人。绝大师终於单独地和马如龙相见了。

“这次是你救了我，”他说：“如果不是你，我绝不会到这里来的，如果不到这里来，我一定也像别人一样死在外面。”他慢慢的接着道：“但是我绝不会因此而放过你，只要我不死，你也没有死，我还是不会放过你的。”

马如龙笑了笑，淡淡说：“我救你并不是要你放过我，否则我又何必救你？”

绝大师道：“只不过，那都是以往的事。”

马如龙叹了口气：“不错，不管你以往要怎麼对我，都没有什麼关系，因为我们很可能全都活不到明天。”

“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死，”绝大师道：“裁缝还没有到，脂粉也没有送来，那个疯子暂时还不会闯进来的。”

“但愿如比。”

“一定是这样子的，”绝大师道：“我了解那个疯子，他已经把我们看成网中的鱼，已经会不急着要我们的命。”

他又道：“所以我们说不定还有机会能逃出去，所以我才要来告诉你，不管你我以後是友是敌，在这段时候里，我唯你马如龙的马首是瞻，我这一生中，从未听命於人，这次却是例外。”

马如龙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问：“这就是你要对我说的话？”

“是的。”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和绝大师之外，还有两个人。其中一个王万武。他有一条臂的关节已经被捏碎，但是他居然还没有死在那柄别人都避不开的弯刀下。

大婉安排绝大师去见马如龙的时候，他忽然问铁震天：“我知道你有个兄弟落入了绝大师手里，你难道不想知道他的生死下落？”

“我想。”

“你为什么不问？”

“我不能问，也不想问，”铁震天道：“我怕他已经死在那和尚手里。”

铁全义如果已经死在绝大师手里，铁震天一定不会放过绝大师的。

“但是我不能杀他，”铁震天道：“马如龙既然已将他带回来，我就不能再伤他毫发。”

这时候大婉已经回来了，王万武忽然对她说：“我也想单独去见他。”

“去见谁？”大婉问：“马如龙？”

“是。”

“你也有话要说？”大婉又问：“你要说的话，也只能对他一个人说？”

王万武点头。

他在点头的时候，眼睛在看着铁震天，因为他知道铁震天一定也有话对他说。

铁震天果然已经在问他：“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死？”

王万武说道，“我没有死，只因为你一直在保护我，我们以前虽然是对头，现在你却好像已经把我当作朋友。”

“但是你要说的话，却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铁震天道：“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显然你不信任我。”

“我信任你，”王万武道：“只不过我更信任马如龙。”

“你为什么要信任他？”

“因为绝大师也信任他，”王万武道：“绝大师是不是他的朋友？”

“不是。”

“一个人如果能让他的仇敌和他的朋友同样信任他，别的人怎会不信任他？”

铁震天忽然大笑。“好，你说得好，”他用力拍王万武的肩：“你去吧。”

马如龙也想不到王万武会要求单独来见他，更想不到王万武第一句话就告诉他一个秘密。

“我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铁震天在保护我，”王万武道：“我还没有死，只因为无十三根本不想要我死。”

他接着又说出另一个秘密：“他的‘弹指神功，飞石打穴’，的确已练到别人从未练到过的火候，他那波斯奴出手之快，的确也此别人快得多，只不过死在他们手里的那些人，并不是完全死在飞石和弯刀下的。”

“不是？”

“那些人的死，只因为那些人之中最少已经有一半被收买了。”

王万武又解释：“譬如说，张三和李四是朋友，但张三已经被他收买了，李四却不知道，那波斯奴一刀劈下，李四就死在刀下，别人是不是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为他避不开波斯奴那一刀？”

“是！”

“等到别人看见无十三弹指飞石时，是不是又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为他被无十三的飞石打中了穴道？”

“是。”

“其实不是这样的。”王万武道：“其实他并没被无十三的飞石打中穴道，而是被他的同伙在混乱中点了他的穴道。”

他又道：“我一定要来告诉你，因为我已不想要你把无十三的武功估得太低，也不想让你把他看成个神人。”

马如龙当然要问：“你怎么会知道这秘密的。”

“因为我也被他收买了，”王万武苦笑：“所以我才没有死。”

“你为什么要把这秘密告诉我？”

“因为我信任你，”王万武道：“现在我已可确定，你绝不会出卖任何人。”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绝大师，和王万武之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年纪既不太大，也不太小，长得既不英俊，也不太难看，穿着既不太华丽，也不太寒酸。这种人你每天都不知要遇见多少个。

现在他还没有死，也许就因为他的样子看起来太平凡。只有少数人才知道“平凡”有时也是种很好的掩护，有时候甚至就是不平凡。

大婉无疑就是这少数人其中之一，她一直都在注意他，忽然问：“你贵姓？”

这个平凡人笑了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大婉又问：“你听不见我说的话，还是不会说话？”这个人回答还是跟刚才一样，还是对她笑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谁也看不懂他这是什么意思，大婉也看不懂。他的意思就是要让人看不懂。

大婉忽然也笑了笑。“你当然不会是子，也不是哑吧，你只不遇不想把名字说出来而已。”她淡淡的接着追：“我问你，你当然可以不说，可是等到别人问你的时候，你想不说恐怕就很难了。”

这个人忽然反问她：“你们是不是在等一个人？”

“等谁？”

“等一个裁缝，”这人道：“无十三派来替一位谢姑娘量新衣的裁缝。”

大婉盯着他。

“你怎么知道无十三要派一个裁缝来？”大婉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在等他。”

“我当然知道。”这个人说：“我还知道裁缝现在已来了，不但把绸缎和胭脂都带来了，而且还带来了一顶花轿。”

“这个裁缝的人在那里？”

“就在这里，”平凡的人忽然露出不太平凡的笑容：“我就是这个裁缝。”

第三十一章 神奇的裁缝

仔细一看，这个人的确是个裁缝，再仔细看看，你又会觉得，他什么都像，随便你说他是干什么的，都绝不会有人怀疑。每种行业都有他这样的

人，平平凡凡的样子，普普通通的装束，客客气气的笑容。

“我是个好裁缝，附近几百里以内，绝对不会有比我更好的裁缝。”他微笑道：“我做出来的衣服，保证式样新颖，而且剪裁合身。”好裁缝本来是人人都欢迎的，但这个裁缝却是例外，这地方绝对没有一个人欢迎他。

大婉勉强笑了笑，“我看得出来，你是一个好裁缝，可是，不管多好的裁缝，没有布料也做不出衣服。”

衣服做好，无十三就不会让他们再安安稳稳的耽在这里了。她希望这个裁缝做不成衣服，她看不出他身上带着衣料。

这个裁缝却说道：“我刚才已经带来了，保证都是最好的料子，颜色好，花样新，质料高贵，而且绝不褪色。”

“你带来的料子在那里？”

“就在这里。”

谁也看不见他带来的衣料在那里，可是他一转身，手上就忽然多出了两疋绸缎，一疋大红绸子上面还绣着金花牡丹。每个人都怔着。谁也看不出他是用什么法子，从什么地方把这两疋绸缎拿出来的。然后他又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大包胭脂香油花粉。谁也看不出在他身上有什么地方能藏得下这么多东西。

铁震天叹了口气：“想不到我们这些老江湖都看走眼了，想不到这位朋友居然是位高人。”

裁缝微笑摇头。“我不是高人，我一点都不高，你长得就比我高，越高的人穿衣服越有样子，越好看。”他上上下下的打量着铁震天：“只可惜你这身衣服做得不好，下次有机会，一定要让我替你做两套。”

“我刚才好像听说，你还带了顶花轿来。”

“时候一到，花轿自然会来的。”裁缝笑道：“新郎新娘都不急，各位何必着急。”

“新郎新娘”这四个字一说出来，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果然没有猜错，无十三的野心果然不小，如果他真的能娶到“碧玉山庄”的大小姐，不但碧玉夫人要气死，大婉也要一头撞死。

铁震天忽然问大婉：“我们能不能让他替谢姑娘做衣服？”

“不能。”

铁震天道：“天下有没有不会做衣服的裁缝？”

“好像只有一种。”

“那种裁缝不会做衣服？”

“死裁缝。”

这个裁缝居然好像还听不出他们的意思，居然还在笑。“我不是死裁缝，我是好裁缝。”

“只可惜好裁缝也会变成死裁缝的，”铁震天冷笑，慢慢的伸出了手。他的伤已经快好了，他的铁掌伸出，全身骨节暴响，密如爆竹。

这个裁缝就算真是笨蛋，现在也明白他的意思了，忽然大叫：“等一等，我还有话说。”

“你说。”

“我要说的话，也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

“他不想听，”铁震天一步步逼近：“我知道他不想听。”

马如龙忽然走近来。

“这次你错了，”马如龙道“他也是人，他说的话我为什麼不想听？”

马如龙带着裁缝走了，没有人阻止，也没有人反对。只要是马如龙决定的事，就没有人反对。这个裁缝究竟有什麼秘密要告诉马如龙？为什麼只肯告诉他一个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想知道。大家都信任马如龙，就好像相信他们自己一样。谁也不知道这种情况是什麼時候开始的，可是现在情况已经这样子了。

过了很久很久，马如龙才回来，是一个人回来的，大婉立刻问他。

“那个裁缝呢？”

“在後面的房里替谢玉仑量衣裳。”

“你为什麼让他去？”

“因为他是个裁缝，他本来就是要来量衣裳的，”马如龙道：“世上并不是只有他一个裁缝，我不让他去，别的裁缝就会来了。”

他的解译实在不能让人满意，现在他们最需要争取的就是时间，多争取一刻，就多一分机会。这道理马如龙明明应该懂的，可惜他偏偏不懂，杂货店里面的人都忍不住要叹气，杂货店外面的无十三却忽然大笑。

“我已经很久没有佩服过别人了，”无十三道：“现在却不能不佩服你。”

“你佩服我？”马如龙居然问：“你为什麼要佩服我？”

“因为我知道你就是那个马如龙，这些人本来全都是你的冤家对头，早就应该把你活埋了的，”无十三道：“可是现在他们每个人好像都服了你，有什麼秘密都只肯告诉你一个人，就算觉得你做的事有点笨，也没有人反对，像你这种人，实在不应该陪他们一起等死的。”

“我应该怎麽办？”马如龙居然问。

“你应该出来，跟我见个面，交个朋友。”

马如龙居然立刻答应道：“好，我出去。”他居然真的出来了。无论谁都想不到他会出去的，就连无十三自己都一定想不到。可是他居然把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做了出来。难道他真的想跟那个疯子交朋友？难道他真的不知道一出去就可能死在那个疯子手里？难道他也是个疯子，跟无十三一样的疯子，平时看来虽然不疯，其实却疯得厉害。

看到他推开门板上的一个小门走出去，每个人都吓了一跳，铁震天看着大婉，大婉看着铁震天。两个人都不能相信马如龙竟忽然变成了这麼样一个人。

“他是不是疯了？”

“好像没有。”最了解马如龙的本来是大婉，现在却连大婉也没有把握能确定了。

“他看起来好像也不算太笨。”

“他绝不笨。”

“那麽他为什麼要出去？”

“天知道。”这种事好像的确只有天知道。

铁震天忽然又问：“你看那个裁缝是不是有点怪？”

“不但有点怪，而且怪得要命。”无论谁能够忽然从身上变出两大疋绸缎来，都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我知道江湖上有种摄心术，能够让别人的本性迷失。”

“是真的有。”

“你看马如龙是不是被那裁缝用摄心术迷住了。所以才会变成这样子。”

这种想法当然非常有可能，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是那个裁缝已经制住了谢玉仑，用谢玉仑来要胁马如龙。

铁震天和大婉都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同时冲入了那道挂着布的门帘。一冲进去，他们又大吃一惊，远比刚才看到马如龙走出去时更吃惊，比看见鬼更吃惊。铁震天纵横江湖数十年，从来也没有见到过这么惊人的事。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究竟看到了什麼？

第三十二章 吓人的手

里面这间屋子里的情况已经和他们离开时不同了，那张终年都像虔诚事佛的人家中的神案般摆在屋子中间的大床，现在已被拆除搬去，平常连更衣洗手都要经过一番费力挣扎的谢玉仑，现在竟已站了起来，站得很直。这并不就是让铁震天和大婉吃惊的原因。

他们吃惊，只因为他们又看见了马如龙，和大婉并肩站在一起的，竟不是那个裁缝，而是马如龙。他们刚才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已经从前面走了出去，但是现在他们又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站在他们面前。

其实他们看见的并不是“马如龙”，他们两次看见的都是“张荣发”。在他们的印象中，“张荣发”就是“马如龙”，两个人已经变成了一个人。这里也只有一个“张荣发”，刚才既然已经走了出去，此刻为什麼还在这里，那个裁缝为什麼反而不见了本来摆着大床的地方现在已全无所有，但是马如龙和谢玉仑却好像对它很感兴趣两个人一直站在那里，眼睛一直盯着这块空地，看见大婉和铁震天，马如龙立刻伸出一根食指封住了自己的嘴，叫他们不要出声。大婉和铁震天总算是非常能沉得住气的人，总算没有叫出。他们并没有忘记那个疯子连毒蛇交尾、乌龟生蛋的声音都听得见！

大婉立刻又冲出去，把她平时记帐的笔墨帐簿拿了进来，她以笔墨代替她的嘴问马如龙。

“你是谁？”

她已经不能分辨这个人究竟是不是那个扮成张荣发的马如龙。这个人就是马如龙，谢玉仑也证实了这一点。

“刚才出去的那个人是谁？”

“是那个裁缝。”

大婉和铁震天虽然已想到了这一点，却还是不大相信。

“那个裁缝怎麼会变成张荣发的？”

马如龙笑了笑，用秃笔蘸淡墨在郡本破帐簿上写：“她既然能把我扮成张荣发的样子，她自己为什麼不能变成张荣发。”

大婉怔住，她实在太惊奇，实在太欢喜，她实在想不到这个人会到这里来。现在她当然已经明白这是怎麼回事了，铁震天却不明白。“你们说的这个人是谁？”

大婉立刻写出了这个人的名字，一个神奇的人，一个神奇的名字：“玲珑玉手玉玲珑。”

一件表面看来极复杂神秘惊人的事，如果说穿了，答案往往反而极简单。现在铁震天也明白了，“玲珑玉手玉玲珑”，这个名字已足以说明一切。她以妙绝天下的易容术，扮成了一个相貌平凡，绝不引人注意的裁缝，代替无十三请来的那个裁缝，混到这里来。

没有人想到她会来，所以也没有人能看出她一点破绽。她和马如龙单独见面时，又用她早已准备好的器具和药物，将自己扮成了另一个张荣发。

大婉现在才想到，“那个裁缝”和“张荣发”的容貌，本来就有些相似之处，只要经过她的玲珑玉手稍微整型改动，很快就可以变成张荣发。这当然也是她早就计划好的。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以马如龙的身份出去见无十三呢？大婉和铁震天还是想不通。

本来摆床的地方，现在除了一点灰尘外什么都没有，马如龙和谢玉仑在看什么？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张大床拆除搬走？

大婉和铁震天也想不通。他们问马如龙，马如龙只对也们笑笑，於是他们也只好陪着他像傻瓜一样站在那里，看着这块根本没什麼可看的空地。就在他们觉得自己非常傻瓜的时候，他们忽然又被吓了一跳。因为他们又看见了一件很吓人的事。

这次他们看见的是一只手。这块什么都没有的空地上，竟忽然有一只手从地下冒了出来。一只宽大结实粗糙有力的手，就像是一株小树忽然破土而出，中指小指和无名指伸得很直，食指和拇指做了个圆圈。这种手式的意思，通常都是表示什麼事都已解决，什麼事都不成问题了。

这是谁的手？这只手怎么会从地下冒出来的？这当然是只活人的手。死人的手绝不会打手式。也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这屋子的地下怎麼会有个活人。

看见这只无论谁看见都会吓一跳的手，马如龙居然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他也伸出手，用手指在这只手的拇指指甲上轻轻弹了三下，隔了一阵，又弹三下，连续弹了三次。这只手忽然又缩回去了，缩入地下。

空无所有的地上忽然又变成空无所有，只不过多了一个洞。一个可以让一只手伸出来，也可以让一只手缩回去的洞。手不见了，洞还在。

手是从洞中来的，洞是怎麼来的？这块地也与大地联结，这块地上的泥土也和别的地方没有什麼不同，也许能够生得出草木果实花树，却绝不会凭空生出一个洞来。一个里面随时都会伸出一只手的洞。

第三十三章 洞中

大婉看着铁震天，铁震天看着大婉，然後两个人一起去看马如龙。他们都不知道这是怎麼回事，但是他们知道马如龙一定知道。马如龙没有看他们，他在全神贯注看着这个洞。

本来像碗口那麼大的一个洞，忽然变大了，洞旁的硬泥地，忽然像潮水般起了波浪。波浪越来越大，动得越来越剧烈，就像是一锅水已煮沸。忽然间，沸腾的泥土全都平定落下，一个小洞忽然变成了一个大洞，比桌面还大的洞。一个人从洞中冒了出来，方方正正的脸上满是泥土，眼睛里却在发

光。他对马如龙笑了笑，对大婉笑了笑，对每个人都笑了笑。但是他并不认得他们，因为他们也不认得他。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他。

这个人已经从洞里钻了出来，站在他自己刚钻出来的这个洞旁边，看看这个洞，眼睛里充满了欢愉得意赞赏的表情，就好像一个艺术家在欣赏着他们自己最得意的杰作。

他看了很久，才转过身，拿起那根秃笔蘸淡墨，在破帐簿上写了四个字：“请君入洞。”

这个洞好像好深好深。这个洞根本不是一个洞，而是条地道，又深又长的地道。这条地道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挖到这里来的，出口绝对在那片已铺满黑石的空地之外。大婉终于明白了。每个人都明白了，这条地道就是他们唯一的一条活路。所以每个人都钻进了这个洞。

地道比想像中还要长，出口已经在几条街之外的一条虽然阴暗却很宽阔的横巷里。

出口外停着一辆只有在王公豪富人家中才能看得到的豪华马车，漆黑的车厢光可鉴人。

拉车的四匹马无疑也都是久经训练的良驹。还有三辆同样的马车分别停在横巷两端，赶车的也已扬鞭待发。

这个从洞中钻出来的青衣壮汉向他们解释：“为了避免无十三的追踪，所以我们另外还准备了三辆车，车上也同样有六男一女七个人，留下的车辙蹄印傍对完全相同。”他说六男一女，只因为大婉还是男装，他自己也准备要坐上这辆马车。

“我们不必等王大小姐，她一定有法子对付无十三，一定有法子全身而退。”

他看着一直不肯上车的马如龙，微笑道：“她特别要我关照你，千万不要等她，因为她知道你这个人有点牛脾气。”

幸好马如龙这次并没有再犯他的牛脾气，他一上车，赶车的立刻扬鞭打马，十六匹健马同时扬蹄，三十二个车轮同时开始滚动，四条路上都留下了同样的车辙蹄印。

青衣壮汉道：“这四条路一条可以到天马堂，一条可以到嵩山，一条可以到碧玉山庄。”

“另一条呢？”

“另一条是无十三的来路。”青衣壮汉道：“可以到死谷。”“我们走的是那条路了。”谢玉仑充满希望：“是不是回碧玉山庄去？”

“不是？”大婉道：“一定不是。”

“为什么？”

青衣壮汉道：“因为无十三一定会想到我们最可能走这条路。”

谢玉仑叹了口气，大婉道：“你准备送我们到哪里去？”

“死谷。”青衣壮汉道：“因为谁都不会想到我们会到死谷去。”

他又补充：“而且玉大小姐也坚持要我们走这条路，她自己也会去死谷。”没有人再问“她为什么要去”？每个人都相信王大小姐这么做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车行平稳迅速，车厢里宽大舒服，大婉一直在注意这青衣壮汉，忽然问“你是不是丐帮弟子？”每个人都认为他应该是的，要完成如此周密的计划，只有丐帮那种庞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办到，敢出手管这件事的，也只有江

南俞五。

青衣壮汉却摇了摇头，“我不是丐帮弟子，”他微笑道，“我根本从未在江湖中走动。”

这回答每个人都觉得很意外，大婉又问：“你贵姓大名？”

青衣壮汉迟疑着，好像很不愿说出自己的名姓，好像觉得说出来是件很丢人的事。

只不过他终于还是说了出来。“我叫俞六。”“俞六？”大家更意外，都忍不住要问：“江南俞五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的五哥。”

江南俞五名满天下，统率江湖第一大帮，亲朋故旧遍江湖。他的弟弟本来也应该是个很有名的人，奇怪的是，谁也没有听过“俞六”这个人。

“你们一定不知道俞五有我这么一个弟弟。”俞六道：“你们一定奇怪，江南俞五的弟弟，为什么从未在江湖中露过面？”

“你为什么？”

俞六苦笑：“有了江南俞五这么一个哥哥，我还在江湖中混什么？就算再混一百年，也只不过是俞五的弟弟而已。”他看看自己一双宽大结茧粗糙的手，慢慢的接着道：“何况我什么本事都没有，我只会挖洞。”

马如龙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尊敬之色已他一向尊敬这种有志气的人，尊敬这种独立自主的人格。

“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只不过挖了一个洞。”马如龙道：“只不过从四条街之外，挖了一个七八十丈长的洞，而且算准了出口一定是在那个杂货店的中间屋子里。”他叹了口气，又道：“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可是像这样的洞，除了你还有谁能挖得出？”

俞六笑了。“听你这么说，我自己好像也觉得有点本事了。”他用笑眼看着马如龙：“现在我才明白，我五哥为什么会那样说了。”

“也说什么？”

“他说你最大的好处，就是你从来不会忘记别人的好处。”俞六道：“他还说，像你这样的人也一生中只见过两个。”

“那两个？”

“一个是他自己，”俞六微笑：“另外一个就是你。”他的笑眼中充满温暖：“所以他还要我问你，肯不肯跟一个只会挖洞的人交朋友？”马如龙已经伸出手。

第三十四章 华屋恶夜

江南俞五不但是江湖中的名侠，也是名士，才子，惊才绝艳，洒脱不羁。俞六却完全是另外一种人，就像他自己所说的，他看来确实像是个粗人，粗手大脚，平凡朴实。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上，连一点聪明的样子都没有，只有在微笑的时候，才可以看到一点俞五的影子。可是现在每个人都对他有了好奇心，都觉得他并不像外表看来那么平凡简单了。每个人都有很多问题想问他，因为每个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平时你都在做些什麼事？”

“什麼事我都做，”俞六回答：“只不过通常我都在替别人盖房子。”

“你是个泥水匠？还是木匠？”

“泥水匠我也做，木工我也做，”俞六道：“只不过通常我都是在打样子。”

要盖房子，一定要先把样子打出来，也就是先把图形打好，房子应该盖多高？屋顶应该有多大斜度？能够承受多少重量？地基应该打多深？每一点都要计算得极精确，绝对错不得。只要有一点错，房子很快就会垮的。

挖洞也一样，也需要计算，计算距离，计算力向，只要有一点错，出口就不在原来计划中的地方了。如果他把那条地道的出口挖到杂货店外面，挖到无十三的面前。那麽他就等於替他自己和这些人挖了个坟墓。

大婉叹了口气。“现在我只知道，你五哥为什麼要特地请你来挖洞了。”大婉道：“要挖那麽样一条地道，一定比盖房子还难。”

“那条地道也不是我一个人能挖得出来的，刚才坐另外三辆马车走的人，全都是我的帮手。”

这当然也是已计划好的，那些人来的时候帮他挖地道，走的时候又可以替他把无十三诱入歧途，每个人都发挥了最大的效用。

“他们当然都是你五哥派来的，都是丐帮的子弟。”

每个人都认为如此，俞六却又笑了笑道：“他们也不是丐帮子弟，”他说：“他们都是帮我盖房子的人，所以他们也会挖洞。”

每个人都很有意外。“这件事全是你计划的？”

俞六微笑：“我五哥既然要我替他来做这件事，我当然要替他办好。”

如此周密的计划，如此庞大的行动，居然全是这麽样一个“粗人”主持的。他看起来虽然还是粗粗脏脏笨笨的，手上脸上衣服上鞋子上全是泥，连指甲缝里都是泥，可是已经没人会觉得他又粗又脏又笨了。

只有人问：“你五哥呢？”

俞六叹了口气：“他把这件事交给我，自己就什麼都不管了。”

铁震天忽然也叹了口气：“如果我也有你这麽一个兄弟，我也会像俞五一样，什麼都不必操心了。”

他叹气的时候，眼睛却在盯着绝大师，每个人都知道他一定也想起了他的兄弟铁全义。他的兄弟也许比不上俞五的兄弟，可是他的兄弟却可以做得出别人的兄弟做不到的事。他的兄弟随时都可以为他而死。

绝大师没有反应。不管别人说些什麼，他都好像没有听见。

子夜。他们上车时天已经完全黑了，现在只不过走了两个多时辰。每个人都认为俞六一定会连夜赶路的，可是每个人都想错了。

他们刚走入一个很大的市镇，刚经过一条很宽阔的大街。从窗车中看出来，街道两旁的店虽然都已打烊，还是可以看得出这市镇的繁荣热闹。就在他们往外面看的时候，车马忽然转入了一条死巷。

巷子的尽头处没有路，只有一户人家，看来无疑是个大户人家。朱门大户，门外蹲踞着两个很大的石狮子，还有条可以容马车驶进去的车道。朱漆大门是关着的，他们的车马，却直驶上这条车道。好像已经要撞在大门上了。就在这时候，朱漆大门忽然洞开，车马直驶而入，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院子里。车马一驶入，大门就关了起来，车门却已被俞六推开。

“各位请下车。”

“下车？下车干什麼？”

“今天晚上，我们就留在这里！”

“为什麼要留在这里？”

俞六笑了笑：“因为无十三一定也认为我们会连夜赶路的。”

每个人都认为他要连夜赶路，所以他偏偏要留在这里。铁震天忽然也笑了笑：“这是个好主意！”

院子很大，屋子也很大，昼栋雕梁，新糊上的雪白窗纸，在夜色中看来白得发亮。

可是屋子里什麼都没有，没有人，没有桌椅，没有家具，也没有灯光。虽然没存灯火，却有星光月色。虽然有星光月色，却衬得这栋一无所有的华屋更冷清凄凉。

俞六解释：“这是我最近替人盖的一栋房子，屋主是位已退隐致仕的高官，等到下个月中才会搬进来。”

现在下弦月还高高挂在天上，所以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

“刚才开门的人是谁呢？”

“也是帮我盖房子的人，”俞六道：“我保证他绝不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这个人，当然绝不会泄露任何人的秘密。这个人是个聋子，不但聋，而且哑，又聋又哑又跛又驼又老，对人生，已经完全没有欲望，世上已经没有什么事能打动他。

一棟空空洞洞的华屋，一个迟钝丑陋的残废，一盏阴暗破旧的灯笼，一个月冷风凄的春夜，七个亡命的人，破旧的灯笼在风中摇晃，丑陋的驼子，提着灯笼一跛一跛的在前面带路，别人不愿看见他的脸，他也不愿让别人看见他。

他将七个人分别带入了四间空屋。马如龙和俞六一间，大婉和谢玉仑一间，铁震天和王万武一间，绝大师单独住一间。没有人愿意接近他，他也不愿接近任何人。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晚上，一个像这麼样的人，单独留在一间什麼都没有的空屋里，前尘往事新仇旧怨一起涌上心头时，他将如何自处？

每个人都觉得很疲倦了，非常非常疲倦，但是能够睡着的人却不多。谢玉仑没有睡着。地上铺着床草席，她睡在草席上，窗外的风声如怨妇低泣。

“你睡着了没有？”

“没有。”大婉也没有睡着。

“你为什麼睡不着？你心里在想些什麼？”谢玉仑又问她。

“我什麼都没有想，”大婉道：“我只想好好的睡一觉。”

谢玉仑忽然笑了笑：“你用不着骗我，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麼。”

“哦？”

“你在想马如龙，”谢玉仑道：“我知道你很喜欢他。”

大婉既不承认，也没有否认，却反问道：“你为什麼不睡？你心里也在想什麼？”

谢玉仑的回答无疑会使每个人都吃一惊。

“我也跟你一憬，我也在想马如龙，”她叹息着道：“这几个月来，他每天晚上都跟我睡在一间屋子里，每天晚上我都可以听见他的呼吸声，现在我怎麼会不想他？怎麼能睡得着？”

大婉没有再说什麼，却忽然站了起来，走到窗口，推开窗户。在这个夜深如水的晚上，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如果被人触动了心事，她还能说什麼？

谢玉仑却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说。

“我没有姊妹，我这一辈子最接近的人就是你，”谢玉仑说：“我从来都没有想到你会害我，所以那天你忽然出手点住我的穴道时，我实在吃了一惊。”

她叹了口气：“现在我虽然已经明白你那么做是一番好意，但当时却真的吃了一惊！”

大婉没有回头，也没有开口。

谢玉仑又说：“如果那时候我已经完全晕迷反倒好些，可惜我居然还很清醒，你对我做的每件事，我全都知道，”谢玉仑慢慢的接着说：“那些事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的。”

她又叹了口气：“你把我带到那个衙门里去，把我关在一间小房子里，脱光我的衣服，让我躺在一张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还带了一个男人来看我的身子，每件事我都知道。”

大婉忽然也叹了口气：“那时候我以为你已经晕过去了，所以……”

谢玉仑没有让她说下去，忽然问她：“你知不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麽感觉？”谢玉仑问：“你知不知道一个女孩子第一次被男人看的时候，心里是什麽感觉？”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会知道，”谢玉仑说：“因为你还没有被人脱光衣服，还没有被男人看过。”

她忽然笑了笑：“可是我保证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大婉的脸色变了，身子忽然跃起，箭一般往窗外窜出去，可惜她还是迟了一步。就在她身子窜起时，谢玉仑已经从她背後出手，点住了她的穴道。

谢玉仑要报复。大婉已经有了警觉，所以已经准备逃走。这种想法当然绝对合情合理，可是你如果这么想，你就错了，完全错了。

大婉刚才变色跃起，并不是因为她已惊觉到谢玉仑会出手。她根本没有听见谢玉仑在说什麽。刚才她变色跃起，想窜出窗外，只因为她看到一件极惊心可怕的事。一件她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她会亲眼看见的事。

如果她能说出来，以後就不会有那些可怕的事发生了。可惜她已说不出。谢玉仑一出手就点了她六七处穴道，连她的哑穴都已被封死。她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了。

如果谢玉仑知道她看见了什麽，一定也会大吃一惊的，可惜谢玉仑不知道，所以她还在笑，笑得很愉快。

“现在你很快就会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麽感觉了，”谢玉仑吃吃的笑道：“因为我也要用你对付我的法子来对付你，也要让马如龙来看看你。”

马如龙也没有睡。他想找俞六聊聊，可惜俞六一倒在草席上就已睡着。俞六不是江湖人，不是武林名侠，也不是出身世家的名公子，他没有名人们的光荣，也没有名人们的烦恼。马如龙心里在叹息，他也希望能做一个俞六这样的平凡人，每天一倒在床上就能睡着。可惜他是马如龙。

窗户半开半掩，风在窗外低吟，他忽然看见窗外有个人向他招手。是谢玉仑在向他招手，要他出去。

“我要带你去看样东西，”谢玉仑的眼睛发亮，说：“我保证，你一定会喜欢看的。”

她笑得又愉快又神秘，马如龙当然忍不住要跟着她去。他们回到谢玉

仑和大婉的那间房子里，地上有两张草席。她把大婉放在一张草席上，用另外一张草席盖住。

“你把草席掀起来看看，”谢玉仑道：“先看这一头，再看那一头。”

她要马如龙先看大婉的脚，再看大婉的脸。马如龙照她的话做了。他先看了看这一头，脸色就已改变，再看了看那一头，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砍了一刀。

谢玉仑又笑了，吃吃的笑着道：“我本来以为你不会这么吃惊的，因为你也应该想得到，我一定会报复。”

马如龙的脸色看来更可怕，过了很久才能开口问：“你要报复的是谁？”

“当然是大婉，”谢玉仑笑笑道：“以前她怎么样对我，现在我就要怎么样对她。”

“以前她怎么对你，现在你就要怎么对她，”马如龙将这两句话又重复了一遍，声音听起来也像是被人砍了一刀。

“你是不是也把她的穴道点住？是不是把她放在这张草席下面了？”

谢玉仑点头，一面点头，一面笑。马如龙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却忽然把上面的一张草席掀了起来。谢玉仑忽然笑不出来了，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像是忽然被人砍了一刀，狠狠的砍了一刀。刚才她明明是把大婉放在这里，用这张草席盖住的，可是现在草席下面这个人竟不是大婉，草席下这个人赫然竟是那又又哑又驼又老的残废。

第三十五章 恶夜惊魂

现在这个残废已经和别的人没什么不同，因为他已经死了。每个人都会死，死人都是一样的，无论他生前是英雄也好，是美人也好，死了之后就变成一样的了，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这个死人和别的死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的人虽然已死，一双手却还是紧紧的握着，就好像一个守财奴在握着自己的钱袋。他手里握着什么？

马如龙扳开了他的手，脸上的表情好像又被人砍了一刀。这只残废的手里握住的是一块石头，又圆又亮的黑色石头，只有死谷中才有这种黑石。

谢玉仑失声惊呼：“无十三！”

如果无十三真的来了，大婉到那里去了？这问题马如龙和谢玉仑都不能回答，甚至连想都不敢去想。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是：俞六的计划绝对周密，无十三是用什么法子找到这里来的？

铁震天睡着了。像他这样的老江湖，只要有会睡下时，通常总是能睡着的，他也认为俞六的计划很周密，这地方很安全。

只不过，像他这样的老江湖，也很容易被惊醒。他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所惊醒，醒来时王万武已经不在屋里，连铺在地上的那张草席也不见了。

屋子里唯一的一道门和两面窗户却还是拴得好好的，他也没有听见王万武开门开窗的声音，何况门窗都是从里面拴上的，王万武出去之后，绝不可能再把门窗从里面拴上。可是现在门窗的栓明明没有动过，王万武却不见

了。他是怎麼离开这屋子的？

唯一的解释就是这屋子里另外还有秘密的出口。大户人家住的地方，本来就常有地道暗室复壁，何况这屋子又是俞六盖的。

铁震天却找不到这个出口。所以他更奇怪，王万武也跟他一样，是第一次到这里来，他找不到出口，王万武怎麼能找得到？另外当然还有别的问题。王万武为什麼不好好的在屋里睡觉？为什麼要悄悄的溜出去？就算他要出去，也不必从地道中走。

这些问题铁震天都没有多想，想不通的事，他从不多想，他已经开始行动。他开门走出去的时候，正是谢玉仑把马如龙叫出去的时候，铁震天看见他们，却没有叫住他们。

在一个夜凉如水的晚上，一个年轻的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想悄悄的去谈谈心，他为什麼要去打扰？他从不愿做这种煞风景的事，他只想找到王万武。

他们住的地方是一个跨院中的厢外，外面就是占地极大的後园。庭园也还没有经过布置，在这静寂的春夜里，显得说不出的阴森荒凉，他走过一条用圆石铺成的小岸，忽然听见假山後有人在呻吟。他听不出是谁在呻吟，却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中充满痛苦。

假山後只是个荷塘水池，虽然还没有荷花，池水却已从地下引入。一个人赤裸裸的从水池中钻出来，倒在池畔的泥地上，全身已因痛苦而痉挛。这个人不是王万武。这个人赫然是绝大师。

铁震天怔住。他从未想到绝大师会变成这样子，可是他很快就看出绝大师是为什麼痛苦了。

绝大诉也是人，也有欲望，也有被欲望煎熬的时候，却不能像别人一样去寻找发泄，只有在夜半无人时，一个人偷偷的溜出来，用冷水使自己冷下来。铁震天忽然发现他是个可怜人，他的冷酷和偏执，只不过是多年禁欲生活的结果。绝大师已被惊动，忽然起，披上僧袍，吃惊的看着铁震天。

铁震天叹了口气：“你用不着怕我告诉别人，今天晚上我看见的事，绝不会有第三者知道。”

绝大师惊惶，羞怒，悔恨，不知所措，忽道：“你知不知道铁全义已死了？”

铁震天握拳双拳：“是你杀了他？”

“不管是谁杀了他，你要为他报仇，现在就不妨出手。”

铁震天看着他，非但没有出手，反而又叹了口气：“现在我不能杀你。”

“为什麼？”

因为现在他对绝大师只有怜悯同情，没有杀机。这些话铁震天并没有说出来，就听见了一声尖锐的惊呼。呼声正是谢玉仑看见那残废的尸体时发出来的。

尸体上没有血渍，也没有伤口，致命的原因是他心脉被人用内家掌力震断。一种极阴柔的内家掌力，震断人心脉後，不留丝毫掌印痕迹。铁震天赶来时，俞六也来了。显得惊惶而恼怒。

“是谁杀了他的？”俞六问：“为什麼要来杀一个可怜的残废？”

铁震天也同样愤怒，“那凶手要杀人从来用不着找理由。”

“你说的是无十三？”

“除了他还有谁？”

俞六更惊奇：“他怎会找到这里来的？难道我的计划有什么漏洞？”

这问题每个人都想过。

谢玉仑忽然道：“我明白了。”

“明白了什么？”

“那恶魔连乌龟生蛋的声音都能听见，怎么会听不见你在掘地道？”谢玉仑道：“他一定早就等在那地道的出口外，一直都在盯着我们。”

“不对，”俞六说得很肯定：“他绝对听不到我在掘地道。”

“为什么？”

“如果他将耳朵贴在地上，专心一意的去听，也许能听得见，”俞六道：“他一定也是用这种法子听见乌龟生蛋的声音。”

何况“乌龟生蛋”这句话，也只不遇是种形容描叙的词句而已。乌龟生蛋是不是有声音？谁也没有听说过，谁也不知道。

“我掘地道的时候，他所注意的只不过是那杂货店里的声音，怎么会听见远处地下的声音？”俞六保证：“我们的行动都非常小心，几乎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对自己有信心，别人也对他有信心，所以问题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

“如果无十三没有听见挖掘地道的声音，这计划也没有漏洞，他怎么在半天之间就找到这个地方来了？”

铁震天忽然道：“这计划只有一个漏洞。”

“漏洞在那里？”

“在王万武身上。”

俞六立刻道：“你认为他是细？在路上做了暗记，让无十三追到这里来。”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答案。除了王万武之外，这里没有第二个人可能会做细，如果没有细，无十三也不可能追到这里来。

“王万武的人在那里？”

“他的人已经不见了，”铁震天道：“我醒来时，他就已不见了。”

“你怎么会醒的？”

“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惊醒的，”铁震天道：“本来，我也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现在才想到，很可能就是开地道的声音。”

俞六立刻证实了这一点：“那间房本来是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他在位时一定得罪了一些人，所以特地要在那里造了条秘道。”

铁震天道：“可是我一直找不到。”

俞六建造的秘道，别人当然找不到，幸好他自己是一定能找得到的。

那间厢房本来既然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当然不会太小。王万武本来睡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

秘道的入口，就在他睡的地方下面，只要机关消息一开，他就可以从翻开的“翻板”上溜下去，铁震天找不到开翻板的“钮”，只因为那个机钮只不过是雕花窗台上的一条浮雕花纹而已。

俞六将雕花一扳，翻板就翻起，地道的入口就出现了。

地道中阴暗潮湿，出口在一口井里。这口井当然也是没有水的井。虽然没有水，却有人。

有一个死人，一个用草席包裹起来的死人，草席就是他们睡的最廉价的草席，死人就是王万武。

第三十六章 三更後

尸体上也没有血渍伤口，王万武也是被那种阴柔之极的掌力震断心脉而死的。

“他怎么会死？”问话的人是谢玉仑，回答的人是铁震天。

“他当然要死，”铁震天道：“做细的人，本来就是这种下场。”

“你认为是无十三杀他灭口的？”

当然是。这个问题本身也就是答案，唯一的一种可能，唯一的一个答案。没有人能回答的问题是：“无十三在那里？大婉在那里？无十三会用什麼手段对付大婉？”这问题大家是连想也不敢去想。

远处的更鼓正在敲三更，三更时总是令人最断魂断肠的时候。他们忽然想起了绝大师。

听到谢玉仑的惊呼，铁震天就冲去了，绝大师却还留在那水湖畔。他和铁震天同时听到那声惊呼，应该知道这里已经发生了可怕的事，应该来找他们的。可是他没有来。

难道他也跟王万武一样，被人无声无息的击杀在这华屋中某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

这地方现在已完全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每个人都随时可能被扑杀。第一个死的是那残废，第二个王万武，第三个很可能就是绝大师。下一个会轮到谁？

三更刚过，夜色更深，下半夜里死的人可能更多，杀人的凶手就像是鬼魅般倏忽来去，现在就可能在黑暗中选择他下一个对象。马如龙知道现在又到了他应该下决定的时候了。

“你们走吧。”

“走？”谢玉仑问：“到那里去？”

马如龙道：“随便到那里去，只要赶快离开这里。”

“我们走，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大声道：“我知道你要干什麼，你要留在这里找大婉，找不到她，你是绝不肯走的。”

马如龙承认，“难道我不该找她？”

“你当然应该找她，”谢玉仑冷笑：“但是你为什么不想想？你是不是能找到她？找到了又怎么样？难道你能从无十三手里救她出来？难道你以为无十三不敢杀你？”

她越说越激动：“你一心一意只想找她，除了她之外，别人的难道都不是人？你为什么替别人想想，为什么不替你自己想想？”

说到最後两句话时，眼泪珠子，已经开始在眼睛里打滚，随时随地可能掉下来了。

每个人都看得出来她是为什么而流泪的，马如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来。但他却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不说话的意思，就是他已经把话都说完了，不管别

人怎么说，他还是要留在这里。

谢玉仑咬着嘴唇，跺了跺脚：“好，你要找死就自己一个人去死，我们走。”

她明明已经决心走了，却偏偏连一步都没有走出去。她在跺脚，可是她一双脚仿佛已被一根看不见的柔丝绑住，连一步也走不开。

马如龙终于叹了口气，柔声道：“其实你也该明白的，如果失踪了的不是大婉是你，我也一样会留下来找你。”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的眼泪已经流了下来。

铁震天忽然仰天而笑，道：“我也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么？”

“本来我总以为，不怕死的都是无情人，现在我才知道错了，”铁震天道：“原来有情人更不怕死，因为他们心里已经有了情，已经把别的事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他用力拍了拍马如龙的肩，又道：“你不走，我们也不走，不找到大婉，谁都不会走。”

但是他这句话刚说完，他的身子已经窜起，急箭般窜了出去。马如龙和谢玉仑也跟着他窜出，因为他们也同时听到了一声惊嘶，不是人在惊嘶，是马在惊嘶。

大门又已洞开。但闻马惊嘶，车轮滚动，他们赶来时，车马竟已绝尘而去。赶车来的车夫，却已倒毙在石阶前，手足已冰冷，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是谁赶车走的？载走了什么人？

晚风中隐约还有车轮马嘶声传来，要追上去还不太难。“追！”铁震天双臂一振，竟施展出“八步赶蝉”轻功身法，向车马声传来的方向扑了过去。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这种轻功，每个人都听过“八步赶蝉”这个名字。但是能练成这种身法的人却远比任何人想像中都少得多。

幸好马如龙的“天马行空”也是武林中享誉已久的轻功绝技，他很快就赶上了铁震天。能够和名满天下的铁震天并肩齐驱，无疑是件非常值得骄傲的事。铁震天也为他骄傲，甚至还拍了拍他的肩，表示赞许。但是他们很快又觉得自己并没有自己想像中那么值得骄傲了。

因为谢玉仑也已追了上来，轻飘飘的跟在他们身旁，完全没有一点费力的样子。被王大小姐的玲珑玉手医治过之后，她的功力已经完全恢复。合他们三人之力，是不是已经能够对付无十三和那拔刀如电的波斯奴？

轻功最大的用处不是攻击，而是“退”，是“守”。无论在那一种战斗中，“退守”的作用绝比“攻击”低，需要溜转的力量有时比攻击更大。施展轻功时所消耗的体力气力也绝不比任何一种武功少。谢玉仑居然还能很从容的开口说话。

“我们绝对追不上的，”她说：“拉车的四匹马都是好马，不但经过训练，而且很有耐力，我坐在车上的时候，已经算过它们跑得有多快。”她也需要喘口气才能接着说下去：“开始的时候，我们比它们快，所以现在好像还能追得上，但是再过三五里之后，我们就会渐渐慢下来，它们却反而会越跑越快。”

马如龙也知道谢玉仑算得不错，可是他还要追，追不上也要追。这就是答案。就因为人类有这种百折不回，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决心，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他们果然追不上。前面的马车越来越远，渐渐听不见了，後面却有一阵马车声响起，越来越近，赶马追来的人是俞六。开始时他虽然比较慢，可是现在他已经追上来了，赶着一辆四马六轮的大车赶上来的。他让本来远比他快的人上了他的马车。

“我们一定可以追上来的，”俞六保证说：“这是条直路，他们只有这条路可走。”

“这条路是到甚麽地方去的？”

“死谷。”

追到死谷去之後又怎麽样？如果他们根本不是无十三的对手，追去了岂非也是送死？这问题他们连想都没有想。

现在每个人好像都被染上马如龙的脾气，做事只讲原则，不计後果。他们的态度可以用谢玉仑的一句说话来说明。

“不管怎麽样，死谷总不是人人都能去的地方，我们能去看看也算不容易。”

谁也没有去过死谷，谁也不知道死谷究竟是个怎麽样的地方。但是每个人都可以想像得到，那里已经不是以前那种荒凉无人的地方。因为那里已经有了黄金，人类从未梦想到的大量黄金。

黄金无疑已改变了那里所有的一切，已经有无数健钷优秀的年轻人被吸引到那里去，建造起无数华美雄奇的宫室。这是他们的想法，每个人都会这样想的，可惜也们全都想错了。

第三十七章 死谷

死谷还是死谷，没有黄金，没有宫室，什麽都没有。他们追踪的那辆马车，一入死谷的隘口，就忽然神秘的失踪了。

凌晨，太阳升起。阳光照在晶亮的黑石上，闪动着黄金般的光采，可惜黑石还是黑石，无论它闪出什麽样的光采都是黑石，不是黄金，黄金呢？

如果这里根本没有黄金存在，无十三是用什麽收买那些人的？如果这里真是有他们所说的那些黄金，他们为什麽连一钱金砂都看不见？

马如龙关心的不是黄金，是大婉，他相信，只要能找到那辆马车，就能找到大婉。

“马车到那里去了？”一辆四马六轮的大车，怎麽会忽然像一阵风一样消失在阳光下？

马如龙忽然说：“在下面。”

“什麽在下面？”

“车马，黄金，人，都在下面。”马如龙道：“他们一定在地下建造了一个规模很大的秘窟。”

这不是幻想。黄金可以毁灭很多原来无法毁灭的事，也可以做到很多本来做不到的事。

如果说这里地下真有秘窟，那麽唯一能找到入口的人就是俞六，俞六却在摇头。

“你错了，”他说：“他们绝不在下面，他们在上面。”

“上面？”

马如龙回过头，顺着俞六的目光看过去，就看见了那柄斜插在血红腰带上的弯刀。

那个挥刀如电的波斯奴正站在隘口旁阳光下的一块危石上向他招手。

“马如龙！”波斯奴的声音生涩而响亮：“谁是马如龙，你想找大婉，你就跟我来，有别的人跟来，大婉就死。”

天空澄蓝，阳光灿烂，生命如此多姿多采，谁愿意死？但是这世界上偏偏有这种人，偏偏要去做非死不可的事。只要他们觉得这件事是非做不可的，明知必死也要去做。

马如龙就是这种人。他慢慢的转过身，面对他的朋友，他们当然都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铁震天本来也不想说什么，因为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的。但是有些话是非说不可。

“那个人是疯子，”铁震天道：“他杀人从来都用不着找理由的。”

“我知道。”

“何况他这次有理由杀你。”铁震天道：“因为你已骗过也一次，这次他绝对不会放过你，也杀了你之后，还是一样可以杀大婉。”

“我知道。”

“你还是要去？”

马如龙凝视着他：“如果你是我，你去不去？”

铁震天叹了口气：“我也会去，一定会去。”

他走过来用力握了握马如龙的手，俞六也过来握住他另一只手，然后就默然的走开了。他们都知道谢玉仑一定还有很多话对他说，他们都不愿再听，也不忍再听。

阳光正照在谢玉仑的脸上，阳光如此灿烂，她的脸色却苍白如冷月。

“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去的。”这次她居然没有流泪，居然还笑了笑：“如果我落在他们手里，你也一定会去。”她又说：“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不管你是死是活，不管你心里喜欢的是谁，我都已是你的人了。”谢玉仑又笑了笑：“你有没有问过你自己，除了你之外，我还能嫁给谁？”

马如龙走了，连一句话也没有再说就走了，他不能回答她的问题，也不忍再看她的笑。他走了之后，天空依然澄蓝，阳光依然灿烂，地上的黑石也依旧闪耀着金光，这个世界绝不会因为任何一个人的生死而改变。他去了很久很久都没有回来。

谢玉仑忽然道：“你们走吧。”

铁震天道：“你要我们走？为什么要我们走？”

谢玉仑道：“你们都应该知道他绝不会回来的了，还等在这里干什么？等下去又有有什么用？”

俞六忽然大声道：“有用。”

谢玉仑再问：“有什么用？”

俞六道：“我已经找到了！”

谢玉仑道：“找到了什么？”

俞六没有说话，他以行动作回答 他已经找出了死谷的秘密，已经

找到了秘密的枢纽。

黑石在太阳下闪着光，千千万万枚黑石看起来仿佛都是一样的。其实却不一样。

如果你也有俞六一样的经验和眼力，你就可发现这千万枚黑石中，有七七四十九枚是完全不一样的。马如龙没有错。死谷的秘密确实在地下，地下秘室的入口，就在这四十九枚不一样的黑石间，俞六已经找出了这秘密的枢纽，只可惜马如龙已经看不见了。

荒山险径，寸草不生。马如龙默默的跟着波斯奴往前走，既不知要走到那里，也不知走了多远。但却知道他们一直追踪的车马在什麼地方了。车马既没有消失，也没有入谷，却转过危石，驰上了这条山径。

想不到这条自古以来就很少有人行走的山径，宽度竟然刚好容车马驶过。换一种方式说，那辆堂皇华丽的马车居然能驶上这条山径，也同样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这条山径的宽度坡度，好像都是经过特别设计，是与马车配合的。那辆马车的宽度，速度，好像也经过特别设计，来与这条山径配合的。

但是山径的尽头并没有华丽的宫室，甚至连房屋都没有，只有个看来仿佛很深的洞穴，刚好也能让车马直驶而入。阳光照不进洞穴，马如龙也看不到洞穴里的情况，只看见无十三一个人背负着双手，站在洞穴前，看来仿佛很悠闲。

现在马如龙终于看清楚这个人了。无十三也在看着他，两个人面对面，互相凝视了很久，无十三脸上忽然露出种谁也没法子解释的诡异笑容。忽然说出句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话，他忽然问马如龙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第三十八章 疑云重重

地下也没有黄金，没有宫室，那辆失踪了的马车也不在。地道的入口建造得虽然巧妙，下面却远比任何人想像中都狭小简陋得多。地室中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大椅，都是用泥土砌成的，外面再砌上一层黑石。

难道这就是无十三的居处？那麽样一位不可一世的武林怪杰，怎麽会住在这麽样的地方？每个人都觉得很惊奇，很失望，甚至不能相信。

但是他们如果仔细想一想，就会明白这地方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子的。这里是死谷，什麼都没有的死谷，无十三毕竟是一个人，不是神，虽然能用他的智慧决心毅力技巧和一双有力的手建造出这样一个巧妙的秘道，却绝对没法子凭空变出一张床来。

他想要一张床，只有用泥土和黑石来做，因为这里只有泥土黑石。这一点每个人都应该看得出，每个人都应该想得到。令人想不通是他属下那些健锐优秀，训练有素的青年人是怎麽会来的？从那里来的？住在那里？更奇怪是，他虽然没法子找到一张真正的床，也没法子找到真正的桌椅，可是床上居然有被，桌上居然有灯。

床上的被居然是非常柔软舒服的丝棉被，被面还是用湘绣做成的。桌

上的灯居然是价值最昂贵的波斯水晶灯，灯里居然还有油。如果这里真的什么都没有，灯是从那里来的？被是从那里来的？

俞六用随身带着的火摺子点亮了这盏水晶灯，等到灯火照亮了这地方的时候，每个人都忍不住噤呼出声来，连一向被江湖中人认为是为铁心铁胆铁手的铁震天都忍不住要惊呼出声来。他们又看见了一样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的事。

他们看见了一个人。在这自古以来就少有人迹的死谷地下密室里，居然还一个人。

床上不但有被，赫然还有一个人，用绣花的丝棉被盖着，睡在床上，显然已睡得很沉，连有人进来都听不见。他们也看不见这个人长得什么样子，只能看见他露在棉被外，落在枕上的一头已经花白了的头发。

铁震天抢先一步，抢在谢玉仑和俞六身前，厉声喝问：“你是什么人？”

他的喝声除了聋子之外谁都能听得见，就算睡着了的人也应该被惊醒。这个人却还是完全没有反应。如果他不是个聋子，就一定是个死人，这个死人是推呢？这里怎么会有死人？

铁震天不是铁打的，可是他的胆子却好像真是铁打的：他忽然一个箭步窜过去，掀起了床上的被。

被里的人已经不能算是一个“死人”，被里的人已经变成了一副骷髅，除了那一头花白的头发外，只剩下一副枯骨，一身衣服。枯骨上斜插着一根削尖了的竹子，从背后刺进去，一直穿透心脏。

这个人无疑是在熟睡中被人从背后暗算而死的，完全没有挣扎反抗，一刺就已毙命。暗算他的人，出手准，下手狠，如果不是行动特别轻捷，就一定是他很熟悉，而且绝不会提防的人。

这个人是谁呢？

无十三为什么要将一个死人留在这里？

谢玉仑忽然说道：“这个人就是无十三。”铁震天、俞六吃惊的看着她，简直不能相信她会说出这句话来。

“你说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

“绝对是。”谢玉仑的口气很肯定。

“你怎么看出来的？”

“他到碧玉山庄去过。”

“那时候你出世了没有？”

“没有。”

铁震天叹了口气，苦笑道：“那时候你还没出世，怎么能看得到他？”

俞人道：“就算你以前见过他，现在也没法子认出来了。”

谁也没法子从一副枯骨上判断出一个人的身世姓名来历。谢玉仑却还是显得很有把握。

“虽然我没有见过他，也一样能认得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母亲曾经跟我说过有关他的很多事。”谢玉仑道：“只凭其中一件事，我就能认出他。”

“一件事？”俞人问：“那件事？”

“牙齿。”

“牙齿？”

“不错，牙齿，”谢玉仑道：“一个人的容貌虽然会改变，牙齿却绝不会改变的，而且每个人的牙齿长得都不一样。”

牙齿当然也绝不会腐烂。

谢玉仑说：“我母亲常说：天下牙齿长得最奇怪的人，就是无十三。”

俞六和铁震天都在看着这个死人的牙齿，都看不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铁震天忍不住问：“他的牙齿有什么奇怪？”

“他的牙齿比别人多四颗，”谢玉仑道：“他有三十八颗牙齿，加上智慧齿就是四十颗。”

她问铁震天：“你以前有没有见过长了四十颗牙齿的人？”

铁震天没有见过，俞六也没有。虽然他们很少注意到别人的牙齿，但是他们也知道每个人都只有三十六颗牙齿，就好像每个人都有两只眼睛一样。这个死人却有四十颗牙齿。

“我已经数过，数了两遍。”谢玉仑道：“所以我才能确定他就是无十三。”

铁震天怔住，俞六也怔住，过了很久他们才能开口。

“如果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他们几乎同时问：“那个无十三是谁呢？”

“是假的。”

“假的？”

谢玉仑答道：“这里根本就没有黄金，无十三也根本不可能找到那么多人为他效力。所以那个无十三当然是假的。”

她又补充：“何况谁也没有见过无十三，谁也看不出他是真是假，每个人都可以冒充他的。”

“为什么要冒充他？”

谢玉仑还没有开口，忽然听见另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地室中本来只有他们三个人，她听见的却是第四个人说话的声音，声音很轻，仿佛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但是她却听得很清楚。她清清楚楚的听见这个人在说：“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第三十九章 解答

每个人都要呼吸，所以每个地室一定都有通风的地方。就因为这个地室也有通风的地方，所以无十三的尸体才会腐烂风化。将一根巨大的毛竹竹节打通，从地面上通下来，就是这地室的通风处，他们听见的声音，就是从通风口里传下来的。

刚听见的时候，他们听不出这是谁的声音，然后，他们又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惊讶的口气问：“演戏？谁在演戏？演什么戏？”

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他们每个人都很熟悉，立刻就听出他是马如龙。他在跟谁说话？

“当然是我们两个人在演戏。”

“你不是无十三？”

“我当然不是，”这人笑道：“明明是你花了五千两银子要我来扮这个角色的，你还装什么糊涂。”

“是我叫你来扮无十三的？”马如龙显得更惊讶。

“当然是你。”

“我为什麼要做这种事？”

“因为你要别人都认为你是天下无双的大好人，所以要我来扮一个天下无双的大坏蛋，要我去杀人，让你去救人，让别人都能亲眼看见你的英雄气概。”

“那些人难道不是你杀的！”

“当然不是我。”这人笑道：“我有什麼本事杀人？是你收买了他们的同伴，先故意做成混乱，让他们在混乱中乘机出手暗算，再让你这位波斯奴乘机斩断他们的头颅，我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

“跟你去拆房子的那些人呢？”

“他们当然也是你的人，天马堂有钱有势，什麼事办不到？”

这人笑道：“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你居然能假造出那麽样一个故事，硬说死谷里有黄金，你实在是个天才。”

马如龙不说话了。

这人又笑道：“更妙的是，我手上明明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你却能制造出一个专门打石子的机筒，叫我藏在袖子里，把那些黑石头一个个打出来，让别人都认为我的手力很强劲。”

又过了很久马如龙才问：“难道你根本不会武功？”

“虽然会一点，可是跟你们连比都不能比。”

“那麽你怎能听见我们在那杂货店里说的话？”

“我听见了什麼？”这人道：“你们说的话，我连一句都没有听见。”

“那时候在外面的人不是你？”

“当然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马如龙问。

“我怎麼知道是谁？那时候外面根本没有人说过话。”这人道：“这出戏都是你安排的，其中的巧妙我怎麼会知道？”

他叹了口气：“不管怎麼样，现在这出戏总算已经演完了，那位大婉姑娘和那个老和尚都在山洞里，你赶快把他们带走吧，这一来你不但可以扮一次英雄救美的角色，连你那个对头老和尚都会佩服你，感激你一辈子。我只不过收了你五千两而已，如果你有良心，就应该再多……”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就在他声音停顿的同一刹那间，只听“卜”的一声响。然後就没有声音了，什麼声音都没有了。

地室中也没有声音，没有人开口说一句话，一个字。马如龙是他们的朋友，现在居然做出了这种事，他们还有什麼话可说？也不知过了多久，俞六才长长叹息：“想不到他居然会是个这麽样的人。”

这真是谁都想不到的事，如果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这地室，听到了那些话，他们定然要被他骗一辈子。幸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现在总算已真相大白。

铁良天忽然说道：“有件事我还是不明白。”

“那件事？”

“那个假冒无十三的人既说听不见我们在杂货店里说的话，那时我们听见无十三的那些话，是什麼人说出来的？”

“如果我猜得不错，一定是本来就在那杂货店的人。”俞六沉思着道。

“可是那时杂货店也没有人开口。”

“有些人不开口也可以说话。”

“那些人？”

“会腹语的人，”俞六说：“我见过这种人。”

“不错。”铁震天恍然道：“我也见过这种人，可以用肚子说话，你明明见到声音是从别的地方来的，其实却是从他肚子里说出来的。”

他叹了口气：“难怪那时我就觉得他说话的声音很怪，而且说话的人就好像在我耳朵旁边一样。”

“你猜不猜得出这个人是谁？”

“当然是王万武，”铁震天道：“绝对就是他。”

“为什麼？”

“他本来根本不必去自投罗网的。”铁震天道：“他到那杂货店去，为的就是要去故弄玄虚，让我们相信无十三有非人所及的神通，让我们相信那个无十三就是真的无十三。”

“所以他后来才会被杀人灭口。”

铁震天冷笑：“这种人本来就应该是这种下场。”

马如龙应该得到什麼样子的下场呢？

“我们到上面去等他，”铁震天握紧双拳：“我们看看他还有什麼话可说。”

他正想拉俞六一起走，一直投有开过口的谢玉仑忽然道：“等一等。”

“还等什麼？”

“我有样东西掉在这里了。”谢玉仑道：“我一定要找到才能走。”

她怎麼会有东西掉在这里的？掉的是什麼？

她居然真的掉了东西在这里，掉的是三颗珍珠，好像是从一串珠链上断落的。

她在门旁边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

铁震天和俞六都觉得很奇怪，都忍不住要问：“这是你的？”

“是。”

“你的东西怎麼会掉在这里？”

谢玉仑的回答更令人吃惊，“因为我到这里来过。”

铁震天和俞六都怔住，怔了很久，才能开口：“你怎麼会到这里来的？来干什麼？”

“来找我的舅舅。”

“你的舅舅？”铁震天失声问：“无十三怎麼会是你的舅舅？”

“他是我母亲的嫡亲兄弟，怎麼会不是我的舅舅？”

谢玉仑叹息着，接着道：“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为碧玉山庄从来都不准男人逗留，就算是我们的嫡亲骨肉都不例外，男孩子一生下来就要被远远送走。”

现在铁震天才知道无十三为什麼要叫无十三了。他知道自己的身世後，当然难免悲伤愤怒，所以自称无父无母，所以一心要找到碧玉山庄去，为自己争一口气。只可惜他还是败了。现在铁震天也明白，为什麼碧玉夫人破例留下了他的性命？怎麼会知道他有四十颗牙齿？

谢玉仑道：“我母亲虽然将他放逐到死谷来，可是并没有忘记这个兄弟，所以才会常常在我面前提起也，所以我才下决心要来找他。”

“你既然早就知道他已经死了，当然也早就知道那无十三是假的。”

“不错。”

“你为什么不揭穿他的阴谋？”

“因为我要乘这个机会找出暗算我舅舅的凶手，”谢玉仑道：“这是唯一的一个机会。”

只有暗算他的凶手，才知道他已经死了，才敢叫人冒充他。

谢玉仑道：“所以我只要能查出这阴谋是谁主使的，就能查出凶手是谁了。”

俞六也不禁长长叹息：“你一定想不到凶手就是马如龙。”

谢玉仑忽然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一个字的说：“你错了。”

“我错了？什么事错了？”

“凶手不是马如龙，”谢玉仑说得极肯定：“绝不是。”

“不是他是谁？”

谢玉仑盯着他很久，眼睛里竟仿佛充满了悲愤怨毒：“是你！”她指着俞六：“凶手就是你！”

俞六笑了。“你一定是在说笑话，可惜这个笑话一点都不好笑。”

“这个笑话当然不好笑，因为根本不是笑话。”

“你真的认为我是凶手？”

“找本来也想不到是你的，”谢玉仑道：“幸好我碰巧知道一件别人都不知道的事。”

“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俞五没有弟弟，”谢玉仑道：“绝对没有。”

她一个字一个字的接着道：“因为俞五碰巧也是我的舅舅！”

铁震天又怔住，俞六居然还在笑！

“就凭这一点，你就能够证明我是凶手？”

“这不能，”谢玉仑道：“幸好大婉也碰巧看到一样她本来不该看到的事。”

“什么事？”

“她看见你杀了王万武！她亲眼看见的。”

俞六终于笑不出了。

谢玉仑道：“那时候我没有让她揭穿你的阴谋，因为那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你是谁。”

俞六忍不住问道：“现在，你已经知道？”

“现在我已经知道，你计划这件事，为的只不过是要陷害马如龙，”谢玉仑道：“因为你知道大家渐渐都看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都渐渐相信他不会做出那种事，所以你想出这计划陷害他。”

她忽然问铁震天：“你知不知道谁最想害他？”

铁震天当然知道，毫不考虑就回答：“邱凤城。”

“是的，”谢玉仑道：“当然是邱凤城。”

她指着俞六，一个字一个字的说：“他就是邱凤城！”

这个“俞六”居然又笑了。

“你已然好像全都知道了，我好像也不必再否认。”他居然说：“不错，我就是邱凤城。”

谢玉仑叹了口气：“这倒真是一件让人想不到的事，连我都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痛快就承认。”

“还有一件事你一定想不到。”

“什么事？”

“我也是无十三唯一的一个徒弟。”

他真的是。他从小巴有野心，称霸天下的野心，可是他也知道就凭邱凤城家的银枪，是没法称霸天下的。有一次他在无意中听到了无十三的故事。

“他实在是个奇人，”邱凤城道：“他的身世奇，遭遇奇，我实在被他迷住了，想尽千力百计，终于找到死谷来，碰巧那时候，无十三也正想收个徒弟，为他出气。”

无十三真的收了他这个徒弟，把一身本事都教给了他。无十三的本事不止一种。

“挖洞的本事也是他教我的，”邱凤城道：“奇门遁甲，消息机关，使毒易容，这些本事无一不通，无一不精。”

“为什么你要杀他？”

“我的行动他处处要限制，他的本事我却已学全了，”邱凤城居然又笑了笑：“我不杀他杀谁？”

“你不但杀了他，也杀了和你齐名的杜青莲，沈红叶，而且将马如龙也引入死路，你已经应该很满意了，”谢玉仑又问：“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

“因为你说的不错，我的确已发觉你们渐渐开始信任他了。”邱凤城也不禁叹息：“马如龙的确是个很不简单的人。”

“其实你什么事都不必做的，我们根本找不出你的破绽，抓不到你的证据。”谢玉仑也叹了口气：“只可惜你太聪明了一点。”

“太聪明了一点也没什么不好，你们找不找得到我的证据都一样。”

“一样，怎么会一样？”

“因为你们反正都已经快死了。”邱凤城忽然问：“你们知不知道刚才那‘卜’的一声响是什么声音？”

“好像是刀锋砍进脖子上的声音。”

“是谁的脖子？谁的刀？”

邱凤城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如果你们认为是那个冒牌无十三的脖子，你们就错了。”

“哦？”

“脖子是马如龙的脖子，刀是彭天高的刀。”邱凤城又解释：“彭天高就是那波斯奴，也就是彭天霸的弟弟，他的刀法远比彭天霸的高得多，只可惜他是庶出的，她的母亲是个波斯女奴，所以她永远都不能接受五虎断门刀的道统，彭家的万贯家财，他也只有看看。”

“所以他才会被你说动，做你的帮手，而且替你杀了彭天霸。”

邱凤城微笑点头承认，却忽然改变了话题。“无十三活着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他，最想要的东西是什么？”邱凤城道：“我实在想不到他最想要的居然是一床棉被和一盏灯。”

“你当然替他送来了。”

“我替他送来了最好的棉被和最好的灯，灯芯油也是最好的，只有最后一次是例外。”

“最后一次你送来的是什么？”

“是掺入了迷药的灯油和灯芯。”邱凤城笑道：“迷药当然也是最好的，就是你们刚才在不知不觉间也被迷住了的这一种。”

他笑得非常愉快。可惜笑的并不长。忽然间，“叮”的一响，桌上的灯灭了，门外却有一点火光点起。闪动的火光下已经出现了一个人，一个他认为已经永远看不见的人。他又看见了马如能。

马如龙是和大婉，绝大师，一起出现的。他们当然没有死，大婉的被掳，也是她和谢玉仑安排好的圈套。

谢玉仑最后才告诉邱凤城：“我故意对大婉说那些话，故意让你听见，让你认为我要报复，”她说：“当然我又故意去找马如龙，给你机会，其实那时我早已解开大婉的穴道。”

大婉淡淡接着说：“所以你们听见刀锋砍在脖子上的声音时，刀确实是彭天高的刀，脖子也是他的脖子。”

尾声邱凤城当然得到了他应该得到的制裁，绝大师远赴昆仑绝顶去面壁思过，铁震天和马如龙痛饮了三日之后，就在一个有风有月的寒夜飘然而去，不知所踪。

江南俞五依然领袖江南武林，玉大小姐依旧行踪飘忽，神出鬼没。大婉和谢玉仑呢？她们和马如龙的结局应该是种什么样的结局？

几年之后有人在江南碰到了马如龙，据说身旁还多了二个如花似玉的美娇娘，其中一个当然就是谢玉仑，但另一个是否就是大婉呢？没有人知道。只是她的神韵和大婉为何如此神似呢？

“全书完” SEPC 书架首家推出《碧血洗银枪》

